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花龙戏凤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前序

“凤”者，古称鸟中之王，为祥瑞的鸟，雄者谓凤，雌者称凰。

是的，原本“凤”是雄性代称，但因为后来人们不断以“龙凤”去组合为另一新辞汇，用于男婚女配的祝辞上，久而久之“凤”字已被假借为女性代名词。

假借者，《说文解字》中有交代，就是一借不复返的意思。就像“莫”原本是日落的表示，但被借去用于“不”字之后，后人只好再造一个“暮”字来替代。如果你们能谅解“莫”与“暮”，当然也能稍稍理解“凤”与“凰”被视为一体的无奈吧？席绢在上国文课吗？当然不是，只是想顺便告诉你们《说文解字》是一本有趣至极的书，常常去翻一翻内文，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一直没有对皇帝这个身分下笔着墨过。实在是三十六宫、七十二院的美女排场，注定了皇帝这身分必然享有坐怀天下美女的特权，这情形之下，我很难去描绘一个专情男人，自然也就对不起我所创造的女主角了。所以，从未想过要用这身分来当男主角。

当然你们也许会抗议，笔握在我手中，绝对可以把这名皇帝写得专情、冷漠个半死，绝不会轻易去染指他那些嫔妃们，最好自遇见女主角那一天起就洁身自爱到老死……但我不会这么做，绝不。

我是个彻底的公平主义者。对主角公平之余，也要怜惜那些被父兄们为了权势所推送进宫的女子们着想。虽然写来可悲，但她们被送进宫之后，青春华颜的流逝中。唯一能等候的就是皇帝老子的点召，然后她们去应召侍寝，渴盼在已无望的下半生中，至少曾受怜爱过，最后——送入冷宫，或长伴青灯古佛。

如果要写皇帝，就必须正视他的身分所伴来的必然情况，不然就不要写，随便再创造一个“傲龙堡”不就可以了么？一夫一妻，专情至此，而且不必背负其它无路可逃、只能等宠幸的女子的伤心。

你们一定很难想像去写一个皇帝对我而言是多么为难，因为历代皇帝中，没一个专情的，就连才气横逸、多情善感的李后主也是；先恋上大周后，再偷偷与小周后偷情，立后之后还有一些嫔妃来满足他的新鲜感。大小周后可都是倾域名花呀！这样绝美的女子，亦有才情内蕴，竟也守不住君主专情的心，那么，我更没有一个足以说服人的立足点去写出那样的男人——只爱一个女人到老死的皇帝。

所以喽，我只有说服自己的固执，去写风流到死的男人了——先别急着为女主角抱不平，我会尽量写出让大家满意的进展，不教大家以为女主角委曲求全，可以吗？如果不是有“风流”这一项特质，大可不必去写一个帝王了。反之，既然要为帝王，就要正视他必然会有女人群，以及他永不专一的心。

这是个挑战，我这辈子唯一一次下笔去写帝王的时刻，但愿我写得可以令人接受。而，不管能不能接受，反正没下一次了，我还是讨厌写皇帝。

对了。如果你们想看不同种类——尤其有别于花心皇帝种类的男主角，你们一定要去看看沈亚、林如是、于晴笔下的龙天运，包你们看得过瘾。

什么！？你们还不知道“龙天运”这个皇帝被塑造成四种性格、四个故事吗？看完了我的“龙天运”，请快快去看看另外三个故事，这可是首创的最新诠释的写法哩！我也要赶快去看了。

不多谈，下回见。

## 1

“金壁皇朝”，昶昭三年。

美貌与才气，总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地称颂，但也总是难以并存。

如果在转世轮回之前，你可以自由选择一样成为出生夹伴的特色，你会选哪一个？特别是，你是生为“女儿”身？问了一百人，没有意外有九十九人绝对想要美貌，而不奢求那捞什子没用处的“才气”。因为才气对女人根本派不上用场，而美貌却有可能是幸福大半生的保障。

谁能反驳这种说法呢？毕竟洛阳柳家千金，又再一度印证了这个事实。

身为中书侍郎的柳时春大人，有两名女儿；像被老天开玩笑似的，一个绝美而无才、一个才高而无貌。

绝美的柳大千金柳寄月，在十四岁就名远播，上门提亲的世家子弟几乎踩破了柳宅大门、爬塌了柳宅高墙，就为了一睹柳大千金的娇容，以及娶得美人归。

这备受男子心仪的美女当然留不久，十五岁那年就被中书令的长公子唐中炫抱了美人归，想来也真是扼腕。半年之后，皇太子选太子妃，慕名于柳大千金的绝世容姿，不想下诏入宫供太子挑选，才知道佳人早已罗敷有夫，不然今天柳时春早就是国舅爷了。

皇太子选妃，通常都由皇亲中的千金，以及三品以上官员的闺女中挑选出来。其中美貌远播的千金可以直接入宫受选；至于其他的，便是先献上相貌图，慢慢被皇太子挑着看了。

没了柳大千金，倒还有一个刚满十四岁的柳二千金。她的画相不仅在预料中落选，甚至传说皇太子在看到时，还讥笑了一句：“如此无颜女，也妄想飞枝头么？”不幸地，这句话教多事人传了个人尽皆知，也让柳二千金在及笄礼之后，直到二十岁，皆不曾有人上门提亲过。

柳二千金并非唯一落选的女子，也并不长了个恐怖脸，只是，一个被皇太子嫌弃到这般的女子，娶来了多么不光！何况这些名门公子，未来可都是会与皇太子成君臣关系的人，别说面子上丢不起，要是哪天皇太子兴致一起，问起百官们的眷属，那将会是多么屈辱的一件事，根本就成为笑柄了；老婆娶了来，不能帮夫也就算了，要是会妨碍到仕途，那就甭谈其它啦，鬼才会娶！

柳二千金天资聪颖，许多人都知道。但聪颖并不能为她寻来一个好婆家，也不能让她飞黄腾达求功名，所以，没有人在意她是个多么聪慧的女子，没有人会在意。

十四岁到二十岁，中间有六年的时间，足以改变许多事，皇太子登基已有三年，初立为皇后的刘氏难产而亡，没命享受母仪天下的尊荣，徒留下一名小太子。

皇帝登基，大开后宫之门，与先皇有过夫妻恩泽的，一律出家为尼；有夫妻恩并且生下王子、公主者，则送入冷宫或王爷宅邸，端看先皇遗诏如何订立。反正到最后，只有生下皇太子的女人得以坐稳皇太后头衔，享受美好的余生待在皇宫中。

空虚的后宫当然要为新王填满美人，大量汰换去前朝老宫女，从民间挑来一些女子当宫女，再由文武百官眷属子女中去挑选美人进宫来服侍皇上老爷。

但由于新上任的皇帝政务繁忙，又加上皇后入殓没多久，皇帝没有心思大举选妃，只草草挑了十名美人封为婕妤入宫伺候，待一切都稳定后，才打算慎重选秀。

也就是在皇帝登基三年后，柳二千金已过嫁人年纪的二十岁这一年。

\* \* \*

“过雨看松色，随山到水源。溪花与禅意，相对亦忘言。霞儿，眼前的景，不正如刘长卿笔下所描绘的吗？雨后青翠的松柏，在阳光映照下，可以使绿玉翡翠大大失色。人人所汲营的浮名虚利，怎么也不及天地所滋长而出的美景如画呀！”恬淡温雅的女声在一片翠林中轻扬起，来自一名青衣轻便打扮的丫口中，与满山的松柏几乎融成和谐的一体。

苞在女子身后提着竹篮的，是一名相当美丽的奴婢；无论是面孔上的明眸皓齿，抑或是身段上的玲珑有致，皆轻易地将走在她身前的主子比了个远远的。

那个被唤为霞儿的奴婢，叫柳落霞。三岁被卖入柳家时，本名叫高来金，柳二千金坚持要她当贴身丫鬟后，马上替她取了个名字，叫落霞；而当时，柳二千金也不过才四岁。

主子实在是个奇怪透顶的女孩，即使服侍了她十六年，霞儿依然很难去理解主子心中在想什么。不过这是可以被原谅的，谁能轻易去看透一名绝顶聪慧女子心中在计量些什么呢？她花了四年时间才明白，小姐十四岁那年声称无颜在受了东宫太子奚落之后再活于世，给了老爷两个选择，让她去死或让她出家——其实想死是假，想出家是真；痛恨名誉受侮是假，想趁机出家才是真。

小姐甚爱研习佛理，但从来就不曾痴狂到想要出家的地步，只不过，出家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使她摆脱嫁人的命运。真是骇人听闻的想法呀！

小姐说在这种时代中，女人不管什么身分，都很可怜，即使嫁到好男人也很可悲……霞儿实在不懂。为了这一句话，她与另一名贴身丫鬟挽翠讨论了一整年，也没有答案。

她们主子的话，真的很难懂，但当今世上，她们最崇拜的人就只有主子了，所以她们很替小姐不平，也不知有多少个夜里代小姐流了好多泪水。

甚至在三年前，大公子邀好友来家中小聚，其中一人在看过柳二小姐后，背后笑闹了一句：“柳宅中，连奴婢都丽颜天生，也就休怪二小姐乏人问津了。娶她身边两个俏丫鬟，花个千金也不可惜，反是二小姐，恐怕柳大人要考虑多办几车嫁奁了。”当然，后来那人给大公子驱了出去，从此不再相交，但挽翠与她心中都不好过，想要请老爷派几个姿色平庸的丫头取代她们的工作。原本老爷与公子都是同意的，但小姐极力反对；她只是笑着说了几句没人听得懂的话：“那很好呀！我就是身边的丫鬟出色无比，谁也不许调走我的人。”小姐不想嫁人，一直都不想，而没有人能了解她为什么会

有那种念头。

老爷与公子只道小姐被皇上刺激到了，可是只有她与挽翠明白，小姐自幼就常这么说了。

唉！其实小姐很快乐。在外人怜悯她双十年华已失去嫁人资格时，小姐也正为自己没有机会出嫁为人妇而欣喜着。

瞧，初夏乍临，小姐便早早要她俩收拾细软前来洛阳近郊的别业“临夏园”避暑，打算每天奔跑在山林间饮酒作乐兼参禅，快乐得很，哪里像老姑婆？“小姐，走了这么久，休息一下吧？”收回神游的心神，她找到一块平滑大石，上了布巾，上头摆了酒食小菜。

柳寄悠拢了拢鬓旁散落的发丝，接过丫鬟递来的手中，轻轻拭去汗珠。

“小姐，好不容易养白的肌肤，就别再去晒黑了吧，老爷有交代的。”“为了怕晒黑而放弃与天地亲近的机会吗？怎么说也不划算！”温雅悦耳的声音大概是柳寄悠身上唯一出色的地方了。

落霞不过是提醒一下，当然对小姐的接受便不抱期望，又问：“咱们待会要更往上走吗？再上去的山林就不属于我们的土地了。”柳寄悠抬头望向更高处，缓缓啜饮桂花酿，沉吟了许久：“那边是震西王爷的土地吧？听说他秋天以前不会来此居住，稍微走进一点无所谓的。”自得其乐沉浸在山林之美的柳寄悠，全身散发独特的光芒与浓厚的书卷气质。使她平凡至极的外表别有一股韵味。如果能发现她独特一面的人，就不会认为她长得平凡了。

但……世上很难寻得到这种人——尤其是男人。

“小姐，皇上老爷要在六月中旬选秀女哩！五品以上的文武百官都呈上自家闺女的画像入宫供皇上挑选，有十四岁到十七岁的年纪限制，其中侍中大人的千金是破格以十八岁芳龄列入选秀之中。听说她很美，侍中大人留下她就是为了等皇上大开后宫之门时送她入宫；那位赵家千金的姿色传说比起当年大小姐是不相上下的，相信皇上必会钦点中，她将来一定可以稳坐妃位，再去争取皇后的地位，到时再产下皇子，可就好玩了。小太子没有母亲在后护持，怕是坐不稳东宫太子的地位吧？小姐，你的看法呢？”身为官宦之家的丫鬟，所注意的小道消息当然也“高级”了不少，对皇宫动向更是密切注意中。

柳寄悠懒得制止这个丫头生活的唯一乐趣，只淡淡漫应道：“历代的后宫轶事不都是这么流传的吗？这种事还须要问我吗？”她才搞不懂，为什么女人把能入皇宫当秀女想成是至高无上的光荣？当成身为女人最了不起的成就？“小姐，你不担心吗？也许今年老爷又会送上你的画像进宫哩。”“不可能。我超龄了，即使破格被允许，也仍是遭汰落的分，所以没什么好担心。”她双手大张，躺在大石上承接凉风拂面而来，迳自吟哦道：“散发乘夏凉，荫下卧闲敞。荷风传香气，竹露滴清响。欲取鸣琴弹，愁无知音赏。感此倍阑珊，随风独自凉。”“好个随风独自凉！”一声喝采打破闲散的气息，浑厚的男音近距离地扬起，充满了笑意，并且不带任何歉意，仿佛打扰别人的清闲是再天经地义不过的事一般。

落霞首先戒备地跳起来，看向来人：“你们是谁？咦，是统领大人燕大人！”她只认得三名男子之中的一个，但也已足够了；燕大人可是有名的刚正人物，不会在荒山野地欺凌弱女子，要是其他品性恶劣的世家子弟就难说了。

“这是柳大人的土地，想必你们是柳大人的家人了？”开口的不是禁军

统领燕奔大人，而是居中的一名男子，浑身散发威严迫人不说，那张俊美的容颜简直可以让天下女子为之失色。

慑于威严，也慑于俊颜，落霞呆愣结舌不已，怎么也开不了口，找不回自己的声音。

柳寄悠缓缓起身，只待眸光一扫便猜出这三名男子来头不小，不是高官也会是皇族之人，何况他们是由震西王爷的领地而来。她微一揖身：“各位大人好。奴家二人正是柳大人的家人。”“是么？那柳大人或柳公子可有在此？”男人们的眼光全落在赏心悦目的落霞身上；这么俏丽的奴婢，不愧如外头所传闻，丫头们全比主子还美，亦有小家碧玉的气韵。

“他们并未在此。我等只是定期过来清扫别业罢了。”柳寄悠偷偷掩下一抹笑意，以仆的身分在应对；反正没有人期望她有更高的身分，她也就别多此一举了吧！

俊美且慑人的男子终于瞄了她一眼，问：“没料到柳大人的家人，亦有才高之人，连下人都能吟诗。”很平凡的女子，但看不出人的气质。男子内心立即有了评估。

“大人过奖了，随口吟上一吟，不登大雅之堂。”“小——”落霞躲在主子身后，嗫嚅地想开口说些什么，但在主子眼光下住了口。

“爷，请过来这边休息。”不远处，两名男子已摆好酒食，好布垫，恭敬地报告俊美男子。

想定是个皇亲了，否则燕大人无须如此恭顺。柳寄悠看了一眼，笑道：“三位大人既要在此欣赏美景，奴婢二人先行退下了，不打扰大人们的兴致。”“无须退下，你们留下来服侍老爷吧！”那名看来三十岁左右、却满脸光滑一如女子的男子开口说着，声音中下似男人的低哑，反而夹着清亢。

“各位大人，我们——”落霞哪肯让主人受委屈，再怎么也不能让柳二小姐去服侍别人；虽然面对王公贵族们前来自家土地中，仆有任其支使的义务，但她的宝贝小姐——“霞儿，怎么可以违逆大人们的旨意呢？”眼中闪过一抹兴味，柳寄悠阻止丫鬟的反对：“我们家大人有交代，一旦有大人前来作客，切记不能怠慢呢！”“看来柳大人把家人训练得极有分寸。”男人拂着摺扇，微一颌首。

当然接下来众位大人们自是不会与她们这两位奴说些什么，迳自饮酒赏玩，谈天说地。

另两名男子全以俊美男子为中心，附和他所有出口的话，神色间的恭谨出了上下之分；尽避服饰上虽已极力扮得相同质材，但肢体语言上却难以瞒过明眼人的打量。

北献出自己的酒菜之后，她俩衔命去汲水。

走出好一段距离，落霞才接过主子的水桶，不悦道：“小姐，你也真是的，又这么着了。”也就是说她们已不只一次教人当成同身分之人而不予拆穿，不过这次受人支使去工作可是头一遭。是不是人心都这样呢？同样被当成奴婢，比较美丽的就可以省去粗重的工作，平凡些的女子活该要接下所有吃力不讨好的粗活？刚才那个江大人就是直接把水桶塞到主子手中，要她们去提水的。

柳寄悠拍了拍裙上的草屑：“我这等布衣扮相，说出身分会辱没爹爹，展示身分也得看合不合宜。”“但是我们可以拒绝他们的支使呀！那个燕奔大人的官衔还少上老爷二级哩，其他两位顶多是没有封官名的皇族子弟吧！”

又不值得她们去诚惶诚恐。

“别说了，他们不会待太久。”“小姐，真是不懂你！”“做人别太计较。”柳寄悠浅笑着看向天空，睛蓝如洗，无边无际的辽阔，点缀着几朵棉絮似的白云，看得高些，望得远些，世间种种又哪值得令她挂怀？“乘风而去，不知是怎生心情？”迎过一阵凉风，她双手大张地笑叫着。

“赛神仙喽，还会有什么！”据落霞看，她的主子已离神仙的境界不远了；容易快乐，在四时变化中感受天地递嬗的神奇，将自己隔绝在世人闲语外，没有什么话可以伤到她。这种性格，除了要具有聪慧颖性外，也得要有豁达的胸襟吧？为什么没有人看得出来，她的主子是这么美呢？提了一桶水回去，在走近他们时，柳寄悠又将水桶提了回来。

“小姐——”“相信我，他们比较乐见我提着水桶。”那是当然，都是不长眼的公子哥儿嘛！落霞一肚子的气，跟在主子身后沉着一张脸。

“大人，水来了。”柳寄悠报告着。

不出她所料，上前提过水桶的是那个满脸光滑的江大人。就见他小心自包袱中拿出一只玉盆子，汲了一盆水，恭谨地让俊美男子净手，再拿出手中沾湿，为他净脸，一切做完后，才再躬身退下。

这男子的身分渐渐让柳寄悠笃定了。她与落霞默立一旁，冷淡地扫了一眼，便把眼光看向山的方向。

可能是三人聊到没话好谈了。那男子竟然降贵纡尊地转向她俩：“不知柳大人平时如何调教下人，竟使两位姑娘气韵不凡。”温和含威的眼，当然落在美丽的落霞身上。

“奴婢并无特殊之处。”无论怎么说，被俊男人盯着，早已难以对视。何况这人有着威仪气势，让人不敢抬头瞻仰，并且备觉局促无措，当然落霞的声音也若蚊吟。

这是正常仆会有的反应，但显然有例外的。男子渐渐发现美婢身边那名不起眼的婢女很平凡，比起美婢的丽泽明亮，她简直黯然失色至极。不过他此时才记起初见时的清亮声音便是出自这名少女口中，可见老天没忘眷顾让她拥有突出的地方，至少声音挺好，而且气韵卓立于身之上。有闺秀的雅；这柳大人可真是训奴有方。

“柳大人可有让你们习字？”他看着平凡的女婢。

看来是要她回答，柳寄悠淡扬起柳眉：“稍微通晓。”柳的人们至少都可以写出自己的姓名。

“看你可不只是稍微通晓而已呀！”“大人过赞了，奴婢承担不起。”男子淡淡一笑，玩味地发现这女子气度雍容，不开口还不觉得，愈听得她清悦的声音，愈觉得这女子会散发一种迷人的光采；有如此平凡的外貌，却有如此卓然的气韵，真是算得上奇特了。

“许人了吗？”为区区一名奴婢起好奇，实在不合身分，但他仍脱口问着。这女子显然已超过十八岁，但却穿着少女服饰，梳女孩髻，而非妇人髻；没有夫家吗？“没有。”她抬头直视他，目光莹然，并且充满喜悦的神光采；拜此人所赐，她可以理直气壮地独身。

“是吗？柳大人不为下人婚配吗？让汝等坐愁红颜老？”“大人非吾等，又岂知坐待红颜褪去，伴与四时递嬗，不是一种喜乐呢？”男子显然不料有人顶撞，怔了一晌，大笑出声。不以为意地挥开摺扇：“好！好！好一个巧婢，如此伶牙俐舌，不知是何人所调教？听说柳大人的公子亦承其父才高八

斗之单，欲取今年状元郎之名，如果柳府的奴婢们皆有此等学识，那吾等绝对相信状元之第，必落在柳宅无疑。今日洛阳一游，确是开了眼界。”接下来他没有再与奴婢们调笑。

夕照渐浓后，男子们收拾好物品，让她们退回柳家别业，自己也往震西王爷的领地走回去，沿途欣赏夕照美景，谈笑离开。

落霞边走边回头看：“小姐，他们三人不像朋友，都是那个好看的男人在谈笑自若，另两名都没有相同的心情哩。”“是呀。”她笑了声，痴望夕阳的方向，低叹道：“自古以来，即使被钦点入宫，也不是每一名女子都见到君王的，更别说与他谈笑了，怕是等到死了，君王也不见得知道那名红颜的存在。他何必知道呢？多得是全天下的美人鹄候垂幸，他何必去在意是否有遗漏的美人等着他注目的一瞥？”“小姐，你又在感叹王昭君的命运了吗？”落霞灵巧地问着。

“不。”她低着头。微微一笑：“我只是感觉到今天相当幸运，遇到了那三名大人物，得到了千万佳丽梦寐以求的注目，而且尚不必投身入后宫，殷殷期盼。”“小姐，你又说人家听不懂的话了！”落霞抱怨着。

一阵晚风由树梢间拂来，一主一仆穿梭于树林间，愉悦地嬉戏而归，林间抖落的沙沙声，像在为她们的笑声伴奏着。

而满天星子，悄悄睁开眼睛偷瞧……\* \* \*在中书省任职，又位居侍郎之位，除了中书令之外，就数侍郎职位最大，并且也代表才学上极受朝廷百官肯定，才能在中书省任居要职。因为中书省可是负责拟天子诏令之部门，并且书写公文信函，以及收编史典之种种文书工作，能在中书省任命，皆是一流学士文人、在文坛上负盛名者；当然，柳时春侍郎大人也不例外。

向来？他行事温和有度，不趋近小人，也不轻易与人结怨，所以在朝野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与同僚皆有三分交情；加上从不藉交情去图升官发财的事，所以颇受敬重，让人乐于结交，纵使 he 长年钻营书堆之城，也不会令他一个朋友也没有。

当今尚书省的掌门长官康华颐便是他的至交好友，仕途比柳时春得意许多，属大器晚成，三十五岁才中进士，还是柳时春解囊相助才致使他不会饿死在大考之前。中进士后，他立即受先帝重用，先后提过一些治国之策，成效颇佳；也治理过几个州郡，皆广受好评，所以先帝遗诏中，康华颐亦是三位顾命大臣之一。

君子之交淡如水，淡于表相，义重于心；这是柳时春处世原则。所以当 he 必须厚着脸前来乞求他人时，一颗心便忐忑了许多日，直到今日上门来，他依然坐立难安。

“柳老弟，你有话就直说了吧！咱们二十多年的交情，还有什么不能说的吗？”康华颐抚着花白的胡须，代老友开场白，希望能令他轻松一些。他达练的眼光怎会看不出来老友正有求于他，并且为此开不了口呢？柳时春叹了口气：“我是在异想天开。”他不知道自己还必须为女儿操劳多少心、白去多少头发。

“莫非……”康华颐心中一动：“是为了天子选秀的事？”柳时春涨红老脸，只能愧疚地点头：“我那女儿，已经二十岁了。全长安，没一户人家上门提亲，我真的不知该如何是好呀！”他希冀地看着老友：“你是这次辅佐皇上选秀的大臣……是否……是否可以破格让小女教皇上钦点入宫？”“这并不妥，老弟。除非一入宫立即能受眷宠，否则待在后宫无处可去的悲凉，反



而是害了令千金，你又何苦怕她没有夫家而执意送她入宫呢？”柳时春摇头，起身走近老友，道：“你记不记得三年前皇上登基时，曾钦点了十来名官家千金？皇上临幸了八名，分别封了从容与昭仪，另有四名皇上看不上眼的，后来也封给了战有役功的将军为妻为妾；我明白皇上并不会对小女多投注一眼，但……也许可以经由皇上的手代为嫁出小女，那小弟心愿已足。倘若心愿不能达成……也许皇上会看在老臣薄面上，遣送小女出宫吧！我记得高大人的千金就是被皇上遣出来的。”而且，再加上皇上最亲信的康大人美言两句，这并非不能达成的心愿。

“柳老弟行事向来恭谨，连这事想必也是再三思考出进退之路才来找愚兄的吧？”康华颐微叹：“这事，说起来皇上也有错。那一句戏言脱口而出，误了令千金的佳期。”“不敢、不敢。是小女太过平庸，比在群芳之中，原本就只会黯然失色，小弟断然怨不得人的。”康华颐扶住他打揖的手，轻道：“把令千金的画像送来吧，我会向皇上提一提。”几句话，改写了柳二小姐的一生，从此回不了无欲无爱的悠然岁月。

\* \* \*

柳宅上下，人人都知道柳二小姐是个不会生气的好小姐；她情绪最不佳时，顶多将自己锁在书院中对一墙又一墙的书又写、又看，以各种文体将四书五经抄了个一遍。

能入宫，算是天大的好事吧？就在所有人代为欣喜若狂时，那个即将要被送入宫、并且其命运可预期遭“冷藏”的柳二小姐，早已一脸冰霜地将自己锁在书院中，对父儿的殷殷交代不回答半个字。她从不曾这么无礼的，尤其在人前，所以她的举动吓到了父兄二人。

“爹，小妹生气了。”柳献宏斯文的面孔有一丝着急，立在书斋外头悄悄与父亲诉说着。

柳时春看着紧闭的书斋良久：“随她去吧！她应会想通为父是为她好。当年皇上的戏言伤她太深，所以她才会生气，但，尽避如此，她总不能不嫁人。这是一个机会呀，不求皇上宠幸，而想藉皇上之手代为作主，让她寻得好夫家。瞧，六月选秀之后，再来就是七月的大考了，到时全国学子齐聚京师，出类拔萃着大试及第，多得是青年才俊，配上寄悠的文采也可以了。而且有康大人在一边提醒，皇上心中自是有底，必会代为婚配的；若不，也会将她送回来，怎么说咱们也没有损失的。”“可是一旦进了宫，又被送出来，那妹妹怕是当真嫁不了人了。”“再差也不过如此了，我们已没有什么好指望的了。”柳时春又深看了房门良久，转身走出书院，交代道：“大考快到了，你可也要努力才行。”“是的，爹。”柳献宏跟着走出去，留下安静的空间给小妹去思考。

如果容貌可以交换，他多希望相貌平凡的人是自己，那么妹妹早五、六年前就可以觅到一个好夫家了。可惜了寄悠的蕙质兰心——书斋内踱步的柳寄悠并不是没听见父兄的谈话，也不是看不出父亲的苦心；她所烦恼的不是进不进宫的事，而是入宫后皇上必会因康大人的提醒而安排她嫁与别人之事。

与其嫁人，倒不如入宫当一辈子受冷落的秀女。只不过后宫的争权夺利，很难有一片清静地供她清修阅读，而且一入后宫深似海，永生封闭在一小方天地，不见天日，又是多么吓人的事。

嫁人与入宫，都为她所敬谢不敏。

她知道自己的思想不容于当今社会，在自我的世界中有这种想法尚可，但步出了闺阁，便不能不去理会大环境对女人的批判，以及世俗加诸于女人的桎梏，也不能不去体念父兄的难处。一个超龄未嫁的女儿，对他们面子上而言，也是难堪吧？何况他们根深柢固地认为女人只有嫁人才会快乐，那么她的未嫁，在他们眼中必是万般不幸了。

不是说她对婚姻本身没有任何憧憬，而是她不愿为一个婚姻去改变自己的一生。也可以说是“懒”吧，她没有太多精神去全心全意服侍一个男人。

大戴《礼记》本命篇有云，妇有七去：不孝顺父母、无子、淫、妒、有恶疾、多言、窃盗——犯了以上七出之条，丈夫可以毫不客气将这名女子丢出家门；这七出之条，是多么笼统，又多么轻易就能够定下的罪呀！

立足点就不公平的婚契，要叫女人如何安心去托付自己？不能生育，休掉！好淫，休掉！忌妒，休掉！生重病，休掉！抱怨多些，休掉！

引申得更透彻一些。女人是娶来生子用的，没生下一儿半女，留着何用！喜欢与丈夫亲近、夜夜翻红浪便是好淫，会亏空丈夫身子，休掉最好，然后再去娶新妇！丈夫要纳妾，妻子不能反对，反对就是忌妒，休掉最好！包别说生病了，不能操持家务的女人形同废物，当然要早早休掉，省得赔上一具棺木钱！

唉……听闻制礼作乐者是周公姬旦先生，是个男人，莫怪礼制之初，事事以男人便利为先了。后来又加上班昭夫人的《女诫》、长孙皇后的《女则》来警剔女人守分自律，女人更是大气也难喘一声了。

这样的愤世嫉俗是很糟糕的吧？柳寄悠坐在竹椅上浅笑。反过来说，男人赚钱养家、保疆卫土、流血流汗，她们这些女人不事生产，除了生子之外，当真看来没什么用处哩！如果今天她亦是扶持柳家生计的人，自是可以大声说话，将男人臭骂了个灰头土脸；可惜她不是，所以种种反叛的思想，只能放在心中流转，不能诉诸于言语了。

只是……嫁人？她仍是抗拒。

那个“害”她令人问津的皇上，到底说来也是个“恩人”呢！没想到年轻俊逸得那般，也算得上英雄年少。即位三年，政治一片清明，以他二十当年岁，确是了不得的成就。

依她猜测——而她的猜测极少有机会出错——上个月在洛阳见到的那三名男子，其中有一名必定是当今圣上，而且就是话说得最多的那一个。

能让禁军统领燕奔大人寸步不离护卫着的人，除了皇上，不作第二人想，更何况那名“江大人”。就是当今圣上最为信任的太监江喜公公，除了皇上，还会有其他人担得起吗？这两个人除了服侍圣上，是不会服侍别人的。恐怕连皇太后也得不到这么周到的服侍吧？这么俊美的男人，又集天下权势于一身，莫怪会眼高于顶，让天下佳丽依附芳心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了。他有绝对的资格去坐拥美人、享尽福，只是会爱上他的女人，就势必要含泪过一生呀！

幸好，她永远不会被看上、永远不会被宠幸，自然，也就不会有机会去领受心碎的滋味。

这是幸运。别人永不会理解。

如果情势由不得她说要与不要，她就只能顺着父兄的意思进宫去蛰伏一阵子了。何妨？就去吧，总有应对的法子让自己免于嫁人的命运。

皇宫内院虽是一只金丝樊笼，去逛上一周也不错，开开眼界以长见识。

进人有云的，行万里路，读万卷书。

心情逐渐明朗，她起身打开书斋大门，亮晃晃的日光迎面照来。她对着门外枯立的两位女婢道：“咱们回房休息吧，入宫之前，还有许多书要读哩！翠儿、霞儿，到里头把我挑好的书搬回我的房间。”话完，她轻盈地步回自己的院落，留下面面相觑的俏丫鬟。

“小姐看来心情不错。”挽翠低语。

“一定是心中有了想法。”落霞也低声说着。

“但是小姐仍是不愿嫁人。”“所以她一定是想出了不嫁人的好法子。”同声一叹，她们进房内搬书去了。哪有人入宫在即不搜购一些饰品、宝物，偏偏要钻书堆呢？可见她把入宫当成不值重视的小事。

全天下大概只有小姐会这样了。

## 2

两仪殿，皇帝内朝亲信大臣之地，亦是皇上老爷批阅奏章之地。

早朝过后，昶昭皇帝找了几位亲王大臣到两仪殿共商七月科举之事，并且一一批完了各州郡呈上来的政绩奏文，总算办完了大事，才有空闲与他的太傅兼尚书令大臣康华颐谈论选秀事宜。

“太傅，昨夜朕已流览过这一百二十名秀女的图像。其中卓绝出色者大有人在，可为朕的后宫增添不少丽色风光。赵大人的千金更是众色中的上品，才貌兼俱，实为我朝之奇女子，朕可不能委屈她了，先封她为昭仪吧！除此之外，朕亦钦点出三十四名佳丽，劳太傅过目。”领康华颐至两仪殿的偏厅，那儿正是置放佳丽图像的地方。他给康华颐看的，正是他欲钦点的草诏，其中加注了决定封予的名衔，从才人，而婕妤，乃至从容，都是依才貌以及背景的考量所予以加封，皆是将来有机会封上妃座的封诰，在后宫三品九级中，已是中而上的地位了。

“皇上此次不实地亲阅吗？”“不了。这些闺秀的画像皆出自当代人物画师傅元芳之手，不会有误差。朕尚须为七月过后南巡做策画，实无须为选秀一事费心神，何况请来一百多名闺秀入宫，未免劳师动众。”康华颐抚着花百胡须，斟酌着要如何启口柳大人的要求。看着三十四名由皇上钦点的闺秀，皆是京师内有美貌之名的佳丽，想必对那些不具出众容貌的千金，看也不看一眼吧！

发现了他的迟疑，昶昭皇帝——龙天运微一打量，便笑道：“太傅，有话直说无妨。”“皇上，微臣亦呈上柳大人的三千金画像，不知皇上过目了吗？”龙天运浓眉扬了下，恍然道：“你是故意的！那柳家千金，已超龄了吧？太傅何以又呈上她的画像？”“皇上——”康华颐深深一揖：“那柳二小姐至今二十高龄，却仍婚配不到婆家，可以说是拜皇上戏言所赐。若臣斗胆直言，还望皇上谅解。”“朕的戏言？不会吧！太傅，倘若她有傲人美貌，即使朕有什么戏言，也阻碍不了她觅婆家不是吗？”龙天运没有动气，接过贴身太监江喜递过来的桂花莲子汤，啜了几口，又交回江喜手上。年轻俊颜上充满了兴味，在不办公事时，他的闲适自在，别有风流脱的不羁气息，私底下的君主架子并不大，尤其在教授他十五年知识的顾命大臣面前，更保持着

对年长者的敬意。

康华颐直起身躯，看皇上情绪颇佳，也就直言了。

“就是因为柳二小姐没有傲人美貌，才担不起皇上的戏言呀！六年前皇上选太子妃时，就是笑了柳家千金貌丑，致使如今年已二十的柳二小姐无人闻问。日前，柳大人上门来乞求老臣一件事——”他顿了一顿，察言观色。

龙天运起身走到画轴前，江喜早已探知圣意，抽出写有“柳侍郎之次女柳寄悠”之字体的卷轴，摊开呈现在君主面前。

“说。”他不甚在意地打量画中平凡得看不出特色的女子，催促身后康华颐继续说下去。

康华颐揖身道：“他乞求老臣代为求皇上让柳二小姐进宫。当然不敢奢求会受到皇上的垂幸，只希望有合适的人才时，能经由皇上之手代为许配出去。”“想必柳大人打的，是七月大考那批举人的主意了？倘若今年中举的学子皆是青年才俊，朕又哪会钦赐平凡女子为妻？那对士子们不公平吧？”他微一抬手，让江喜收起画轴。

“皇上，这柳二千金之文采不下赵侍中之女呀！”“哦！为何京师之内不曾听闻？”这会儿龙天运有丝兴趣了。想起上个月洛阳之行，遇到两名柳宅婢女皆有文采，那么柳家千金也应是有些墨水的。只是未曾见过柳家千金有文章诗词流传出来，反倒是赵侍中的千金赵吟榕小姐有不少脍炙人口的文章传出来，成就了才貌绝佳的美名。

“一来是因为柳大人行事较为低调守分，从不曾刻意去宣扬自身特色，对名利淡泊视之。所以极少，甚至可以说是不曾拿家眷文章出来任人品评；再者，柳二千金并不受士子注目，自是不会如赵家千金一般，天天有人上门求墨宝，大肆锦上添花了。”可见容貌好坏也能烘抬文采的评价。看来，这柳家千金的确需要他的帮助才嫁得出去了。龙天运不愿花太多时间在讨论一个平凡无奇的女子身上，略为思索，便道：“好吧！在秀女进宫那一天，也把柳家千金送进来吧，封她一个才人之名。但朕并不承诺会替她婚配举人上子，只能说倘若合适者。会徵询其意见，而那名合适者不排斥，婚事才能成立；若遇不着，半年后送她出宫，别误了她标梅之期，太傅，这决定。你可满意？”“谢主皇恩。老臣代柳大人谢过。”接下来的话题自然又转向皇上钦点的那些美人儿上头。辛苦了三年多，他该好好地犒赏自己一下了\*\*\*  
五、六月是荷花盛季，也是宫城仕女共赏花顺道争奇斗的时节。

“荷月宴”便是为名媛们所闻的一个聚会场所，地点位于“慈荷庵”一望无际的荷花池畔，每年五月中至六月中设有盛会，历时一个月，是每年唯一一次让名门淑媛出门交谊喘息的时日；当然，有女人的地方，就会有争奇斗、互相较劲的情况。

由于今年皇上钦点了三十六名佳丽入宫，并且已一一封了名号头衔，自然而然，今年荷月宴上的焦点就是那三十六名即将入宫的女子。

其中尤以魁冠花首赵吟榕最为受瞩目；当之无愧。然后，又以排名最末、封衔最小的柳寄悠最为受批评；既超龄又平凡，居然依然中选，怎不气煞了一群妙龄佳丽俱咬牙切齿地怀疑她们英俊扒世的圣上明君一双眼到底长在哪里？能入选秀女实在是老天的眷宠，因为当今圣上不仅英俊扒世，又是个年少皇帝，才二十八岁便已登基，早已有资格迷死全天下女子；再加上太子妃登上后座没几个月便已西归九重天，目前后座空虚，佳丽们心中各有计较，对皇后之位势在必得。

有机会出现在众人眼前，每个秀女莫不是志得意满地接受其他女子的欣羡眼光，心下则幻想着有一天登上国母的尊荣情况。

与这些女子共处并不会使人感到愉快，要不是大姊柳寄月喜欢这种热闹，柳寄悠宁愿躲到洛阳别业，也不要被拖来这里看花枝招展的美女们表演。

出嫁已有六、七年的柳寄月，仍不减当年第一美人的风采。生了三名儿子，了却了为人妻、为人媳的责任后，她就必须遵从七出之条中的告诫，不能淫，也不能妒，贤良地为丈夫觅了两名小妾，不敢夜夜与丈夫同床，还得好声好气地叮咛丈夫小心身体，千万别被掏空了。

博得美名，公婆疼、丈夫爱，柳寄月更沾沾自喜于自己的完美贤慧，让丈夫的朋友羡慕有她这个好妻子。

在柳寄悠看来，只能不形于外地怜悯她这大姊了。

幸好唐中炫是个斯文人，为人也殷实，对妻子是真正的疼爱，又加上大姊相当美，外头野莺野燕少能匹敌，否则今日她这大姊哪能过着自以为幸福的日子？早下堂到边疆去了，不然也被冷落到房门长青苔的地步。

不能说她这大姊是奇异的特例，实在是在这种男尊女卑的教育之下，能有不同想法的人才是异类——比如她自己。父亲有一妻一妾，大哥尚未娶妻，但已有两、三名侍寝的美婢，在“红美楼”亦有一名红粉知己；对于这种情况，她只能不可思议地摇头。

如果这是男女之间永远谈不了公平的地方，也莫怪她敬而远之了。

柳寄月打发稚子到河边玩，叫丫头仆妇跟着。最小的两岁儿子不肯走，乖巧地依偎在母亲身侧，柳寄月也就任他撒娇了。

“妹妹，我刚才由“步莲桥”那边过来，见到几乎所有的女孩都围在那边听赵家千金弹琴吟诗，你怎么不过去凑兴，顺道做几首诗让人不敢小看呢？瞧，这些天外头把你形容得像夜叉。”沏上一壶新茶，柳寄悠缓缓品啜，怡然道：“比起三十五名美人。我何止像个夜叉，还是个老夜叉哩！”“你老是这样。”柳寄月低叱了声，又道：“唉，这样子进宫，也不知幸或不幸？你心底可要有主意，要怎样抓住君王的心要有个计较。咱们没有外貌，至少有才学，你一向聪明，别太早灰心放弃。”这种殷殷训诫，已不知多少人说过了。进宫的实情，除了父兄与康大人之外，没有再让更多人知晓，怕会遭致批评，往后要是人人也要求皇上这么做，可就麻烦了；所以柳寄悠更被告诫不可多言。

“那赵家千金，也的确长得俊俏，就是神态冷了一点，不好亲近。”“是呀，姊姊。”她漫应着，也难得一心遵守贤良教条的姊姊有机会道人长短、一吐为快，弥补了平日良家妇女被忌多言的抑制。柳寄悠当然会放任姊姊聊一些言不及义的琐事了，拉过害羞的小甥儿逗弄，这种无聊时光，并不难挨。

南门那边突然传来喧哗声，看来是有一批王孙子弟前来参与盛会，顺道一起看尽京城名媛们的相貌，心下好作计量；难怪一下了那些吱吱喳喳的女子们皆改了性情，温良恭顺地垂低头，无限娇羞风情展现得快如闪电。

定力比较差的挽翠低笑出声，让柳大小姐投来告诫的眼光。

柳寄悠学所有的闺秀执起织罗扇，半掩住自己的面孔。别人是欲遮还露，她是怕得到姊姊的大白眼，等会又来一套“做女人的道理”训诫她，那可就叫无妄之灾了。

满意地看到妹妹以及奴们端装典雅如仪，柳寄月才又看向那些由南门踱过来的公子们，为首的——“咦，是三王爷！他北巡边防回来了。”那气

宇不凡的神态，佐以威武的气势。充分展现出一名武将所该具备的条件；皇族出身掩去他身为武将之首本来会有的莽气，反而散发出其特殊的阳刚贵气。在一母所生而言，皇龙家族的兄弟皆仪表俊卓，真是老天厚爱，想必皇太后年轻时必是倾城之貌吧！

柳寄悠看了一眼，没多大兴致，恰巧小甥儿要小解。她立即用这藉口溜了，反正她留下来也不会替荷月宴增色多少，溜开了反而好。呆坐在石椅上等王孙公子一一打量实在……像市井中的陈列货物一般，低廉且没尊严。

“姨娘，花……花……”小解完的甥儿被池子中的荷花迷住了眼光，小手直指着不放。

“光儿，美吗？”“美。”小孩儿笑着百点头。

她点头，抱高小男孩坐在大石上：“记住啊，娃儿，世间只有美景是金钱所买不到的，因此我们更应该珍惜，不应因它唾手可得就视为理所当然。”“我可认为小娃儿能意会姑娘的语意。”带笑的浑厚声在林径处扬来，正是那气度磅礴的三王爷龙天淖。

她怔了一下，轻轻敛身道：“三王爷。”这龙家的人都习惯先偷听别人谈话，再大刺刺地现身加入吗？果真是亲兄弟。

“你知道本王？”“刚才王爷不已绕荷月宴一周，人尽皆知了嘛！”她轻笑，话中不掩揶揄。

“好敏捷的口舌！不知姑娘是哪位大人的千金？”龙天淖率性地坐在大石旁的草地上，轻松而自在地展露本性，不再辛苦地端起架子。这女孩令他直觉可以完全放松自己；而且，重要的是，可以谈天。

柳寄悠侧着脸，坐在大石上正好可平视这个扬威沙场、镇守边关的王爷；其硕大健壮的体格，在沙场上令人胆战心惊，然而在此刻，着锦袍儒衫，却不见戾气，只给予人强大的信赖感，并且有一丝丝稚气，挺可爱亲切。

所以柳寄悠也松了戒心，回道：“家父柳时春，官拜中书侍郎。”“那姑娘闺名为何？”“王爷，这样直接的问法不妥吧？”她提醒他的逾矩。

龙天淖搔了搔脑后根，叹道：“京城的闺秀就是矫枉过正地守礼，这种情况下，即使一天看尽了一百名佳丽，恐怕也很难记住一张面孔；全一个样子，还不如北方女孩的直爽英飒。”“可您要明白，所谓“礼制”的传授，全是男人订定所有规则来强迫女子顺从学习的，怎么此刻又来嫌无趣呆板呢？”他看了她良久。才道：“说的也是，只不过我衷心希望能有不同于世俗的女子出现。”如果全天下的男人都有不同性格模样，那女人也应该在矫揉做作、肤浅地争风吃醋外，还有更引人入胜的心性吧？柳寄悠托首想了下：“听说三王妃不仅美丽，才德俱佳，王府中的美婢、美妾，全以舞艺、音律、容貌见长，不知三王爷还有何可感叹？”“不，不同，本正并非妄想得到天下各色佳丽，会希望有不同的女子出现。并非欲娶来为妃、为妾，而只是纯粹希望而已；最好可成为知己。”他对空中一笑，摇了摇头：“我只是闲着无聊，乱想罢了。”“会这么想，必然对女子心性有所不满。王爷对贤良女子感到乏味吗？或者，一旦男人娶到梦寐以求的女子之后，容易视若敝屣？”这是她好奇的问题，一向没人可询问。

龙天淖回答道：“我欣赏贤良女子，但所谓的“贤良”怎么界定？温婉顺从之外，要能善体人意，要有谈天的本事，但若言之有物，则必须有丰富的学识，否则也只沦为虚应了事，各言不能意会的言辞罢了。我不以为女子安静服从就是一个人人赞扬的贤德之妇。”“如果一个男人生就不够完

美、各方兼俱，又怎能挑剔成这般？当然，三王爷的地位、出身、武功、容貌全属上乘，少人能企及，不过，以天下男子而论之，男人们并没有资格要求女人全投其所好。”她柔雅的音调依然持平，但其中已难掩对这话题的兴致，整张平凡的容貌泛出红光，晶黑的双眼炯炯灼人。

看似平凡无奇的外貌，也能这般迷人，尤其在她兴致勃勃时。龙天淖毕竟不是一般世俗男子，乍遇到巧辩女子，顿时兴起惺惺相惜之心，突然觉得自己追求中的红粉知己，已不再是虚妄的幻想而已。或许她在容貌上不能匹配上“红颜”之名，但这不是更好吗？没有美貌，就不会轻易心旌神动，纯粹与一个女人交朋友，而不沾染暧昧色彩，而且……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好条件并没有引发柳家千金眼中的光采。她的晶亮来自他说的话，以及他比世俗男子更愿意去思考一些固有法规，以及愿“降格”与女人谈天；要让天下男人知道了，怕不引起一阵非议。不过，能遇到博学机伶的女子，其它却不重要了，管天下人说什么！

“你说的是，男人并不能无理地要求女人种种完美。不过，男人总有资格想像吧？一如女子，哪个不希冀自己觅得高官厚禄、年轻英俊的如意郎君？但真的都能如愿吗？并不是吧！”“倘若不能，至少娶来一名千依百顺的女子，不就是男人们基本的要求吗？在我朝，女子十四、五岁始婚配，其实也不过是半大不小的孩儿，可以教育的空间依然恹大，如果男人愿意花心思去教导、去授予知识，那么得到自己想要的妻子并不难。”“是，但男人并没有太多机会沉浸闺房。”自古以来教育妇德之事，向来由家族中年高德劭的长辈来做，当然教出了一连串的三从四德，而男人也因礼法的约束，白天不进房；尤其他当年新婚初过二旬，立即披战甲出征北蛮，要怎生地教育妻子？“三王爷真是奇特的伟男子。”柳寄悠笑着起身，天色过未时二刻，必须回去了。

“你亦是奇特的聪慧女子，柳大人教的好。”将小甥儿抱入怀，她揖了一下：“我是柳寄悠。就此别过，三王爷。”他拱手回应：“还能再见面吗？”“也许。”回眸不带风情，只是纯然的浅笑。柳寄悠娉婷起身，告别了一位初识的男性朋友。

待柳寄悠走远，龙天淖才对身后隐于树梢间的两人道：“下来吧，你们。”“见过三王爷。”带笑的低沉男音轻松行参拜礼，正是禁军统领燕奔与其妹燕虹；两人皆是皇宫内的一级带刀统领，只不过燕奔负责皇帝安全，而燕虹是负责公主们外出时的安全。

“起来吧！你们兄妹俩没事出宫作啥？”龙天淖挥了挥手。

长年驻守边关，加上生性的不拘小节，使他成为皇族子弟中最可亲的一位王爷，尤其在自幼一同玩大的朋友间，绝不使人感到压迫。

“她就是柳二千金呀！”燕虹着迷地望着佳人已杳的方向；口才真好，思想真独特。

“你们认得？”龙天淖问完，接着恍然道：“不会是皇兄派你俩出宫来看一看他钦点的三十六位宫妃吧？”应该是，否则燕奔属于全天候待命，一刻也离不得皇上身侧的。

燕奔点头又摇头：“皇上也来了，微服出巡，正在前方亭子中欣赏京城第一美人赵姑娘的琴艺。”由于皇上不愿让人猜出真实身分，只有打发掉名震京城的御前禁军统领燕奔。所以他有空与扮男装的妹妹四处走，但不离皇上方圆十里。

“想必皇兄会满意这次的秀女。”“柳二千金也在其中之列。”燕奔提醒着。

“是吗？”龙天淖当真是讶异了。他的皇兄向来不管才气如何，首要就是外貌，如果没有绝佳美貌，空有才气亦是断然进不了后宫的，这次……“他真的相中她吗？”“应该没有。皇上唤人打理宫妃们的住所，还差点忘了柳二小姐，最后索性让她住在皇城中的南郊，以前织房所在地，最靠近冷宫之处。”燕虹道。她还帮宫女们扛了好几件纺织机去丢哩！

龙天淖笑了一会。这样奇异又独立的女子，被打入冷宫的话，也不会认为是不幸的事吧？他心中有这种感觉，想必往后进宫时，不会感到无聊了，倒想知道，对于进宫一事，柳二千金有何不凡的见解。他那皇兄呀……向来无福承受与聪且慧女子相处的乐趣，实在是繁杂公事之外，他只需要美丽的女人来慰藉疲惫。不过，依照惯例，美丽女子向来乏味得很，有才气者又因两者兼俱而自傲难亲近。喏，那赵家千金不正是？聪敏自恃，开不得玩笑；戏谑不得的绝顶女子，哪有慧语可言？

\* \* \*

扁看排场，与迎接先后次序，便也知道这三十六名秀女入宫后，谁会受宠、谁不被注意。宫女、太监们全看在眼里，心下各自有数。

三十六只大轿，由东侧的“延喜门”入皇城，一一在“太庙”下轿，参见皇上以及祭祀后，被宫女们各自领行回安排好的住所中。

一般而言，未受宠幸的宫妃只能先安置在“掖庭宫”、“永里巷”中分布的三十多个院处，又因其衔等品级的不同，决定院落的大小与宫女配额；而已临幸过的宫妃，会因皇上恩宠的程度而有不同的宫院分配。

熬官的等级以皇后为最尊贵，以下又可立四位妃子，这两级算是最为正统的正室与偏房；四妃以下的昭仪、从容、婕妤、才人等衔，尚不属于正式名分。目前，皇后之位虚悬，四妃又只立一妃，便是三年前入宫，趁皇后初丧慰藉君主有功、又产下一女的张德妃。

“德、贵、淑、贤”四妃之位，其名所订，是依《女诫》等书中所训之女人的四种德性所订定，历代以来，皆依循其名而立妃。

后宫空虚，正位尚未有人，莫怪每位初进宫的秀女们皆喜上眉梢，已满心企盼君王临幸的万般荣宠集一身；美女有作梦的权利。

至于不是美女者——如才人柳寄悠，则是唯一排除在掖庭宫之外，被安排于皇城南郊“勤织院”；皇上甚至下令叫敬事房的太监不必裁制柳寄悠的牌子，因为没必要。

显而易见，柳才人可是入了皇宫即被打入冷宫，没指望了。但也奇怪，要说柳寄悠不受皇宠，又为何她是唯一被允许带入两名美婢的秀女？可能是为了省爆女的配额吧？宫内的人们只能这么想了。众宫女们可是松了一口气，倘若被指派去服侍柳才人，那她们不是一辈子翻不了身了？谁要服侍永不会受宠的宫妃呀！

瞧，只有勤织院没有被打理过。一进宫，众宫娥们只须打扮得美，等皇上召唤；柳寄悠则必须领着俏丫鬟清洗荒芜宅邸。

好个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

在这边，是适合清修的地方。

主仆三人俐落且快乐地打理了三天，总算让院落像模像样了。

“小姐，这株老榕枝桠健硕，可以吊个秋千。”落霞提着水桶，抓着抹布



插腰笑着，红扑扑的脸蛋煞是迷人。

“树下可以放块桌子，这样小姐每天读书写字，也不会感到燥热了。我记得东厢小房中有一张裁布桌，裂了一只桌脚，明天我修一修，就可以用了。”挽翠向来对修理家具最有办法，因为她的父亲就是一个落拓工匠；别看她个头小小的，其实力气挺大。

柳寄悠正忙着在拔光野草的空地上撒下花种，完事后，走入树荫下，让落霞清洗她的双手：“好呀！今天就暂时做到这儿。等会儿吃完午膳，我要弹琴，你们就歇着会吧！”“小姐，昨天在厨房端膳时，听说皇上接连两天宠幸了赵昭仪与梁从容呢，都是大美人儿。不过赵昭仪只侍寝了上半夜，是不是皇上不喜欢呢？”挽翠毕竟年轻，定性不够，容易对这种小道消息好奇。

柳寄悠拔起一根野草含在口中：“一般而言，只有皇后才有与皇上共寝一整夜的资格，四妃亦有，但名已不正；再来，就只是侍寝而已，一夜召唤两、三名宫妃不足为奇。礼制上而言，这是正常的，而接连两夜被点牌侍寝，可以看出赵小姐极受恩宠。”“听说赵昭仪的琴艺让皇上赞不绝口哩。”“咱们小姐才好呢！”洛霞嗤之以鼻。

那赵小姐名冠京师，但也不过技巧好而已，并且常弹给人听闻，哪比得上她们小姐既有高技，亦有丰沛的感情投入其中，只不过，主子不愿弹给不相识的人听罢了。

柳寄悠笑着阻止：“好了，你们两个。”恰好外头的公公正打出午膳铃声，她又道：“你们去端膳吧！”“哇！又有消息可以听了。”两名小丫头不约而同眉开眼笑跑出去。

这两个小丫头！柳寄悠拆下包住秀发的布巾，欲踱步回屋内，正巧见到挑膳食的四名公公往冷宫方向而去。

她一时好奇：“诸位公公哪儿去？”四名年轻的小太监相当生嫩，亦尚未学会摆嘴脸那一套，其中一人憨实地回答：“回才人的话，咱正要给冷宫的人送饭去哩。”柳寄悠或许不美，但她平和的面貌使人容易亲近而不感压力。

“那冷宫——平常不能进去吗？”那名公公又回答：“里头的人不允许出来，外头人压根儿没人想进去，所以就没有特地下诏说不许进入了。但有谁会想进入那地方呢？”“谢谢公公的告知。”她躬身揖了下，见他们又挑起担子走向侧前方的冷宫。

被打入冷宫的，都是先帝在位时犯了错或惹圣颜不悦的失宠宫妃们，待先帝崩殂后，没有下诏处置，便被遗忘在这儿了，无人闻问。

柳寄悠远记得三年前先帝大葬时，除皇后与四妃外，其余皆诏令削发为尼，不曾被宠幸者，有的发还本籍回家，有的当了女史负责打理后宫。四妃皆育有子女，全被皇子们接入王府；也就是说，纵然三宫六院的丽色有一时恩宠的风光，没有挤上顶级的名分，待几年光景就只能独对凄凉唏嘘了，尤其每五年选一次秀女，此时这批新娇客，又能风光到几时？冷宫……满溢着幽怨悲凉，与破败的建相映照……迟暮的女人，就只能这么过日子吗？她呆立于门边深思，久久难息心中的怜惜，直到两名俏丫鬟端膳回来，她才略为哀伤地笑着，一同进屋去了。

\*\*\*皇太后育有四子二女。这些皇子、皇女们，自幼即玩在一起、睡在一起，亲兄弟姊妹中，没有传出争权夺利的事件，得归功于皇太后教子有方。

先帝直到五十六岁病亡时，共有十三子、二十女。之中猜忌不和的当然有，但因皇太后本身育子甚多，在顺位排名上，旁支难望其项背，加上四兄弟感情深厚，学有专精，新帝即位后，政治一片清明；这不单是龙天运知人善任，政策运用得宜，三名弟弟更是功不可没，致使年轻君主稳坐龙椅。

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并且充分授权治事，适当予以嘉赏，是龙天运处世原则。

难得三弟回京，龙天运特地派人摆宴“曲江池”，只邀自家皇亲们共荣，并且从后宫召来他近来颇宠幸的美妾随侍，尤其美名冠京师的赵吟榕弹琴助兴。

“半个月来，皇兄对这些新宫妃评价如何？”龙天运环视众美人，虽是各色皆俱，但总觉得少了些什么，倒是冰冷色的赵吟榕，还算有个性。

“全比不上赵昭仪一个，这女子有味道。”龙天运接过江喜夹来的“红羊枝杖烤”，吃了一小口，微一点头，江喜立即又切来一小块，他吃完道：“撤。”江喜立即端向王孙们的桌子上，又让人端来一道“光明虾炙”。

“才貌兼俱？”龙天运恭敬接过兄长夹来的虾，一边的宫女已忙不迭剥去壳。

“她很冷，也许加上一点作态吧！你知道，聪明女子的手段向来高。朕近些日子赏赐她不少宝物，给她换了一座宫院，倒也博了她一笑。”龙天运难掩自得其乐；他向来纵容女人为了吸引他所做的小把戏。

“皇兄有意封她为妃吗？”“没有理由让我册封她。”他微笑。

或许赵吟榕是具有特色的，但还没有让他动情到封妃长伴一生的地步。想那张德妃不也熬了两年，不仅育下一女，亦有令他倾心之处才封了妃吗？一切还早得很。

赵昭仪连弹数曲，终于在舞伎出来跳舞时得以休息，被宫女扶回君王身侧。

“皇上。”她轻一揖身。

“辛苦了，爱妃。”他大手一伸，将美人扶坐在一边，赐上一杯琼浆玉露。

“皇兄新纳的宫妃全在此处了吗？”龙天运四下看了会。

“朕确实传唤她们全列席。怎么，有事？”“不。只是好奇皇兄全临幸过了吗？”龙天运笑道：“大概吧！朕从不为此操心，不过可以确定最美的全在此了。”此时，一名侍从走至三王爷身畔禀事。

龙天运起身道：“容臣下稍退。”“去吧！别太久，等会有事相面。”

“是。”待三王爷走远，冰冷的赵美人儿才展现出依人的娇柔，吐气如兰地偎向君王：“皇上——”“说。”他一手撑腮，侧看着美人儿。

酒肆之时，他一向纵容，不会端出君王严厉精锐的精神应对，所以此时看来慵懒而适意。即使威严天生，也不会太过吓人。

“今儿个遇见张德妃，她要我参拜宫礼。”她淡淡地陈述，不夹委屈，却又恰当地表现出不满。

“她是妃，你是昭仪。自是该参拜。”想必这骄傲的冰美人是不屑跪在任何女人身前的。

聪明如赵吟榕者，当然明白君王的意思；他没有重视她到护持她的地步，不过，这句话，试探的成分多些。

她银牙紧了紧，淡淡别开了去：“臣妾知道了。”我见犹怜的美人颦眉之姿，怎不教男人心动难上？龙天运搂她入怀，轻轻拍抚，但并不脱口任何

承诺，只是微笑着。

女人嘛——还不全一个样。

### 3

紧接着七月大考过后，中举士子摆宴曲江池。今年素质普遍提高，令龙天运心情大好，放心交与吏部去考核能力，他便得忙着南巡的事了。

历时一个月的南巡，可马虎不得。前些天前使大臣已领着一批人南下——打理圣上落脚歇息处，并备齐皇上平日锺爱吃食的点心食物与用具，赶了宫廷特别饲养的牛羊各五百头南下，连同御膳房的名厨也拨了一半人手去部署各站。要不是龙天运倡行勤俭政风，怕不早建上一条黄金白银的路以供圣驾行走，各地大兴土木建行宫才怪；也就是说，眼下这种排场只是小意思。

当然，这种部署工作是臣子们的事，而龙天运之所以忙，则是必须批完所有上奏的奏摺，审阅尚书六部的公文，以及找来暂代职的决策人。拉来了不幸正待在京城三弟龙天淖为首，三位顾命大臣旁佐，在他出门期间代为决议一些紧急事件。

“上次恣意在外面玩乐，似乎已是上辈子的事了。”待三位大臣退下后，龙天运才有些玩笑来自怜地说着。

龙天淖浏览完兄长南巡的路线表，深思地问：“皇兄，您……不会是偷偷预藏了五天行程要微服去玩乐吧？”“怎么看出来的？刚才太傅他们都认为这行程排得恰当，没有疏漏之处。”他笑问，走近三弟一同看图。

“由歧川到江陵，只歇脚于江陵一处，但中间倘若快步行走，只须两天即可抵达，却打算用上七天。如果皇兄让辇车缓慢行进，浩浩汤汤沿途受百姓参拜，而皇兄却早已快马奔向江陵，一天半的光景早五天抵达，那不就是偷到五日清闲了吗？臣弟可不敢或忘七年前陪皇兄以东宫太子身分前往南绍国时，皇兄也曾金蝉脱壳了一次，还遇上了南绍“春暄楼”的花魁欢欢，来了一段韵事哩！”好不容易出宫一次，他这皇兄岂会浪费？工作不忘娱乐是这个年轻帝王的处世哲学，与他做兄弟那么多年，还不清楚吗？龙天运放声大笑，记起七年前在南绍国领受过的美人恩，不提还真忘了。当年他还差一点将那女子带回宫哩！不过，当年那花魁的冰冷神情，倒也有点像他现在的宠妾赵吟榕。

真正才貌兼具的美人，都有一副高傲的身段吧！但是，一旦收服了她，其千依百顺、予取予求的柔媚则会尽数呈现。他向来享受这种过程，并且不局限于某人，而在于“每一次”的美人恩。

“朕倒想领会水乡江南的吴侬软语，那股柔到骨子中的温柔，亦是值得一尝。上回天逵南下，对水乡姑娘赞不绝口。”龙天运虽风流，但他的原则在于当他身处帝王之位时，唯一碰的，是他后宫的嫔妃；而当他微服外出时，绝对是以自身本事去追求中意女子，不管那女子是出身青楼，或是飒爽侠女。一律真心对待——不过“真心”时间可以维持多久，那就天晓得喽！

“那就预祝皇兄又可顺利遇见心仪佳人了。”“谢了。”他回答得没好气，说得好像他南巡只是为了找女人似的。

不过他这三弟对女人的兴趣一向不大，除了一妃四妾纳入王爷府，至

今没听说他传出任何韵事。当年那四位美妾还是他由进贡美女中特地排最美的往他那边推，他才收下，因此三弟的揶揄可以原谅。

龙天淖心下升起一分计画：“皇兄，后宫之中的每一处，皇兄都去过了吗？”“你当朕成天闲着没事逛后宫赏玩呀？每晚哪一次不是在“甘露殿”点牌，叫江喜去后宫宣布。”他哪来的空去消受后宫众妃妾的媚眼娇嗔。“你有什么目的就直说了吧！”龙天淖直视兄长：“你所钦点的三十六名秀女，其中有一名柳寄悠，被安排在勤织院，皇兄可记得？”他倒是有了点印象：“你怎么知道这件事？”“因为我认得柳家小姐呀，她是个机智聪慧的女子。”龙天运讶然笑道：“老弟，你不会是要讨她做妾吧？那敢情好，朕差点忘了要代她婚配姻缘。今年的士子都相当出色，不该强迫他们接收平凡女子，你要的话，朕就——”他的喜悦很快被打断：“皇兄，那女子若为我妾，是相当糟蹋她的。倘若臣弟今日未曾娶一妻半妾，必然以八抬大轿恭迎她入内，但如今一妻四妾的身分，已无须再沾惹更多红颜了，柳家小姐只是臣弟的朋友罢了。”“朕就一直认为你是个怪胎。对于欣赏的女子，不就是娶入门当一生伴侣最好吗？偏你硬是要当朋友。朕明白柳时春的千金相当平凡，但兄弟你既然觉得她尚有可取之处，应该不介意才是吧？”龙天淖再三摇头。看来撮合兄长与寄悠的好事是不可能了，皇兄根本是巴不得早日脱手。

也好，以皇兄重视相貌高于一切的性情而言，即使临幸了她，也不会受注目太久，这样一来，反而害了她。

“臣弟并不认为她平凡，只是不忍让她居小，如果皇兄同意，请容臣弟在皇兄南巡期间，代柳小姐觅适婚男子。”好呀，怎么不好？有人愿代为处理，他也省得为这种芝麻小事操心。

“那就交给你去做了，希望朕南巡回来时，后宫妃册中已少了柳千金这一号人物。”“臣遵旨。”

\* \* \*

女人偶尔使点性子，会撩拨男人的呵疼之心，但过与不及都会弄巧成拙，尤其如果她面对的是一个皇帝。连杨贵妃都曾惹怒唐玄宗被驱逐过好几次，那么，天下又有哪一个女人敢狂言说她的君主宠溺她到万般包容的？没有，是吧？所以在南巡之前，偏又无事可做之时，龙天运懒得听张德妃与赵吟榕之间的是非与争宠而做的小手段；通常妃妾太过分时，冷落一下是有必要的，让她们明白一旦皇帝不再恩幸时，再多的手段都只有沦落冷宫的下场，记住她们入宫的责任是愉悦他这个君主。

想到冷宫……不禁就想到勤织院那个柳家千金，一时之间，三弟的推崇、太传的赞扬，都兴上他无事可做的心头。于是，他决定去会一会那个平凡的佳人。昨日天淖进宫时告知他已找到一名才识不错的士子，亦是举人之一，吏部考核过后，即将发派到江苏当刺史，目前二十五岁，未娶妻，重贤、重才，不重色，而且在天淖游说下，已渐渐仰慕上柳家千金，也许再过半个月，勤织院就可以空出来了。

反正今儿个有空，昶昭皇帝一身常服晃到皇城的南边，没让江喜通报，又叫随侍太监留在外头，迳自走了进去勤织院在一个多月的打理下，已不若当初的荒芜，有花、有秋千、有干净的草地，并且有丝竹声与笑声。

柳寄悠弹完数曲乐音之后，伸了下腰，午后时刻，热风拂来的确有催人入眠的功效，她那两个丫鬟早被周公召唤去了，但她向来少眠，趁着阳光正好，她得以多看几本书；三王爷常常带来一大堆少见的书籍，足够她去消

磨掉平日的无聊了。

进宫一个多月以来，较为可喜的收获是，她成功地得到那些冷宫女子的接受，也教授她们一些绘画技巧与念书、识字。

她一向认为只要有知识得以吸收，任何情况下的人生都是丰盈的。与其坐困愁城天天哀悼自己的失宠境地，等待老天收回性命，还不如找些事做，然后豁然开朗明白了自己犯不着为了一个男人放弃自己，哀愁未来的每一天。所以她努力让她们注意力转移，并且有事可做，那么一来，她自己本身也不会在这皇宫内备感无聊。

柳寄悠手上捧着书，原本看得入迷，却在一种受窥视的感觉中回神，抬起头直直望向眼光的方向——站在琴桌旁的。不正是当今皇上吗？她愣了一下，挪开身上的草屑，起身拜见道：“柳寄悠拜见皇上。”“为什么不叫‘臣妾’？”龙天运又走近了几步，感觉到这平凡女子也许不若他一直认为到毫无特色，尤其她的五官并没有太大的缺失可挑剔。而认定她平凡无奇后，再次一看，又觉得尚称清秀。

柳寄悠低着头：“奴家平凡，不敢妄称‘臣妾’。”“平身吧！”他抬手。

“谢皇上。”龙天运深思地打量眼前半垂脸蛋的女子。有什么地方是不同呢？他的妃妾，哪一个见了他不是欣喜若狂，就是害怕不已，对他这君主怀着对天神一般的敬畏，但这女孩的心情与面貌是平和且恭谨的；她不怕他！

这就有点味儿了。

瞄到桌上的琴，他道：“弹一首‘太平调’给朕欣赏如何？”这不是问句，而是命令，只是客气一些。

柳寄悠轻道：“请容奴家献丑。”其实哪有她不“献丑”的余地呢？她心下淡淡一笑。

太平调曲在铮铮流律中逸出琴弦，平凡的琴因弹琴人的艺高而有绝俗之音，铮铮地流在夏日午后的勤织院，清脆抑扬地奏出升平乐曲，庆着太平世间的欢畅——终至最后一抹音色，皆令人沉醉其中不可自拔。

出乎龙天运自己所料，他竟拍了手，为这样卓越的琴艺心动不已，这是以往从未有过的事情。

“相当好。”但是，这女子值得他的破例。

柳寄悠显然不明白被一个君王拍手叫好是天大的荣幸，因为她只是含笑恭立一旁，并没有跪着哭笑“谢主隆恩”，但龙天运好心情地不予计较。

“再让朕看看你这才女的才华吧！”他显然意犹未尽。

比起赵昭仪绝妙但冰冷的琴艺，这柳寄悠绝对更胜一筹。她的琴音有温暖的感觉，并且温和淡雅不夹一丝尖锐，是真正的悦耳宜人。也许与长相有关吧！平凡的女子向来没有高傲的本钱，所以她只能温和，不是吗？“奴家并无其它可示人的才华，请皇上恕罪。”她接着问：“不知皇上来此有何指示？”“朕不能来吗？”他问着，不怒而威。

柳寄悠眉眼轻抬，看了他一眼，又忙低头。圣颜不能瞻仰，她不该放肆！

“不敢。只是皇上日理万机，平日稍得空闲，不应浪费在这儿，掖庭宫那儿多得是貌美佳人。”他以摺扇托起她下巴：“你亦是朕的佳人，何能例外？”禁不住想仔细看她，她愈是躲，他硬是要看，即使早已明白她的平凡。

从没有一个女人会放弃对他卖弄风情，并且各有方式，她的表现倒是大不相同，所以才会让他在此刻逗这个逾龄未嫁的老女人，平凡女人居然会

引起他的注意？倒也新鲜？他挺自得其乐。

“皇上，奴家没有条件称佳人，亦不能让圣上宠幸，那只会污了皇上的……”她紧张的挣扎很快地被他以另一手搂住腰而噤住话尾。

“你不知道，只要朕想要的女人，就可以成为朕所有吗？”她的触感还不错。

她力持镇定：“人人都说皇上是个明君。”“如何？”他兴味问着。

“所以不会有戏言，也不会食言。”“如果朕碰了你就是昏君？”他俊朗的面孔沉了下去，威严而来怒；没有人敢如此对他！

“那就要看皇上的一念之间了。”她不惧地回应，面孔回复平和，没有刚才的慌乱。

他问：“你不怕朕一怒之下杀光你家人吗？”“如果皇上是昏君，那我无话可说，但我知道，您是个有为的君主，不是吗？”对望了许久，他忽然轻笑了，放开她道：“相当聪慧，你的话困住朕了，为了“明君”之名，朕说什么也动不得你。”“谢皇上开恩。”她退开三大步，又垂下了头。

“罢了、罢了！今日暂且放过你的不逊，下次别再犯了，明白吗？”不须与女人计较，他告诫后也就不放心上了。

“奴家谨记于心。”笑了一笑，环视有花、有草的庭院，龙天运决定去掖庭宫走一走。她们那些美人虽无才，但美丽悦目。何须介怀于平凡女子的拒绝呢？于是他没逗留多久就离开了。

柳寄悠才深深吐出一口气。她知道对一国之君必须千依百顺，倘若轻易顶嘴，下一刻怕就脑袋落地了。只是，为什么她敢回嘴呢？为什么竟敢抵抗呢？也许……她在赌他“明君”成分有多少吧？他这个少年皇帝，是个度量能容的君主，年纪轻轻实属难得，这是金壁皇朝的福气；年轻一辈中少见的定力自持，他身上能见到，更是难得呀……只是在女色上而言，他也未免太……不挑了吧？轻抚自己平凡的容貌，她不可思议地边笑边摇头\*\*\*转眼间，夏天已隐去踪迹，褪去炎炎天候，秋老虎稍见威力，但西风拂来凉意，倒也不复见那股子闷人的狂热之意。

柳寄悠轻摇织罗扇，看着墙边五株桂树已结了花苞，秋意将近的风味浓厚，即使夏已末，天气仍然燠热，坐在庙前乘凉。想像深秋的模样，心下倒也平和许多。几乎是有些心不在焉地听着三王爷龙天淖的兴致勃勃。

他们之间迅速成为朋友，重要的因素是“辩”。

辩文章、辩词诗歌赋、辩禅、辩种种看法。

很难想像一介英武的将领，在军术战策精通外，亦也有辩才上的钻研，并且兴致不减。

或许他那美丽贤慧的妻当真是不能与他有这方面的配合，致使他们夫妻之情有礼而不逾矩，没有到倾心狂恋的地步。也许王妃会安于这种“正常”的状况，但三王爷并不，他相当喜爱机伶巧言能辩的女子胜过无知且顺从的女子。

想来，当为人妻挺累，永远满足不了男人源源不绝的希望。

“寄悠，你至少看一下未来夫婿的画像吧！”他努力拉回柳寄悠的注意力。

“我说过，我并不认为嫁为人妻是女人必经的路，好不容易挨到乏人问津的地步，您少给我找麻烦。”她柔声说着粗鲁话，奇异地协调。对于三王爷，她已不须戒慎怕失礼；他们之间是没有身分、性别之分的朋友。

“并不是说一定要有丈夫，而是你一定要尝一尝感情。如果你终生错

过，那将会是遗憾。”“被剥夺这种清闲日子才会令我遗憾。”她瞄了他一眼：“我说三王爷，孔老夫子有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知阁下是否错过这条教诲？”龙天淖笑道：“放心，我选的是一个才德高尚的男子，他叫高远，二十五岁，前景看好，家世足以与你匹配，无妻无妾，是个爱书成痴的人。”他忙将画像高举在柳寄悠面前。

她不甚专心地扫了一眼，长相不错，但烙印不进她无波无绪的心。说到婚事，那真是抱歉了，就是皇帝老子想娶她，她也敬谢不敏；当然——现今的皇上也不会看她上眼就是了。

以女人的虚荣心而言，她不能否认在年少时曾为自己的容貌感到失望，但知识与岁月带来豁达圆熟的思想，她日渐明白，平凡有时亦是福气，端看由什么角度去想了；也许，一旦容貌无法成为锺情的理由后，才能轻易看出感情的真实度有多少。

她相信，真正会爱上她、心仪她的男人，就必是真情真意了。因为少了外貌蛊惑出的意乱神迷，一切都简单得多。

但，这种人，就像凤毛麟角一般的罕见。在十二岁那年，她已认清这必然的事实，因此未曾企盼过。能超然看待人间情事之后，一切种种，就云淡风轻，不足以介怀了。她是这么喜爱这种悠然自得的日子，又怎会允许一切幡然改观呢？“怎么样？不错吧？”龙天淖迫不及待地邀功。

“三王爷挑的人怎能不好？只是小女子无心婚事，您就别忙了吧！”“嘿！难不成你想在这里老死一生？我争取到在皇兄南巡时送你出宫，你居然不领情！”“我倒宁愿三王爷送我入尼庵避一阵子风声，然后让我独居在洛阳或江苏一带，隔绝了世人的流言，我的日子会过得更自在快活。”“那可不成，皇上既已答应康大人的托付，就不会让你出宫为尼。你出宫的时刻就是嫁人那一天。”“这并不是协议的全部内容。”柳寄悠步下阶梯，胸有成竹道：“倘若一直未有合适的婚配，皇上会遣我回家。当然，代价是被外人看成特别不受喜爱而被皇上逐出宫，结果是父兄必须送我入尼庵清修一阵子，并且永绝了将我嫁人之心。”熬在深宫之中，等的不就是那一天的到来吗？细想至此，她愉悦而笑，看着龙天淖不悦的面孔，笑声若银铃清脆地逸出唇畔，不能遏止。

“如果你不去嫁一次，又怎能更深体会生为女人的天职呢？”“哦，不差我一个的。只要男人们皆有妻、有妾，天地间永远不必怕会有绝种的一天。”龙天淖摇头：“你这是什么想法？倘若今日不是柳大人尚能保你，你这样的子然，又能被允许多久？日后兄嫂当家，是没有你立足之地的。”理想与现实必须兼顾，有时他真的觉得她太超然到什么世俗事也不想。

她只是笑，不期然地吟唱出《诗经》中“斯干”的末段：乃生男子，载寝在床，载之衣裳，载弄之璋。其泣，朱市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杨，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

见到三王爷一时不能意会，她笑了：“打一出生，男女便被不同的期许加身，造就出现今情况，如果不能改变这种事，那我至少可以放弃这种女性的“天职”。”“但是，一切皆事在人为——”她摇头：“至于将来兄嫂当家，无我立身之地，那就入尼庵又何妨？三王爷，如果您能让我出宫，而非让我出嫁，那我会相当感激您。”龙天淖显然在这一次辩论中败阵下来，叹道：“意思是本王不仅白忙一场，又被人嫌了？”她伸手轻拍他肩，安慰之情不必言

喻。

“如果高远真有您说的博学多才，那我倒是愿意结交。”“我想其他男人没有我分得这般清楚的。一如你所言，绝大多数的男人欣赏女人之后，就会想娶回家，你还是小心些吧，别惹来一身腥。”“是，受教了。”她斜睨他。

“好了，我得走了，明日再一同对奕如何？”“当然好，恭候大驾。”他点头而笑，走出勤织院。

柳寄悠待他走远，才想要回屋内绘图，却不料一转身便撞见一双威严的眼，吓得她忘了该行大礼，只能抚住心口，退了一大步地低呼：“皇……皇上！”老天！他怎么进来的？又几时进来的？她刚才谈话的地方正是面对大门，不见有人来呀？还是在她瞧桂花失神，而三王爷忙着推销画像中人之时，恰巧在那时进入？只是……为什么没有人通报呢？他又怎么老是出人意表地出现呀？龙天运不介意她惊惶一时的失礼，反而趁机端详她。为什么有似曾见过的感觉？不是前日的印象，也不是初入宫时被拜见的那一次——老实说当时他压根没正眼看她。

而这种普通的相貌又怎会令他日渐感到深刻呢？昨夜在张德妃那边过夜，搂着柔媚入骨的美丽妃子，领受着她比往日更的伺候使媚，他竟满脑子想着一张平凡的面孔。

此时再看到三弟谈笑风生的面孔，他可以肯定这个柳寄悠身上别有一股魅力让人想亲近。

来自哪方面的魅力呢？是因为她对人事物的无欲无求吗？可以让任何男人放心地谈笑，而不必应付其使小性子或有所求的时刻吗？这是他要找的答案，所以他才会又莅临此处，是吧！？惊吓过后，她连忙拜见：“柳寄悠拜见皇上万安。”“起来吧！朕无意惊吓你，你亦无须太过戒慎。”不知怎地，他希望这女子可以回复刚才谈笑风生的面貌来面对他，而不要再三拘束于他这君主的身分戒慎不已。

如果她可以对天淖平等看待，那么对他也可以吧？他看了她一眼，走向榕树荫下：“这儿几时装上了秋千？”仔细一看，才发现由树藤纶织成绳，而坐板来自废弃纺织机的平台切割而成，粗拙的材料，却实讨喜，不染一丝俗鄙轻率。

柳寄悠悄悄抬头看他挺拔的背影，心中却不清一个合理解释皇上会再度出现的原因，一如前天相同的神出鬼没，突如其来。

“初搬进来时，恰巧有许多老旧不用的纺织机，木头部分尚堪使用，便与丫鬟们打理了起来。”她这么一说，龙天运才发现散落在廊下、树下，更甚着花圃四周的低栏，都来自废物品的再利用。没有一番巧思，岂会有这种成果？但这同时也点明了他这皇宫的主人对外来客吝啬到什么程度，居然丢给她一间破屋子任其自生自灭，真是令他汗颜。一旦女人不是“美”人，就不该得到良好的对待吗？以往他或许是顺理成章地这么以为，但一旦这平凡女子吸引住他的注意力后，他难得地自省了会。

“看来，朕是亏待你了。”他看向她。

“不敢，我以为在自己可以应付的范围内，没有什么亏待可言。皇上言重了。”她讶然于堂堂一国之主会对区区一名女子说这种近似道歉的话。自古以来，以天神自居的君主，即使知道自己有错，也无须低头的，天子、天子，岂是叫假的？那么，这位少年君王可取之处又多了一项。

“你自己将桌子裁成这般吗？”他指着放置的木桌问着，但眼光灼视在



她的眉间不曾稍离。

她习惯性要抬头看着人回答，不料却看入一双深沉含威的眼眸中，忙别开了去：“我有两个巧手的丫鬟。”他点头，忽尔看到她布衣打扮，与一个平民女子差不到哪儿去，哪像官家小姐的派头？“朕不会连衣物都没派人送来吧？”“回皇上，有的。只是今日栽种花籽，不合适穿宫内革服，于是这布皮旧服污皇上双眼，是我的不对。”“不是吧！”龙天运欺近一大步，抬起她下巴：“上回朕看到的，似乎亦非宫服，没有比这一套好到哪儿去。”这女人居然是爱打扮的？天下有这种女人吗？柳寄悠不得不直直看向面前那张俊美的脸孔，突然发觉他的长相好看到足以令人晕眩。

太近了些，所以威势迫人。生平与男人相处，也不曾有过这么近的逾矩距离对视，实在……失礼又足以箝住人的呼吸。

她轻咬了下唇瓣：“上回奴家正在绘画，亦不能穿华服来弄脏。”“哦！”龙天运俊目闪亮，兴味更浓：“那朕就好奇了，有什么时刻是可以穿宫服，而不必怕弄脏的？”她悄悄地、不着痕迹地转头看着大门，脱离他手托住她下巴的姿势。

“如果皇上前来此，大老远请公公们先行传唤呼叫，那民女依礼恭迎时，当然就必须着宫服以对，不能马虎，亵渎圣颜。”“你不爱美吗？”她转身面对他，才发现自己扎成一条辫子的青丝末梢正被握在他的大掌中。她心窒了一窒，直觉地抽回自己的长发辫，惹他威目以对。

她深吸口气，退了三大步下跪：“奴家并没有多少姿色足以去点，倘若惹皇上不悦，日后奴家必会在外表上多加注意，不会再邈邈率性，请皇上恕罪。”龙天运压下心中的不悦。这大胆的女子居然敢这么无礼地对他？从没有人敢这么做？而她一语双关地道歉，又教他发作不得。

他绝不是气量窄小的男人或君主，只是他活了二十八年以来，从没有人敢从他手中抓走任何东西，而她居然做了，而且还是两次！她就这么讨厌他去碰吗？即使她不是他要的妃妾，但能被他的双手碰触。是何等的荣宠啊，而她竟不要，而且还敢嫌恶！？不！不！他不会为女人生气，他这辈子顶多会厌倦某个女人，但绝不会生气，当然也不会从这一个他不要的平凡女子开始破例。

没了兴致，他拂袖而丢，决定去找他那些美丽又拼命央求他恩宠垂幸的妃妾们玩玩。

留下吁了一口气的柳寄悠，原本该惶恐、害怕的面孔，却逸出了一抹笑，久久不止——

#### 4

忿忿离开勤织院，皇上在“含元殿”召来舞伶、歌伎献艺以愉龙颜，再传唤目前最受宠的几名妃妾伺候着。

“皇上，请吃奴家特地为您制的葡萄。”张德妃柔若无骨地依偎在龙座的扶手旁，乞望圣颜的一笑。

龙天运享受着美人恩，吃过水果，顺道轻抚着张德妃以百花香精养护的秀发，洋溢花香，沁人心脾。仔细看了会，他又侧转一边，看端坐左侧的赵昭仪；她在人前总是冷冰且不屑于同流合污，除非他特别待她亲切，她才

会扬起笑容回应，这种美人型态，当然也是迷人。他伸手握住她背后的青丝。得到冰美人嫣然浅笑，轻偎了过来。

懊死的平凡女子，因那些微的抗拒，让他心绪随之浮动，竟四处注意起女人人们的长发。

柳……叫柳寄悠是吧？以柳寄悠那头不刻意养护的长发而言，哪里比得上眼前宫妃们的柔光亮泽、香气逸散的风情？但……该死！不到半天光景，他气消了之后，又想找她、看她，与她谈话！

她哪来这种撼人力量让人一再一再地想接近她？无礼的女人，早该驱逐出宫才是，反正他又不爱她！

“皇上……”“什么？”他懒洋洋地瞄向张德妃。

张德妃吐气如兰，细声细气道：“皇上觉不觉得妾身新裁制的宫装好看？”他扫了眼，确实华丽炫人，并且充分展露她身材上的优点……这倒令他想起柳寄悠老是粗衣宽袍的穿着，从未有机会得知她的身段如何。

“挺好。”“皇上，但妾身并没有合适的首饰搭配哩！”总而言之，就是讨赏。

他轻笑，叫着：“江喜。”“奴才在。”江喜立即跪在一边。

“将上个月南绍国进贡的金饰、玉器端出来，按她们的品级一一封赏。”他起身交代完。听得妃子们大喜过望地跪地叩谢皇恩，他只是微笑，走出含元殿，摆手不让人跟随，迳自走向御花园。

而原本想赏花的心思，却控制不住双腿的方向，硬是又走向皇城南端，往那勤织院而去。

月上中天，秋凉时节，他心情又复愉悦，与往常相同没有通报就走了进去。

闾暗的庭院因皎亮的月光依稀可见，寂静的空间只见到在厢窗口亮着的一盏灯光，溢满温暖。他自然而然地走了过去，走近后，便听到谈话声，他忍不住停伫而听——“小姐，我看三王爷挑的人不错呀，为什么你都不爱？”“霞儿，别吵我。”柳寄悠正在画荷；这是明日要教冷宫女子的东西，她得先做出教材。

“先把衣服换了吧！省得袖子不小心扫到画纸。”挽翠不由分说地剥下主子外衣。

“你们去休息吧，别吵我。”“不行。不盯着你，搞不好又看书看到天大白，这样对身体不好。冬天快到了，再瘦下去就没有肉了。”落霞拿过寝衣要给主子套上，顺带挑剔地看她罩衣底下隐约可见的细瘦身段；以金壁皇朝重丰腴的审美观而言，小姐简直像是终年吃不饱的难民似的，找不到有肉的地方。

柳寄悠调皮地在丫头额上画出一朵花，让俏丫鬟低叫一声，忙不迭去洗脸。

“小姐！你好坏！”挽翠忙抢过主子的毛笔，放一边：“快生穿整好吧，着凉了可不好。”落霞擦干了脸，气虎虎地回来，趁主子手中没笔，立即为她梳头、更衣。

“只是叫你多吃一些、多睡一些就捉弄人。”柳寄悠眨眨眼，无辜道：“所谓颊生芙蓉，面泛桃花，不都是这么来的吗？我这是称赞你们美丽无双呀！”落霞嘟嘴：“都是小姐有理，咱们哪辩得过呀！人家也都是为小姐好。”“是，小女子知道错了。姑奶奶们，回房休息吧，我保证再一刻就熄灯。”她举手

发誓告饶。

任丫头们又唠叨了会，终于退回房休息去了，柳寄悠才得以耳根清静地迅速画完教材。

贝勒完最后一笔，她将长发全甩到身后，双手小心拈起棉纸，移动到门口让风吹晾。

“画得真好！”低沉的男音在寂夜中扬起。

“呀！”她大受惊吓，手中的画纸离了手，让近在咫尺的人接个正着。

皇上！？他怎么又来了？又是夜深时刻？她第一个动作是抓住睡衣襟口；这种不合宜的扮相，别说是面对九五之尊了，连任何一个外人都不可见的。

而……老天！她低叫：“您来多久了？”问得慌乱而无礼，但龙天运好心情地不予介意，并且邪笑了出来：“你瘦得很，但倒还算有模有样。”不理睬她的杏目圆瞪，他拎着半干的画纸走入房内，移近灯火处，细细欣赏起荷花之美。品画先神韵，赏诗重性情，其道理不会有错的；而柳寄悠不仅将荷的神韵勾勒得十全十美，连画工也精致得无可挑剔。

人人都说京城第一才女是赵吟榕，但此刻龙天运才明白容貌的好坏可以造成多少谬误的传言。太傅才是对的，这柳寄悠何止不下于赵吟榕，根本是才高一着了。

“朕也来画上一幅吧！”他将画摆一边，拿起未清洗的笔，沾着墨，直接挥于棉纸上头。

柳寄悠悄悄要退回内室着上正式的衣袍，却被他叫住：“不许走。”“皇上，这是不合宜的。”“朕还看过完全没着衣的，你这又算啥？”他笑着。

“我并不是您的宫妃。”“只要朕愿意，天下的女人都可以为朕所有。”他望向她：“包括你。”“皇上何须屈就至此？”“你不明白愈得不到会愈想要的道理吗？”她收摄心神，尽量以持平的口吻道：“皇上真爱说笑。这个道理的前提是得不到之物必然是一位佳人，而不是貌平无奇的女子，古往今来，还未曾见过有例外的。”龙天运搁了笔，走近，伸手握住一束她垂在耳前的发，凑近鼻端轻嗅——散逸出一股暗香，不是来自香精所沾染，而是纯粹常常洗涤自然而生的清静气味。

“如果你存心要朕打消念头，怕是白费工夫了。如果朕没记错，你是被封为才人吧？”他在宣告事实，而不打算理会曾答应康大人的事吗？柳寄悠无路可退，轻道：“如果皇上当真记得，那么柳寄悠会相当感激。”他浅笑，摇头：“能受朕临幸，相信令尊会更觉荣幸。这比出家为尼或嫁给平凡男人而言，是更好的归宿。”“如果——会这么认为的，只是皇上，而不是我呢？”她不再退却，昂首直视君王。昏黄烛光闪动下，是两张互视的面孔，与灼灼燃动的阖黑星眸。

他伸手轻抚她触感柔嫩的脸蛋：“女人想引朕注意的手段很多种，其中当然不乏以退为进，欲迎还拒。”“所以，皇上才会看不出来何谓‘拒绝’吗？”“无礼的女孩，你已惹怒朕许多次了？”她淡淡一笑：“请皇上恕罪。但，同理，倘若您不是皇上，那我根本是无须受这种侮辱的。”被了！他容忍她放肆太多了！堂堂一国之主，他何必纵容她的过分？那只会使她更得寸进尺罢了！女人不全都是一个样吗？“今晚到甘露殿侍寝！”他挥袖欲走。

她在门口处抓住他衣袖：“皇上，您不能……”他冷冷一笑：“你很清楚我能！”手背滑过她脸颊：“而且你最好开始想怎么取悦朕，让朕忘了你的

种种不谦逊！”她一直漏了计算男人天生的劣根性，因为她不以为平凡如她的抗拒，竟也可以令男人兴起愈得不到愈会想要的心态；看来即使是兄弟，她亦不能把亲切直率、不介意尊卑之分的三王爷与眼前的皇上相等看待。

皇上是天之骄子，为所欲为的，只能曲意承欢，不能惹、不能抗拒，否则饶是明君一位，也随时有杀头之虞。她以为……他与三王爷本质是相同的，而显然，她是看错了一回。

怎么办呢……“皇上——”她跪下身子，立即下了一个决定。

龙天运原本想不予理会，但仍是冷声应着：“说。”“倘若皇上要我的身子，那我给您，但不要以一般臣妾侍寝的方式，也不要让女史去记载，只在这儿，也在此刻。”“为什么？”他强健的手臂一把捞起她纤纤柳腰，一瞬间他们脸对着脸，近在咫尺！

她懂不懂在甘露殿临幸才能正式记载他宠幸过她，日后倘若有孕也才会被承认？她在想什么？“皇上只是贪着一时新鲜，所以要我，但从未准备放更多的临幸在我这平凡女子身上吧，自然，也不会有封衔上的、宝饰上的恩赐。而民女也不冀求其它，但求皇上让我依然苟安于此，不要卷入妃妾间的争宠中。”他只是瞪着她，久久不语。

柳寄悠咬着苍白的下唇，纤白柔荑微抖着，但仍坚定地拉住君王的手，移着步伐，缓缓往内房中退去。他没有抗拒，任她拉着，感受到她的害怕与沁冷。

她……究竟是怎么样的女子！？她要给他身子，就是为了不要他；要他断了一切念头，所以什么都给他！这是什么想法！？而……他更明白她当真是那么想！

进入她素的卧房，他伸手闩上门，在她吹熄烛火之前拉住她往床榻而去。

“让朕看你。”她不敢迎视他灼烫人的眼，抖着手伸向他的襟扣，吞下她的难堪与害怕，以及面对一个帝王临幸时不该有的——屈辱，默默地为他宽衣、为他服侍……也许她还该感到荣幸。为了怕女人身上带有不洁净的东西传染给皇上，一般女人受临幸时还必须沐浴清洗。完全干净了才许侍寝；她倒是省了这一项。

费了好久的时间，才将他的上衣脱掉，她不敢多看一眼上头的男性躯体，纤手复又移往他腰带上的布结……也许是他等得不耐了，以惊人的熟稔，一下子剥去她的寝衣与罩衣，粉绿色的抹胸映着雪肌玉肤，透出珍珠般的柔泽。

情况已不容转圜的明显，今夜，她会成为帝王成千上万拥有过的女子中的一个而且最为微不足道。

当他邪恶的双手滑上她颈项，挑动着抹胸脆弱的带子时，她双手惊慌地掩上，再也没有勇气去褪下他最后一件衣衫。

“别怕朕。你不是一向胆大包天吗？”他将她搂抱住，在欺吻住她红唇时，亦将她扶上床榻，开始了他种种掠夺，也存着一种征服的蓄意。他要她为他痴狂、要她的身躯因他而火热、要她收回种种不要他的话语！只要是他要过的女人、钦点入的宫妃，全要以他为天、为神，心中只能有他一人，不允许有排拒他的念头。

至少，柳寄悠不能有！

她抬手捂住垂泪的双眼，也掩住眼中惊惶渐升的火热，躯体交缠，磨

蹭着火般的狂炙烈焰……这就是书中说的云雨之事吗？她从不以为这辈子会领受这种事，更没想过居然是由堂堂一国之君来侵占她的身子！老天……这是怎么一回事！？“看着朕！不许遮眼！”他将她双手拉开，钉握在枕侧，在眼眸相望的一刻，确确实实，他侵占了她，摘下了这一朵空谷幽兰，不再任其悠然绽放、自得闲趣不知世间愁——她的泪如雨下，望着他灼热的眼，为着那其中的坚定而悲伤——无论日后他要不要她，她都回不了无波无绪的心思，再也寻不回天真不知愁的心境了……非关爱与不爱，而是他强迫她记住他的一切，他此刻掠夺的行为是胜利的宣告。一旦心湖印上了他，她的日子怎么过回当初的空白无忧？怕是……无论如何，这张英俊而邪恶的面孔，会积压在她心口，成为一生的梦魇了……好痛……这种事，只有男人才会感到欢快吧？闭上双眼，疲惫与疼痛的不适榨干了她的体力，而难止的泪始终未曾停过——

## 5

首先发现不对劲的，是一大早端热水前来给柳寄悠洗脸的挽翠。向来不晏起的小姐，居然在天大白后没有起身读书？在推门入内室后，看到柳寄悠的衣物散了一地，而……贴身的抹胸居然也在地上——小姐只有在沐浴时才会脱下这种贴身物的！

“小姐！”她放下脸盆，将床帐勾好，不待查看主子的面孔，首先瞄到的是被上已干涸的血迹。

她低叫出来：“小姐！怎么了？”“翠儿……”柳寄悠睁开红肿的眼，撑起身子时因扯动了疼的下体而无力轻喘着，跌靠在挽翠身上。

看到主子被单下空无一物，不必细想，挽翠立即面如死灰：“是谁那么大胆！？小姐，哦——老天爷！”气愤的吼因真切看到柳寄悠身上满布的淤痕而哭了出来。

“怎么了？”落霞跑了进来，在看到柳寄悠的情况后，尖叫：“是谁？怎么回事！？小姐！回去请老爷替你讨回公道！没想到皇宫内院也有采花贼敢——”然后，落霞住口了，圆瞪的大眼瞪着被单掀开后主子右脚踝上的金子。

那是……那是只有皇帝老爷才能拥有的图腾呀！一只精雕成的九爪金龙环，正系在她们主子纤白的足踝上，那么就是说，昨夜侵占她们主子的恶徒正是当今的圣上？怎么可能会发生这种事？“小姐，是皇上吗？”落霞低声问着。

柳寄悠低头看着九爪金龙，无力地别开眼：“帮我沐浴净身。”挽翠还想说些什么，被落霞眼光阻止。两人默默地扶柳寄悠到浴间，先用刚才那一盆热水为主子洗去血迹，再去烧来一盆温水，让柳寄悠冰冷的身子得到彻底的温暖与舒适。

两人趁柳寄悠沉思时，到外头商量。

“怎么办？小姐都不说话，看来好伤心。”挽翠低语，又不明白道：“皇上几时来的，咱们怎么都不知道呢？还有，皇上几时注意咱们小姐的？”落霞揉着额角：“看来，是皇上强要了小姐，所以我们不能说受临幸是小姐的幸运。要知道，人家眼中的那一套，并不是小姐所会看中的。”“可是，皇上宠幸小姐，那小姐日后就翻身了——”“看着冷宫那些女人吧！哪一个没被

临幸过，挽翠？咱们小姐又有多少手段与人竞争后位？只要当不了皇后，一切都是假的。”挽翠忧心道：“那怎么办？小姐的清白——”“咱们还是早日让三王爷安排出宫吧！小姐并不喜欢让皇上……接近，管它清不清白，反正咱们早有出家的念头了，又不是要出宫去嫁人。”“我去找些药草来给小姐洗药澡吧，她会舒服一点。真不明白皇上在想什么，美人那么多，偏又要来招惹咱们小姐。”外头的丫鬟们在说些什么，柳寄悠并没有注意，双手轻揉着的肌肉，尽量让自己放松，什么也不想，直到揉到足踝。碰触到那金龙，她才顿住，无法不去想起昨夜——当一切结束后，他原穿戴好衣物，应该走了，而她也让疼痛折腾得昏昏欲睡，但他却是坐在床沿，将一清凉的东西套在她足踝，为她盖好被单时，他似乎又说了些什么话。她没听进去，只有最后一句敲入了她心湖。不断地震荡——你是我的人。

什么意思呢？“我的人”？而不是“朕的女人”？自秦始皇嬴政以“朕”为天子自称辞之后，这个自创字，便成为帝王的专用，无从分割起。

“朕”的女人，代表后妃为其所有。

“我”的女人，则是一个男人对女人的占有用辞。

他的用意是什么呢？而自己又为何耿耿于怀？他——应该不会再来了吧？得到了他要的东西，再来几次都嫌乏味。况且，她不仅没有娇声呢语地曲意承欢，反而任泪如断线珍珠般的垂落难抑，任何男人看了，只会倒足胃口。

她该庆幸，他不会再来。与其保有处子身，引他想占有尝鲜，还不如舍弃向来为女人所重视的第二生命，以换取怡然清闲的生活。

她不会再为此伤神了，绝不。

疼痛会消失，记忆也会遗忘，岁月的流转向来不留情分，一切皆会淡淡褪颜色，再也不能自怜太久。

将外头的丫头唤了进来，她准备吃完早膳立即过去冷宫。

\*\*\*“皇上，您昨儿的事，应交代敬事房的女史记上一笔——”江喜伺候着君王更衣与早膳。

下了早朝，等会还要在两仪殿北书院接见诸位大臣，也只有趁此空档，江喜才有机会提起这种事；身为当今圣上的贴身太监，没有什么事是他所不知道的。皇上可以随时撤去所有随从，却不能撤开江喜于五里之外，一如外出或早朝时燕奔大人的职责一般，一内一外，皆以皇上的安危为首要工作。当然这种人，除了必要的忠心不二之外，也必须心思缜密，且深谙守口如瓶，言其所当言的道理，绝对不搬弄是非，不嚼弄舌根以图自身利益。

自然，昨夜守在勤织院到三更天的人，除了江喜，不作第二人想。

龙天运低首瞧着上衣襟口，原本系结五扣间的缀饰九龙金的地方，如今缀上另一条翡翠珠。那条九龙金，是他出身时，父皇所赠的，也代表他命定是真命天子的宣告，其意义深远到不该轻易离身，更别说转赠他人。当年他的太子妃伸手向他求取都未曾得他应允，如今他却在一时动情间，硬是将扣环在柳寄悠足踝上，丝毫没有考虑其草率行事的后果。

“江喜，这事，不必纪录。”昨夜没让她在甘露殿侍寝，就表示他应允她的央求，而他即使自鄙、自厌，也不会有所戏言。反正——反正那女人也不希罕，不是吗？她献出身子就是要他别再去烦她！

“那奴才叫膳房熬药汁送去勤织院。”“那——也不必了。”他挥手。

“但倘若柳才人有孕——”“等朕南巡回来再裁决。”他没有想过要让柳

寄悠怀下他的皇子或皇女，但想到要赐她药汁防孕，却又直觉地排拒这念头。

一切，让它顺其自然吧！他不该为女人烦心太多，尤其在此时公事繁多的时刻。女色只是闲暇之时的娱乐；历代君王为女色倾国的案例令他鄙弃厌恶，当然他不会让这种事加诸在自己身上。

“摆驾两仪殿。”“是。”江喜招手要宫女撤下膳食，转身又道：“皇上今夜要召哪位宫妃侍寝？”“三十六位秀女中，朕还未曾宠幸过谁？”“康婕妤等共七位，皆姿色中等，不若赵昭仪的美。”江喜中肯地报告着。

龙天运想了一下：“就康婕妤吧！”他不要去为女人费心神了，当然，柳寄悠也不会是其中的一个。她想过清静的生活，就遂了她的愿吧！他不在乎。

\*\*\* 别花散发芬芳的气息，秋意散落满庭，彷彿一夜之间，秋天就造访了。

招呼着丫鬟们摘取别花，准备留着酿酒与腌酸梅；在这种深宫大院，唯一打发无聊的方式，就是不断地劳动了。柳寄悠远打算叫家人送来一些书册，打算学着制造花的香精，以供冷宫女子们的需求。

不受君王宠幸，或年华老去，都不代表要放弃自己；她总是一再灌输她们这个观念，也许一时之间扭转不了她们的自暴自弃，但至少她们已看来有生气多了，不再一迳地死气沉沉。

“小姐，还要摇包多下来吗？”挽翠挥汗如雨地问着。她力气最大，负责摇动桂树，让花飘下来。

“不必了，捡完了这些，今天到此为止吧！”柳寄悠挽高袖子，将一裙兜的花放入篓子中。

正在分开花萼与花瓣的落霞笑道：“昨日膳房的林公公听说小姐是酿酒的高手，立即拜托我央求小姐代他酿一壶桂花甜酒哩！你没瞧，今日的早膳多了两道菜，午膳也多了一些好吃的鸡肉哦！咱们今年多酿一些，巴结了后城门的差爷，往后要出门买东西就更方便了。”因为与膳房的管事公公交情好，平日要出门只须登记一下，就可以随采买的公公们出门，趁机回柳宅搬书、拿物品，她们两名丫鬟行动可自由了。

“你们两个呀，真是巧言令色。”柳寄悠玩笑地轻斥着。

“小姐教的好呀！”两名丫鬟异口同声同道。

比起一般身分低下的奴，这两名美丽丫鬟不仅容貌出色，更被严谨地教育着，在应对进退方面有主子调教，再加上自身的灵巧，到哪儿都讨人喜欢吃得开；一直以来，她们两个还没有被讨厌混不开的纪录。

教育得太成功了，柳寄悠叹笑。

三王爷龙天淖晃了进来，看她们主仆三人笑成一堆，走近时，忍不住道：“怎么本王每次来，就是看到你们不停地工作？”柳寄悠领着两名丫头行礼：“拜见三王爷。”“免礼了吧，老来这一套。”龙天淖含笑挥着手。

柳寄悠吩咐两名女婢去沏茶，才领着三王爷坐到榕树下的木椅上，笑问：“近日来不是正忙着。哪来的空过来茶？”“再三日，皇兄就要南巡，事情还会少得了吗？我是趁这午间的空档溜来这儿。你简直是永远有忙不完的事，没见过这么勤快的姑娘家。”柳寄悠低首看着裙子上的褶痕，淡淡一笑：“生活要过得完美，就该找点事做，好过成日地无病呻吟。”他……要出宫了……自那日之后，已有七日未曾再有交集，可以预见往后也不会有，那真是好，不是吗？龙天淖没有察觉她的异状，笑道：“你要出宫的事有着落了。”

上回谈完后，想还是依你好了，既然你无意婚配，那本王也不该勉强。只不过，我会介绍一些不错的男子与你交友，要是哪天你改变心意了，知会我一下。”要出宫了？“要安排我回家吗？”太早回家，只会为父兄蒙羞，她原本希望先到尼庵住一阵子的。

龙天连摇头：“不送你回家。先到我在京城北郊的别业住一阵子，在皇兄南巡那一天，我会叫燕虹领你们由“洪德门”出去。原本我还希望皇兄会欣赏你这种聪慧女子，偏偏他对外表太过重视，这皇宫再待也没意思了，你说是不是？本王还想待皇兄回京、我利用回北防之便，带你一览大漠风光，没人知晓，又可以玩得恣意，是本王安排你住别业的用心，你不会反对吧？”“难为三王爷这般用心了，真不好意思。”龙天淖豪爽大笑：“其实我也是不存好心的。因为在北方认得不少草莽英雄，想为你找门婆家嫁掉哩。朋友是交来做什么的？当然是陷害用的喽！”三王爷对于他认定的朋友一向推心置腹，也豪迈不拘，即使交往的友人是一介妇孺，也用哥儿们的眼光看待，并且略显鸡婆了起来。

柳寄悠失笑道：“没见过您这种不像样的王爷！”“你还没见过更不像样的东宫太子哩！我那皇兄未登基前才叫不像样！尽结交一些江湖人，可以与人坐在荒漠中饮酒三天三夜，可以为了博取一名美人的芳心而做了一百首情诗天天跑妓院，种种年少轻狂比起来，本王根本是远远不及。”她讶然低呼：“未曾听过这种传闻呀！”威貌迫人的皇上，也会有那样狂放的岁月吗？怎么也无法想像的呀！

“他能登上帝位，不是没道理的。当他以太子身分外出时，一丝不苟，行事有度，不辱没其身分；但当他微服以一介布衣外出时，可就狂傲不驯了。不过……近些年来，沉重的担子压身，他渐渐收敛，也渐渐成为一名“帝王”了……唉，怎么说到这儿了，你根本不会想听。”不一会，他的低叹立即转为高亢有神，兴致勃勃地谈着他日后的安排。如此不凡的女子，怎么可以浪费地任其出家为尼？是该有个至情至性的男子来珍惜她的。龙天淖暗自决定，无论如何，也要把柳寄悠嫁给一个会深爱她的男人；这是朋友之间的义气。

但……柳寄悠恍然的心神，却兀自飘飘漫漫于不知名的远方，看着三王爷俊卓的面孔，遥想着另一张相似而威迫易怒的帝王脸——唉，说好不再想的呀……\* \* \* 皇帝南巡，京城一大盛事。

文武百官恭候在“承天门”外，只待时辰一到，皇辇驾了出来，全跪拜恭送，一路送出长安城南出口。

此刻皇宫内，要远行的皇帝祭拜过太庙先祖，拜别皇太后之后，依然利用少许的时间最后与臣弟、大臣们商讨国政事宜。

“昨日旷勇将军差人快马捎来密函，汝等必得密切注意后续战况，不能让“北丹国”的内战波及我朝边关百姓，更须慎防他们假内战之名，行侵犯之实。近年来北丹国有多起扰我子民事件，得多加注意才是。”“这事臣弟省得，该怎么嘱咐心中有数。”龙天淖胸有成竹地点头；别的事他不敢打包票，战争一事没有什么难得倒他。

“再有，上回山南一带的蝗灾，朕派了工部官员前去勘察损失情况，过些日子应当回来覆命。朕已命库房准备十万两黄金、十万石米粮，三弟可依情况轻重去发放济助，顺便草拟朕意。免去山南一带灾户三年税赋；还有，押送赈银之人，务必找清廉官吏，再结合一些江湖侠士护粮，这批粮草、灾



银损失不得。”“臣弟明白。”“合适人选可听从康大人的建议。”在侧书房内厅，龙天运在交代完大臣们之后，再抓了三弟入内深谈，此刻大抵已无其它事可说，剩下的琐碎事，他就不多说了，并不重要。

“如果没什么事，朕要起程了。”连接三天三夜的商议，他并不认为还有什么事未交代完，只是随口问问而已。

“没什么事了，若有突发大事，传人快马加鞭南下一日夜，便可由您裁决，我有什么好担心的？”龙天淖仔细想了想，突然笑道：“倒是代为掌政这一个月，臣弟第一件事就是安排柳家小姐出宫，省得您回来看了碍眼。皇兄看不上眼的丑女，留在宫中浪费米粮、衣料可不好。”他也不过是顺口提了一下，不料却看到兄长沉凝的脸色黑了一半正在瞪他。“皇兄？”“谁要你安排她出宫！”他低吼了一声。

“噢！上回您说这事要交付臣弟负责的呀，皇兄忘了吗？”龙天运压下心中倏扬的激动，也赶忙收敛自己太过形于外的怒气，沉声道：“你要安排她去哪里？”“待会皇兄起程后，臣弟就要安排她到臣弟的“含碧别院”住一阵子。”奇怪，皇兄哪来的兴致知道这种事？龙天淖可不以为重美色的皇上会突然迷恋上相貌平凡的柳寄悠；那根本是大大不可能的事。

丙然，他的皇兄没有再追问些什么，看来是默许了，所以他又多舌地说了一些：“待皇兄南巡回来，也正是臣弟必须回北边防时刻，顺便可以带柳家小姐到北方看一看；如果可以，为她婚配一门好对象，相信柳大人不会反对的。”龙天运神色深沉，盯着三弟好一晌，泛出一抹别有深意的笑；恐怕……天淖难能如愿了。

即使没有正式纪录下他临幸柳寄悠的事实，但她已成为他名副其实的宫妃，则是不争的事。没有人！没有人能娶走皇帝临幸过的宫妃，即使他终生不再垂幸她也是一样，何况——他不想再挣扎自己仍想要她的事实！未曾再涉足勤织院，只使欲望更炽烈而已；他仍是要她！

“你退下吧！叫他们准备好，朕要起程了。”“遵旨。”龙天淖躬身退下。

龙天运保持着不变的坐姿，收起摺扇，低唤了声：“燕奔。”一抹黑影由窗外闪了进来，屈着一腿跪身候旨。

“微臣在。”“朕登上辇车时，要看到柳寄悠。”“是。”黑影复又在一闪之间消失。

龙天运微笑起身，让一边伺候着的江喜为他披上披风，穿整好衣冠，大步往外走出去——\*\*\*柳寄悠头疼欲裂，全身无力地悠悠转醒。

她在哪儿呢？昏迷前的最后记忆是她与丫头们正困好最后一堆书，才要叫两个丫头收拾衣物时，却突然陷入黑甜乡，一切人事不知。

睁开眼，看到的是金黄色的八角形帐顶，上头精绘着金龙图腾，并缀满了华丽的珠宝……而且晃动的感觉告诉她，她正在马车上。

“醒了？”低沉的嗓音由右侧方传来。

“呀！？”她撑起身子，看到的是一身龙袍帝冠打扮的圣上；正式的衣冠又将他的王者气势烘托个十成十，让人不敢瞻仰。

“皇上……”柳寄悠直觉地将身子往后里，抵住了轿身，与他在有限的空间内遥望着；她怎么会在这儿呢？龙天运好心情地浅笑着，任她躲得再远，到底也都在他轻易触手可及的范围，所以他笑得闲适自得，只须稍移个身，他们马上又近在咫尺了。

他轻托住她光洁的小下巴：“你该觉得荣幸，朕的辇车连死去的刘皇后

也不曾搭过。”“为什么我会在这儿？”“可人儿，因为朕突然觉得此番南下，独自一人未免寂寞，何不找人来作伴呢？”君王出巡，不是没有过携妃妾同行的例子，但，其实如果可能，君主应是不甚喜爱有人同行，碍了他寻芳的乐趣吧！何况，是绝色佳人也罢，偏偏是她，那就不得不怀疑皇帝的居心了。

“为什么是我？原本今日是我出宫的日子呀……对了，我是被掳来的，那三王爷他们——”她渐渐串起所有的片段，较能思考更多，却被龙天运打断：“寄悠，朕的才人，你不明白一旦被君主宠幸过的女子，终生出宫不得吗？至于要你伴驾南巡，则是朕以为那会有趣得多，顺带可以让朕想一想该怎么安排你才好。”这辈子她是休想逃开他身边了，不管他往后会不会再临幸她。他悠闲以待地看着她脸色微变，虽然颇伤人地不像在欣喜若狂，但能擒住她，抹去她凡事皆在掌握中的表情，看着她慌乱就颇快人心。是的，如果他第一千遍自问着为什么要叫人挟持她同行，答案就是这个——他要这个不在乎他的女人慌乱、无助，然后终于臣服，以他为天地神，一如全天下的女人那般。

那是任何男人野蛮天性中皆具备的狩猎本色，并且要求绝对的征服。

所以，龙天运不认为自己对她有什么喜爱之情，因为她的外貌还不足以让他倾心。他眼光向来很高，一切，只是为了纯男性的征服，也是他打发闲暇时间的游戏，并且由他掌控所有情况；一旦完成了收服她的过程，柳寄悠对他而言，也不过是他众多失宠的妃妾中的一个。这是他对自己行为的解释，并且深信不疑。

不让她出宫？柳寄悠被这一句话吓呆了。

“皇上，您不是允诺过三王爷，要让我出宫的吗？”“朕反悔了。”他很轻快地回应，并且人也欺到她面前，与皇袍帝冠不相衬的，是那张赖皮兼顽皮的俊脸，他是笃定要耍赖了。

她抽了口冷气。如果不能以他的身分去牵制住他的行为，那她还能用什么方式在对阵中占上风，进而阻止他为所欲为到放肆的地步？“你要什么？”她屏息低问。

“朕要的——”他一指托起她下巴，微笑出邪恶的放肆：“待这一个月过后。咱们再来看看你值得朕做怎样的安排。”她深深吸了好几口气，极力冷静，双手抚住狂跳的心口，不让自己的恐慌显露太多：“好的安排如何？坏的安排又如何？怎样去界定？”他眯起眼，轻哼了声：“也许朕该先问问你是怎么界定才是。”差点忘了这女人向来表示不屑他赏赐的任何地位、荣宠。

“民女不敢。”她轻喃，想要别开头，闪掉他灼人的逼视，无奈他手指坚决而执着地捏住她下巴，不让她有机可趁。“民女……只是……卑微地期望皇上的好安排代表着终究会放民女出宫——”他打断她：“休想嫁与他人！”“不，不是为嫁人而出宫，而是出家为尼，或遣回家一辈子不再嫁人……如果皇上能够做这种安排，那民女必会在这一个月内尽心服侍皇上，以期……他日的自由之身。”她抖瑟着大胆言辞，让所有不敬显得楚楚可怜。

龙天运放开她，神色冷然。心情忽尔变坏：“那就让朕看看你尽心的服侍可以做到什么程度吧！”

皇帝南巡，第一夜落宿在春颐县皇家别业中，在地方百官朝拜后，再听几位首长报告完政绩，便已是休息时刻了。

十数位精挑细选而来的美女侍婢，两两成列地守在皇帝寝室之外的小院落，从衣物到盥洗器皿一应俱全，而且——情况很明显，由美婢的暴露衣着看来，如果皇上想要特别的服务，也绝对不会失望。

可惜的是，龙天运没有太多寻芳的心情，他目前想采的花，只有柳寄悠这一朵。

“江喜，打发她们走。你也可以去休息了，今夜有柳才人服侍着。”“奴才遵旨。”江喜立即出去指挥着。

偌大的寝房，只剩立在窗口的柳寄悠，与坐在床头的龙天运。

“皇上要辜负了地方官的美意吗？”她其实是讶异的。“人不风流枉少年”，正是这少年皇帝的名言，如此视众多美人于不见，实在是……浪费了。

“为朕更衣。”他没回答，只召唤着。

她轻颤了下，缓缓走过去，这时江喜也让一群美婢将器皿放在外头，一阵脚步声后，终归于沉寂，代表人皆远离。

从没服侍过男人，一时之间只能无措以对。先让他洗脸吧！柳寄悠心中想着，便到外头端了温水与布巾进来，他已起身等她动手；她轻咬贝齿，有些笨拙地解他衣扣，却不由自主地回想到上回……她也是这般害怕与拙劣，怎么也解不开他的衣扣！

不期然对上他睁然的笑眼，她忙躲开了去。

“还是没有进步哪！”他大手包住她的柔荑，往怀中一带，她只能无助地任他抱搂满怀。“朕今夜只要你。”“呀！”有美女可以挑选的情况下，他为何要屈就她？她以为……她只需要填补没有美人在旁的空档而已。

虽然没有服侍过人，但他的手显然比她灵活上百倍不止，在她怔愣中，他已解开她上身的衣物，露出雪白的肌肤。她低呼着，但无力反抗，也不能反抗；上一回疼痛的记忆袭上心头，微颤的她只能紧闭上双眸，怀着忍受的心态去承受即将再度来袭的疼痛——她真是懂得让男人备感挫折！

龙天运涌起好笑复好气的心情，无奈地看着她苍白的表情。休说种种加诸在他身上的尊贵身分，致使天下女子莫不大献娇柔媚意，就以纯粹男人与女人之间而言，他还不至于不堪到让女人用“忍受”的心态去应付了事吧？他有这么差劲吗？从他十六岁开荤以来，可不曾听过这方面的抱怨呵。即使他扮成平民公子哥，所尝过的美人儿哪个不死心塌地的？看到她这个表情，不免也恰巧想起他占有她时，她泪流不止的情景，心中有着些微的心疼，禁不住在她耳边道：“第二次不会再疼了，相信朕。”她睁开眼，讶然地接收了他眼中的轻怜疼惜，而这种温柔，又比上回强悍蛮占的霸气更令人心颤上几分。霸气的男人攻占的是女人的身体；温柔的男人侵略的是女人的芳心，且后者显然更容易使人万劫不复。

没有给她太多思考的空间，他竟一把抱起她，往床榻而去“皇上，您尚未更衣、洗脸……”她着慌地低呼。

他微笑：“出门在外，繁文缛节就稍省了吧！朕可不希望老被规矩牵绊着，那样一来，人生岂不无趣得紧？”仔细去想，他已辛苦了这么许多年，几乎忘了放松君王的身段是什么滋味了。

而这小女子的提醒，可不是真的要他守礼规矩，而是要他分心，他哪有不明白的？他或许是个因权势在手而稍忘了谦逊、把霸道行使得理所当然

的男人，但可不是个笨蛋。之前数次的对阵，常是被她气得拂袖而去，被她用各种方式提醒身为君主该有的泱泱大度而放过她的无礼，但几次过后，也摸清了她惯用的伎俩，应对上而言，她恐怕得再找到别的方法来令他收敛了。与女人斗智，其实挺有趣的，尤其是对她这么一个才思敏捷的女子。

看着向来冷静自得的女子无措慌忙，真是一种无上的快意。

“好了，你可以为朕更衣了。”挥下床帐，横陈在床铺上的玉体已尽数裸露：他半坐着，好整以暇地说着。

柳寄悠双眼再也不敢与他对视，抬着双手解他衣扣。在这种无寸布蔽体的情况下，她什么也不能想，整颗脑袋发胀、发热，夹杂着惧意，明白地知晓自己处在彻底的劣势；他存心逗着她的。

几乎像是花了地久天长时间，才让他的衣物离开他雄健的体魄，她别开了眼，等着待宰的命运。

然后，他灼烫的躯体轻轻压住了她，犹如蓄意的征服、存心的掠取，他以惊人的温柔对待她。

曾有过的坏记忆——被洗刷殆尽，不愉悦的肌肤相亲，竟也渐渐袭来舒畅的感受……闭上双眼，她怎么也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而这个男人……这个堂堂一国之君……在无时无刻、任何事情上，都是要求绝对的臣服吧？否则哪会这么待她？急切地要引得她神迷不已，屈服在他身下，万劫不复——以着一个男人的自负而言，岂容得区区女子在他看中时没有臣服；他要的，就是这个吧？为什么呢？她不是美人，她的不屈服折损不了男人的自尊、自大呀！

不明白啊——为什么？由疲惫中转醒，发现自己枕着一只手臂，背后贴着一具温热雄健的躯体——四更天了吧？她缓缓坐起身，四下找着衣物。

与皇帝共枕一宿是不合宜的，这是正宫娘娘才有的资格，何况，他与她之间，只有性的征服，而没有情感的温存。这个胸膛，尚不足以令她留恋，也永远不会有留恋的一天；如果身体的清白已不是她所能保有，至少她可以保有她的一颗心，不去系挂在拥有三千佳丽芳心的男子身上。

他真是俊！她边穿衣物边看着他，全天下的大抵都希望嫁到这么英俊的夫君吧？只是，太好的条件，又多么容易使女人心碎！

穿整好衣物，替他把锦被盖妥，她无声地走出去。

前厅伫立着两个人，自然是江喜与带刀统领燕奔大人，他们正各自休憩着，但她的出现，立即令他们起身，马上蓄足了最佳精神状态。

不愧是与皇帝同生共死的贴身卫士。

“这儿有房间可以让我休息吗？”她低声问着。

江喜怔了一下，道：“尚有数间空房，请随奴才来。”可不曾见过有女子不眷恋君王温存的呀，尤其出门在外，莫不希望摒弃一切礼教，强占君王身侧，大作正宫娘娘的美梦到天大白。自然，也直到这时，江喜阅历丰富的眼，才稍稍能明白此次会有她伴与南巡的道理。

心性上而言，她确实是特殊的，莫怪皇上会破格临幸这种姿色的女子。

“朕没要你走！”低沉且不悦的嗓音由内室的入口传出。

正走到大门口的柳寄悠还来不及跨出门槛，扶住门柱的手紧了紧，转过身，淡道：“皇上要更衣吗？或是沐浴？”“那是天亮后的事，过来！”他向她伸出手，其命令无可违拗。

“去吧，姑娘。”江喜在她背后轻促着。

她能抗旨吗？对自己苦笑了下，只能柔顺地过去，将冷冷的手放入他温热的掌心，任他拉回内室，隔阻了外面两人的目力所及，整个人被他牢牢搂抱住。

“你已习惯与朕唱反调是吗？”他着恼的语气微喷着怒意。她是他的人，却要他一再命令才肯顺服，她明不明白“君主”所代表的意思？“我只是做我身分所该做的，皇上不能谴责。”她轻浅地笑了下。

她不是天生好挑，亦不是生了一颗比人大的胆，只是生性中的淡泊随意，让她不会太重视权势所代表的利害关系，即使是面对君主，若无所求、无图什么，那么，君王对她而言，也不过是相同于其他寻常男人罢了。目前差别在于，她与他多了一层亲密关系。

但那又如何？与他有过这种关系的女人只怕是数不清了。可以料见的未来，只会更数不清下去。

她没有拥此自重的需要，永远不必有。

“你是朕的妃妾，亦是臣民。”“是。”“因此你有着完全顺从的义务。”“当然。”她点头。

“那你为何总做着令朕不悦的事？”她笑了，目光炯炯地直视他，无法控制自己涌上的奚落，逞了口舌之快：“皇上，世间种种事件在对错的评定，并不是界定在君主的喜怒之上。酒池肉林可以取悦商纣王；焚书坑儒可以令秦始皇大悦；谏诤之臣魏徵老是惹怒唐太宗，几度差点人头落地。历史上可证，忠臣向来只会令国君恼怒，只有弄臣才会懂得迎合君王大悦；而昏君屠杀敢直诤之人，明君即使震怒也会亲近令他狂怒的忠臣能人。皇上，金壁皇朝订定的宫规，明定正妃以下的女官，不得伴君侧终宵，奴家只是顺从而已。莫非皇上认为无视于宫规，才叫顺从吗？那么皇上可得想一想，他日回朝后，快快更改宫规才行，那样一来，奴家的“服从”就会符合皇上您的标准了。”这样直言无讳又伶牙利齿的女人，让她只是个女人真是个损失。

懊震怒的龙天运反而笑了。柳寄悠该庆幸他生性较能容忍女人的放肆，尤其放肆的方式包装于博学多才的口才中。他不自诩为明君圣主，但向来是讲理且惜才的，所以这一番精采的奚落暗讽，他视为她平和性格的反扑；看来也是他逼急了，而且确实他有点蛮横。

毕竟这女子从未真心要许身于他。

将她拉到床榻上：“你知道男人怎么应付利舌的女人吗？”他邪笑地问，鼻尖磨蹭于她耳畔。

她怔愕地盯住他，只能摇头，无言表示出她的不解；为什么他不怒反笑？“封住她的嘴，直到征服那一日的到来……”\*\*\*他——真是疯狂！

看着皇辇队伍自歧州出发，终至再也看不到，柳寄悠仍不敢相信皇上当真“逃”了！并且挟持着她，只留身手一流的燕奔守护一旁，任其大批禁军拥着无人搭乘的皇辇直往江陵而去，让天下所有人以为他一路“规矩”地南巡，没有任何异状，而他们当下成了平民。

这样置安危于不顾的任性行为，堂堂一国之君怎么做得出来？而——他身边的人居然任由他去玩？要知道，国君的安危足以动摇整个天下的和平或动乱，他……怎么可以让自己处在无人保护的境地，暗笑自己偷了五日清闲？柳寄悠久久无法收回自己不置信的眼光。龙天运身上一袭白衣儒衫，风采翩翩得让路上行人频频注目，每个掩扇而行的姑娘们也频频抛来带情的媚眼，可见少去九五之尊的威衔，这人依然天生是目光的焦点。

“走了吧！原本打算快马进江陵游玩，但歧州风光尚可，不妨先待上两天，再奔至江陵。你说如何。寄悠？”他当然不是真心在徵询她的意见，只是在告知行程而已，愿意开金口告诉她已是天大的施恩了。

她低下头：“老爷开心就好。”不然她还能说什么？“燕奔。你说歧洲的“狂啸山庄”可借咱们住上一宿，不会太打扰到人家吧？”燕奔恭敬回应：“不会的，爷。狂啸山庄庄主叶放歌是江湖上有名的好客正义之士，亦是属下有性命交情的好友。”“不打扰就好。”他点头。

柳寄悠猜测着他的用意，一时之间又看向他俊挺的侧脸，却被他逮个正着。

“暂时充当在下的的小娘子不介意吧？”他彬彬有礼地戏问着，同时已将她的小手抓绕在自己臂弯中。

近日来他总是这样的，不是惹得她退无可退之时用凌厉的口舌与他冲撞，便是以多情的姿态搂她、看她，只要她无措或动气，都能令他大乐上一会。

他—真是奇怪的人，愈相处愈令她失了方寸。

“不介意。”她低下头，收不回手的情况下，只能任他牵扶着走。

一路上，他们闲散地走着，龙天运兴味十足地看着市井上的形形色色，一边与燕奔聊着；而柳寄悠也渐渐寻回自己的平静，努力忽略两人亲密的接触与他的手指扣住自己手指的感觉。

毕竟是第一次出远门，并且置身于平凡人的世界中，全然不同的风貌煞是吸引人；她发现，自己身边的两名男子也是他人注目的重点。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不是吗？粗犷豪放又不失锐利的燕大人，向来是宫女们谈论的英俊男士；而皇上天生的俊美与王者风范，更是折服了天下众人的心。

这种情况而言，她其实该高高地昂超下巴，睥睨自得地摆出高傲，去气煞一票美人少女的妒心，毕竟她正被一名天下少见的俊伟男子挽在手中呵。

只是……为什么她不会自得，只感到无奈的好笑呢？要说她不会对这么俊美的男人动心，根本是不可能的，尤其近日来日夜不离地相处，看得到他帝王之外的各种面貌，要芳心弃甲太简单不过了。她是喜欢这个男人的，只不过一再告诫自己到此就好，否则沦陷的下场绝非她承受得起的。

她要的……如果她这辈子非要与一个男人相恋不可，她要的，是一对一的挚情，而不是分配过后偶尔的温暖；更甚的，是永不再临的皇恩。她不美，不是吗？忡怔的双眼，不自禁地胶着在天桥下一对卖杏仁茶的中年夫妇上——丈夫正挥汗如雨地招呼客人，而妻子一边食稚儿吃饭，一边拿着巾子要给丈夫抹去汗水，含蓄的举止间，有浓烈的情深义重、互相扶持。忽地，一边照顾火炉的六、七岁小女孩跌了一跤，丈夫连忙奔过去抱起正欲哭疼的女儿，笨拙地揉着女儿的痛处，夫妻俩以眼神交流了心疼与好笑……他们，一定是相爱的吧？那也是她一辈子希冀不到的天伦之乐。

“想喝茶？”龙天运在她耳边问着，因为他注意到她一直看着卖杏仁茶的摊子。

她看了他一眼：“能喝一碗茶吗？”除了这么说，还能抒发其它感想吗？她柔了笑颜，藉着低首掩去不该浮现的想望。

龙天运没有探索到她向来深藏的心思，只道：“你想要什么就要开口

说，渴了就要告诉我，否则吃苦的是你，内疚的是我哩。”她又泛开一抹笑，草率点头了事。如果渴望的事经由开口就可以得到，那施与受之间就累人了。饶他是一国之君也会被“要”垮，他又哪来三千颗真心去分配给他的妃妾？不能索讨他的感情，即使她已逐渐深陷。唉，近日来一再思考，依然肯定以朋友身分去自居，才会安适过日子，再亲密的关系又能保证什么？没的。

“喝茶。”他细心接过杏仁茶给她。

“谢老爷恩典。”她浅笑接过，流转眸光又看向那对夫妻，不料龙天运也在注意她的举动。

“你在想什么？”她眼中的世界，总与他人大有出入，而她常泛着自得的笑，像是对事物有什么领悟，会让人禁不住想与她分享快乐，聆听她的世界正在运转着什么。瞧她这种面貌，很难不神迷向往。

“品味着他们的快乐。”她回应。

他听了好笑，扫了眼那对忙碌的夫妻——一身补丁的衣服，汗流浹背地工作着、招呼着客人，又不时要哄小孩，为了把一碗两文钱的杏仁茶推销出去而扯喉吆喝着，没一刻能清闲，这叫快乐？恐怕他们本身也不觉得快乐吧！当人们生存在求温饱的阶段时，很难去思考他们快不快乐的问题，只能说是知足而已。

柳寄悠只消一看，便明白她的圣上在想什么，由他微耸的眉宇可明白看出他并不以为然。

“老爷不认同？”“没有理由同意。”他以为她又会发表精僻的见解，但她没有，微点头。喝完最后一口茶。

这种事没什么好争论，见仁见智而已。而男人与女人在看法上的差距向来颇大，他们又怎么明白区区平凡女子对丈夫和子女仰望一生、投注一生所希冀得到的回报是什么呢？无非是忠心的丈夫、听话的孩子，然后再贫苦过日子也和乐无比的家；这是女人观念上“快乐”的极致。

但男人在妻贤子孝外，还有功名利禄、香车美人……种种更上层楼的追求。

没有什么比较伟大的评定，只是男与女之间必然的不同，犹如权势大如天的龙天运，永远不会明白与妻儿在一起共患难算哪门子快乐一般。

永远不会有见解相同的时刻呵！他们是如此不同，是否天生注定了不适合相守、相恋成一对？天命如此，她就没什么好挣扎的了，回京以后，各分东西，好过再入宫当他的冷宫妃妾之一。

悬着数日的心慌，给自己找到了方式去安定；她笑了。

“你又笑成这样子了，让人捉摸不定，又想狠狠搂在怀中防止你飞走。”他低喃。

而她，只是浅笑不语。

终究到最后，他与她也只会是陌路。

狂啸山庄是江湖上有名的武林泰斗世家，一脉单传到第四代，却出了个善经商、不重武学的传人。但，除了武林泰斗之名不再之外，倒也不能说

现任庄主叶放歌是个文弱无比的书生，毕竟家学渊源，武功也算是上乘了。

好客博学的本性永远难根除，也之所以让叶放歌广结善缘，即使落难亦有福星搭救。五年前经商途中遭恶匪抢劫，他所遇到的福星便是回家省亲、路见不平的燕奔，也就结成了好友。

江湖人物，是一般国法治理不到的，他们自有一套解决恩怨的方式。

而龙天运未曾稍加干涉，除了江湖人物未惹出什么祸国殃民的大乱子之外，也因为目前江湖上的黑白两道势力均等，消长之间互相挟制维持稳定的局面；再者。国运昌隆的太平治世，即使江湖人士起了小战乱，也难以破坏和平的大环境，因此他相当纵容这一票法治之外自成规矩的江湖人士，无意招安或干涉。

在叶放歌这些江湖人的眼中，看到燕奔对另外一名卓尔男子必恭必敬，只约略猜测到应是皇族之人，王爷、世子什么的，很难去猜测他可能会是当今圣上的身分。

“燕兄，你可轻松了，皇帝老爷南巡，你大约可偷到一个月的清闲，可得让小弟招待一番了。”叶放歌豪迈笑着，为着故人前来而欣喜不已，斯文中夹江湖味的气魄让人一见即产生好感。

当然，江湖儿女亦有别于京城那一套上流人家的规范，叶家的女眷们全大刺刺地站在门厅一边直盯着来客看。除了英武年少的燕奔其外貌与高官阶令人心动不已外，这一名来自京城的翩翩佳公子更是令人双目一亮，芳心暗许；高贵的气势、俊美自如的外貌、锦衣精绣样，一看便知是系出名门，风流倜傥得让人昏眩迷恋。

“燕大哥，介绍一下他吧！”心急的叶家么妹叶浚芳不顾分寸地叫着。

而其他几位名门武功世家的千金亦是明作不在意、暗里注意不已，心中频呼：多么俊美的贵公子呵，终于出现堪与我匹配的人儿了！

柳寄悠暗里感到好笑。相形之下，她都怀疑自己是否真的站在这大厅之中，否则怎么没人有空看到她呢？而她一只手还吊在皇上的臂弯中哩！

燕奔以眼神默问主子，龙天运含笑点头，拱手道：“在下姓云，叫云天龙，打扰了。”他又搂来立在身后的柳寄悠：“这是拙荆。”抽气声响遍厅内，全发自五、六个女孩口中，可见他们的抗议是多么严重。

叶放歌不愧是见过世面的人，即使讶异也不会放在脸上去伤人。亦拱手道：“云公子、云夫人，你们能来敝山庄作客，是在下的荣幸。现下，让在下派人引两位前去厢房休息、梳洗一番，可以吗？”不知为什么，在这面貌俊美温和的男人面前，他总不自禁地恭敬了起来，并且感到天经地义。

龙天运回礼：“不好意思，打扰了。”不一会，他们便由总管带领往后方而去，留下燕奔与好友叙旧，自然难免会有一大群女声询问关于俊美男子身家的种种。

燕奔虽然天性豪爽，但不该说的，休想自他口中套出一丁点消息。当然，众女的心愿是无法达成了，眼睁睁看他们哥俩好把酒言欢叙旧。

而这厢的龙天运与柳寄悠，被安排在“嘉宾居”，是一个自成格局的小院落，相当的实洁净，并且已有五、六名仆人守在一边等着伺候来客了，可见狂啸山庄果真相当好客，力图做到让人宾至如归的地步。

即使在宫中让人伺候惯了，但面对要为他沐浴的两名女，龙天运仍是挥手遣开了去，对总管道：“热水留下就好，其余的全带走吧！”当然，这种重责大任又落在柳寄悠手中，她只好以她永难纯熟的技巧去服侍她娇贵的皇



帝老爷；谁叫她千金小姐的教育中，没教过替男人洗澡这档子事，而她的“老爷”则命好到不知道什么叫“自己动手洗”。

“皇上不曾让宫女服侍过吗？”她一边为他搓背，一边问着。

“极少。”沐浴是一种享受，但倘若让人虎视眈眈地“欣赏”兼垂涎，那就不怎么愉悦了。宫女之中亦不乏想趁机登上妃位之人，当年的卫子夫不就是这么当上皇后的吗？他恰巧不怎么欣赏那种调情法。

她看他表情，大抵也能意会。

“皇上应当找一个才貌相当的美人同行才对。而寄悠认为，扮夫妻，倒不如扮主仆来得恰当。”他压住她正扶他颈子的纤手：“除了容貌之外，她们的气质、心性没一个及你。”爆内或宫外？她点了下头，将手抽出他的箝握，改抹他胸膛。

“那又如何？皇上在为寄悠不平吗？”他笑，趁她揉他腋下时倾近偷香了下了她的樱唇。

“你何须朕的不平？你又不自卑自艾，只是，太过于不在意地自嘲，令朕不悦而已。”“有条件的人可以自傲、自负；没条件的人只能为自己找一条出路，别让自己的怒气满溢成灾，显得更加丑恶才是。皇上看中的，不正也是奴家自我安慰的本事吗？”“但你可不曾表现出荣宠该有的狂喜呵，让朕感到自己不是那般受仰望。”她悄撇了他一眼，看到他心情不错，才坦白地回应：“少一、两名仰慕的芳心，不至于折损到皇上的骄傲吧？何况，皇上也没有太多时间一一垂幸每一颗倾来的芳心，又何必贪心太多？”“但，一旦朕有所垂幸，那颗芳心却不肯倾过来，你说，朕如何能甘心呢？”“寄悠早已是皇上的人了。”她移到他身后，再加了些热水，让渐冷的水又回复舒服的温度，避开这话题的心态相当明显。

“寄悠——”他拉她到身前，不让她退开，双眼直直望入她黑瞳中：“朕怀疑再这样下去，会有放开你的一天，你必须让朕厌倦，才能如愿地让朕放开你。你想出宫的对吧？”他能成为一国之君、能在众多皇子中登基成正统，除了他是长子之外。当然也因为他是所有皇子中最聪明果断、明察秋毫的人。从柳寄悠肢体间的表态，与近些日子来相处上所了解，这个女孩向往的，是淡泊的日子，无情无欲地过着半出家的生活；如果会嫁人，至少也不是困守在皇宫过一生。

她对他没有太多的眷恋，这是令他不悦、却又否定不了的事实。

柳寄悠不敢点头，否则他的脾气一旦被挑起，就不是那么好说话了。她只低声道：“皇上可以起身了。”他起身了，高大的身躯正好形成阴影完全地罩住了她的世界。

“让朕看看你爱上朕的光景吧。也许以感情换自由是值得尝试。”男人不都是如此吗？对得到的东西弃若敝屣。

爱上他？不早就爱上了吗？只是，必须有形于外的热情相偎，才叫心仪吗？她薄弱她笑着：“心碎了，怎么办呢？自由的代价未免太大。”“让朕看看到最后会怎么办吧！”几时容得女人来对他索问心碎之后的结局呢？身为皇帝，没被教育过这方面的善后问题呀，否则冷宫从何而来？然而，他却为她的话心悸了，只为她。

\*\*\*“你家相公是做什么的？”“是不是与王孙贵族有关系呀？”“对呀，我听说长安有一名大户人家正是姓云，同时也是皇太后的表亲呢！”“你们成亲多久了？”直言不讳的问话，从一大早便盘旋在柳寄悠身边，几乎包

围成一圈恶形恶状的梦魇。

男人们倒好，早由好客的叶放歌领着出门赏玩了，而女眷们理所当然陪着她谈些闲话。

江湖女子果真是大方到不遮掩的，哪有人拼命问人家相公的种种私事，端差没直说：他身边尚缺妾位否？我也来挤一挤如何？摆明了丝毫没有把平凡的柳寄悠看在眼里，那股子妒意可直接了，女人们都认为她不该嫁到这么好条件的男人。

饶是柳寄悠天生的好脾气，可也受不了由早上一路被追问到午后的疲劳，让她没机会清闲；在好不容易不必伺候皇上的空档，却没法子看书或看风景，心中涌着烦闷，不知该怎么打发这些人才好。

可见这些人昨天没法子由燕奔身上挖出一个消息；当然，也没有她胡诌的分。

但人家可不饶她，尤其叶放歌的小妹叶浚芳问得最咄咄逼人。

“云夫人，你总该回答一下吧？我们问了这么多。”她放下茶杯，直视面前容貌娇美的女子：“知道了又如何呢？叶姑娘？”“哎呀，我们对京城人好奇嘛！”一个女子回应。

叶浚芳更不客气：“我们只想了解云公子为什么会娶你？”哼！一定是媒妁之言，不然这女人怎么可能嫁到好丈夫。

柳寄悠微笑以对：“你心中不早就给自己答案了。喏，我相公会娶我是门当户对的媒妁之言，掀盖头那一刻要后悔也来不及，不是吗？而且，我家相公一定是有钱的名门公子，在京城横行扬威，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而我，唉……真是瞎猫走到死老鼠运，怎么可能嫁到好丈夫，偏生你们这些大美人左等右等，就是等不到好男人出现呢？你们的问题，其实是不需要我提供答案的，你们心中早有了。”轻轻柔柔的嗓音里，很难想像居然讲的是含讽的话，目前她只求这些人快快走开，让她安静而已，顾不得礼貌问题了。

“至于你们心中所图谋的，我不会反对，但看你们的本事如何了。可以吗？”满脸青铁色的少女们在这一句话中找回了生机，平息了羞恼的怒火。依然由叶浚芳发言：“此话当真？”她已开始幻想纤纤玉臂勾在俊男手中的美好远景了。

“当真。”反正也容不得她来为此置喙。

女子们得到初步满意的答案，开心地步出嘉宾居，终于善良地还给了她双耳清静的时刻，真是功德无量。

不过清静的光景并没有维持太久，当她收回看向蓝天的目光，再平视回前正门，已见着一名白衣美妇怀中抱着稚儿正沉静地看她，眉宇间的愁怀益显得身子骨的弱不禁风。

被人打断了宝贵的平静，可以安慰的是这位不速之客看来值得深谈，所以柳寄悠回以笑容，不见愠色。

“很抱歉听到刚才的谈话。原本我只是来探问贵客是否住得舒适而已，可是……我想……也许咱们可以谈一谈。”柔美的白衣少妇神情中充满愁色，分明是为情所困的模样，有些无措地发现自己尚未表明身分，忙道：“我叫柯醉雪，叶放歌是我夫婿。”是庄主夫人？可是昨日宴会上所介绍的家眷不曾出现呵。倒是有一位美丽，并且看来充满主母之风的妇人坐在庄主身侧被称为夫人。

柳寄悠不动声色，也没有多事地探问，只道：“夫人敢情是要问我对夫

媚纳妾的看法？”柯醉雪讶然怔了下，没料到来客居然如此聪颖，一眼便可看出她的愁结。

“是的。我不明白……当你所爱的男人又有了其他心仪的人，为何你可以做到不在意？我一直在我，想找到可以平息妒火的方法，有位师太叫我修佛，可是……修了佛，修不去妒心，怎么做方可以无动于衷呢？”柳寄悠柳眉一扬，讶异了：“修佛是一种心的修行，可不是用来逃避俗世的工具呀！移转痛苦固然是好法子，但对问题置之不理，我不认为是好方法。你深爱叶庄主吧？”柯醉雪沉痛地点头：“如果不爱他，哪会有那么深的痛苦？你不能体会吧？如果你体会不了，除了他尚未纳妾，就是你没有放下感情去对待，否则你就该明白什么叫心碎。”没有深爱过，并不表示不明白痛苦所代表的情境。她不让自己有执念，就是太明白她无法承受心痛的次数；也所以，她对皇上的“爱”，没有到死去活来的地步。

心碎了，怎么办呢？男人要求女人的心，却又轻易弃若敝屣，不善加珍惜，活该女人要掏心，是不？“如果男人无情，那就学着不要让自己受伤；心既然碎过一次，再痛也惨不过这一次。

我不知道你的情况如何。但我依然不会反对丈夫纳妾，因为当男人执意做什么时，女人的声音向来起不了作用。气愤以对又如何？你的伤心若无人怜惜，愁肠百结也仅在消耗自己的青春与美丽而已。”柯醉雪怔然瞧她：“你一定没爱上你的丈夫。”“是夫妻，但不见得非爱不可。”她走近，看她怀中六、七个月大的小女婴：“好可爱的女娃儿。”柯醉雪温婉而笑：“是呀，叫芙雅，如今是我唯一可以放心去爱的命根子了。我娘家叫我快快再生一名儿子，抓回丈夫的心，别让二房的儿子抢先出生；昨日你应看得出来，她目前有几个月的身孕了。儿子、女儿又如何？因为太爱那个男人，以至于不能原谅他对感情的背叛，我……没打算再做卑微的乞怜了。一年以前，当我大着肚子跪地求他别娶侧室，以泪洗脸都不能阻止他时，我的心已死一半。”只是，那哀愁的情怀，已成了她眉宇间终生挥不去的印记。爱与恨在心口煎熬，泪往肚中流，选择眼不见为净，渐渐遗忘，至少不会伤害别人，也让自己平静自若。

柳寄悠看着她，突然道：“你很美。”赞美突兀得让柯醉雪听了羞怯，苍白的娇颜染了浅浅的红晕，笑得牵强：“我……只是无知的女人罢了。当男人爱你时，那叫做纯真可人；但不爱时，那叫无知愚蠢、不识大体，见不了大场面。所谓的美丽。要看情况的，如今我能体会。”“叶庄主对你不理睬了吗？”就她看来，叶放歌或许多情了些，但断然不会绝情。

如她所料，柯醉雪摇头：“半年以前，他还会来找我，而他的另一位妻室确实也是识大体的，相形之下，我不让他进门，只会惹他更少来找。但我们母女被照顾得很好，他必定每三日来“映荷园”抱女儿，看看我们母女；我的痛苦来自他的多情，并且重感情，让我恨不下心。怎么会那么快呢？那个要爱我一辈子的男人，不出两年就找到他“真正”需要的女子，那我又被置于何地？没学识、没手腕、没有英气魄力，的确不是好客天下知、经商致富的男子该有的伴侣，但……当年他说他就是爱我的温柔顺和呀！不让他进房门……也好，那种温存……我不要……”柳寄悠坐在她身边，沉吟道：“既然如此。离开这个男人不会太为难吧？”她被吓住了！

“离……离开？”女人怎么可以做这种事？“为什么不呢？你已不要这个分到一半的丈夫了。”“我能去哪里？我娘家不会接受我的。”她叹息：“除

了舔舐心痛，女人也要懂得安排自己呀！这辈子，除了丈夫有别人之外。你最遗憾的是什么？”当然，不离开也成，但成日哀怨过日，并不是过生活的好方式。既然人家上门求助，她无法袖手旁观。

柯醉雪看着天空，轻道：“我想识字，那样一来，学佛便更容易得多。”而且有事可做，她的怨恨会渐渐地忘掉吧？一年多来，她已恨得心力交瘁了。

“我会留在这儿三天，就让我教你一些吧，但日后，你可得找识字的人教你才行，短时间无法学成。”“我明白。”她点头：“你看来很聪明、很有才学，想必就是因为读了书，让你懂得自处吧！”柳寄悠微笑，轻道：“那个男人，不是我在意得起的。在感情上，不聪明点不行，我不想为情吃苦。”迎上柯醉雪欣羡的眸光，她只是笑着，再一次警剔自己深情会招致的下场。

男人呀，哪一个值得以生命去托付？

\* \* \*

“你去哪里？”以为皇上睡了，才要起身穿衣，不料被有力的手臂勾住腰身，她的玉体又横陈入健硕的怀中，灼人的唇瓣温存地在她雪肩上盘桓着吻迹。

“以为皇上睡了，才想起身看书。”背对着他，感受他雄健的身躯贴在背后，醇厚的温暖气味容易教人迷恋，但她总是一再提醒自己不要沉迷。这么多的例子，够她警剔再三了。如果她不能是唯一，那就不该失去理智地任性纵情；身体可以失去，心则不能。

“晚上看书伤眼，白天还看不够吗？”他就是不能理解，她成天抱书本看的乐趣在哪里？何况在他怀中亦作如是想就有点伤他自尊了。没来由的，他吃起味来了，为几本书！

“皇上说的是。”她迎合地应着，没有斗嘴的心思。

他手指在她丝发间穿梭。

“你在冷淡朕吗？”“不是的，皇上。”他将她翻转过身。

“不曲意承欢，亦不巧言善辩以对，不是冷落是什么？”他口气中的烦躁让她失笑，纤手轻指他胸膛：“我一向不是热情的人，皇上早已知晓，却仍执意要我跟着南巡，这是皇上的失策，不是我的过错。何况该做的本分，我丝毫不敢怠慢。”渐渐不动怒于她无礼的回应，龙天运不得不承认，自己只要求她开口与他谈话，至于谈什么都无所谓。他爱极了她轻柔的嗓音，犀利又冷淡的应付方式，并且每当他以为占了上风，惹她心动时，却又立即感觉到她又退开了去，一次又一次冷淡了面貌。

如果，这样的心性才华，再佐以一张旷世美颜，那当真足以倾城、倾国、倾江山了。不可讳言，他心目中——甚至全天下男子心中完美女子的样貌，都是勾画着相同、真正的才色双全，教男人倾心相守一生亦无悔。

可惜她少了容貌，若不是他无意中与她谈话了数次，怕是日日相见十数次，也难教他停步看上一眼吧！

才、貌无法双全的情形下，他向以貌为取决条件，所以至今他们不停自问，为什么一再想亲近她？想藉由一次又一次的临幸让她臣服身侧，不再迳自转身而去？他忍受不了的，是她的不屈服、不沉迷。还是全天下唯一不慑于他种种好条件，迳自淡然以对一如所有寻常男子。

今日他若不是一名君主，怕是她连虚应也不会有吧？抱她入怀是这么迷人的温暖自在，超越于肉欲之外，是他从未体验过的安心感受。

很奇怪是不？裸袒以对的男女，居然在纯感官的悸动之外有了不同的

意义，那种更接近隽永的感觉。深刻在心中摆荡……那会是……什么？无论如何，他都放不开她了。这个女人要命地惹他专注，甚至无理地教他想命令她只看他、只想他，其它都不许去做、去想。

像中邪！对了，就像中邪那般。不可思议地将目光胶着在她平凡面孔上，久了，他惊诧地发现，这张聪颖的面孔饶是平凡，却也是独一无二的。

他是帝王、他是天下的主宰，所以他要她，她就得留下，这是他辛苦治理天下应得的奖赏，再也不会让她走开了。放纵自己的蛮横，他也要霸道到底。

即使她一辈子不爱他！

“皇上，您让我喘不过气了。”他突然加重的手劲让她不适，忍不住低声叫着。

“朕要封你为妃。”他搂她一同坐起来，将她圈在双手的空间中，意料地看到她愕然的惨白容颜，虽是早已料到，但随之跌宕的心情仍然克制不了持平的原样。

柳寄悠下意识想挣开他的箝制，但她的力道终究不如他，反而让他趁机又拥紧到体肤相亲的地步。

“皇上……皇上……您不能……我只是个才人，无妊又无功，没有封妃的资格。何况，我从来就不是您钦点的妃妾，这是康大人安排的权宜之计，皇上，您明白的！”“朕不明白！”他理直气壮地耍赖：“朕只明白在临幸过后，你已没资格要求出宫；更甚者，如天淖那小子所计量，带你去北方，找个男人嫁了！你不明白皇帝的女人不容第二个男人觊觎的吗？”“我不会嫁人！我从来就不曾想过要与男人共度一生——”她轻声解释，怕他一意孤行的念头更坚定。如果她不能在这一个月中趁着日夜相处的机会动摇他的想法，怕是日后真的必须老死在宫中了。

但他没有被说服：“是啊，你想出家为尼！”她摇头：“世间容不得独居不嫁的女人，只有出家得以光明正大地存活在蜚短流长之外，但，进了皇宫一遭，就不必担心了，没有人敢动您的女人，所以我就是不出家，也不怕遭人打扰指点了。皇上……我以命发誓，我不会再委身于任何男人，世间……眼光奇特如您者，并不多见。”如果他只想宣占她的身体主权，那还不好办吗？这辈子她是不会再有第二个男人了。

龙天运横了心，不管她容易折服人的口才，硬是不肯软下心肠思及让她出宫的情景。

“朕并不打算过着日后再也见不到你的生活，而你，居然一再地排斥朕为你安排的种种事宜！皇宫是牢笼吗？让你无时无刻地想逃？”赐封妃位，已是后宫众妾中最至高无上的尊荣，而她居然连眼也不眨，不去好生计量当妃子可以得到的好处，反而视若蛇蝎地嫌恶着。

她愈排斥，他愈动怒！

他龙天运是长得像恶鬼？还是生就是一名暴君？他既年轻又力壮，治国虽不敢称明君，但向来秉持公正无私的心去用人、去善待人民如子女；纯粹以男人、女人的眼光来看，他亦是人中龙凤，何故她竟是抵死不从？“您要的，是伸手一招立即随侍在旁的女子，容不得例外是吗？”她咬着泛白的唇瓣，心中颤抖计量着如何应对。

“只要是朕的女人，便例外不得。”“皇上，您只是在争一口气而已，何苦绊住我的一生呢？尤其可预期回宫后，美女如云，您是没空再睬我的。不

要轻易去决定，尤其床第之间更是。”然而，说好说歹，也说服不了他的决心。她不明白，为什么当男人执意蛮横时，千匹骏马也拖不动他去改变念头？所以气怒难平的龙天运在这样的境地下，面对乞求的娇颜，只有再度将她压回床榻，抵死缠绵。至少在她失魂的呻吟中，他可以确定他有过征服她的时候；多可悲，只是“至少”而已。

懊死！他要她！即使是死亡，也容不得她逃开。

\*\*\*从龙天运有过第一个女人之后，虽然尝遍各色胭脂，亦嗜好以风流之事作为严肃公事外的调剂，但他并不会让自己的龙种轻易播给女人受孕，以至于今日他只有一儿两女，并且除了正宫已亡故的刘皇后生下的皇子外，另两名都来自张德妃的肚子所出；也就是说，他不会让正宫以外的女人受孕，即使是目前圣眷正隆的赵吟榕，每次宠幸前后，都要交由敬事房去督其喝防孕药汁。而以前常跑在外面游逛山水，不能叫别的女子喝药汁，但男性本身亦有药可吃，因此他可以肯定不会有自己的种流落在外却完全不知的事发生。

这次，理所当然，江喜一再嘱咐要他给柳寄悠喝药汁，但打一开始，他便不曾应允过。

初次那回他不以为意。是认定她应不会受孕，可是日后一回又一回，他亦没有；也许，他是存心要在她体内播下龙种的。

他——竟然是以雀跃的心去期待。

为什么不呢？她本质上是这般聪慧敏捷，天性平和优雅，气质清净得令人舒适，让人乐于接近——比较在才学上头，那位赵昭仪自是不差，但恃才而傲物，目高于顶，就略显令人不自在，更休说乐于接近攀谈了。

是了，这就是柳寄悠最傲人的本事。至少，她牢牢系住了龙天运的心与目光，痴痴跟随，随着时间愈久，不见冷却，反见浓烈。

这是柳寄悠始料未及的事，亦是一种悲哀。

女人一旦有了孩儿，心就会安定下来，不再作其它妄想了吧？何况，这样的母亲所育下的孩子，绝对是人间龙凤的了，倘若资质上佳，拔擢为东宫太子亦是未来万民之福。目前他唯一的儿子看来敦厚善良，但聪颖伶俐上而言，是令人忧心的。三国时代的刘禅不善良吗？但他亦是个亡国君。以一个帝王而言，善良而无魄力，敦厚却看不出人才、庸才之别，都是足以亡国的致命伤。数十年后，他要交出帝位，是要青出于蓝才行呀！不为千秋万代——正史上从没有这种神话，只为了在他尚能看见之时，百姓都确保有衣暖食丰的太平日可过便成了。

所以他需要一个更出色的儿子，而未来的君主，也许正在她的肚子中成长……满满充盈感胀了满心胸，龙天运平息了一切积郁的怒火，在今日清晨起身，便是一身的神清气爽，比起苍白且憔悴的柳寄悠，那可真是天壤之别了；她休想逃开他身边，有了皇子之后，她再也不会会有机会出宫，她再过不久就会明白这个事实。

“今日叶庄主约了一批江湖人士举办“饮酒试剑”大会，朕正好可以看个分明什么叫高手，你一同去看。”她为他更衣，眨着疲的眼，眼下的青眼窝可看出明显的睡眠不足，根本没听分明他说了什么，反倒是为他更衣扣扣子时一头靠在他胸膛上打起盹来。

龙天运发现了，及时圈住她下滑的身子，怜惜她笑了起来；看来昨夜的索求无度是累坏她了。

“好吧！朕留下你休息，让你安心沉睡一晌午，午膳来看你是否精神好些再去。”她迷迷糊糊地在他怀中点头，任他抱回床榻安睡。他轻吻了下，和好剩下的衣扣，轻手轻脚地出去了。

向来不重睡眠的她，即使疲累也不会放任自己去沉睡太多光阴，过了一个时辰，她整个人的精神已恢复了八成。浴房放置了微温的热水，她让自己好好沐浴打理了一番，顺便回想昨夜到今晨的事。

情况是愈来愈难由她来推想控制了，主要是她那圣上明君出尔反尔，原本愿意如她所愿地放她出宫，但怎会在愈相处之后，益加想留下她？其实一开始情况便已显示出不对劲，只是她以为像她这样姿色的女人，根本不必担心有意料外的事会发生，皇上在好胜心、好奇心一过之后，便会对她感到索然无味。但倘若她再在那么以为，就天真得过分；也许，如果她能学着无时不刻去痴迷，那么她独身的希望还可以早些日去完成。只是呀只是，她连“学着”都不必了，对皇上早已倾心，却无法有太过狂放的热情去呈现，那么，怎么学呢？她的心仪方式，亦是平和而悠淡地去付出、去品味，不知怎生叫惊涛骇浪，却教她那好胜心强的帝王当成刻意的无心、无感。多好笑，事情就是这般发展下来了，而他要她。

她会有孩子吗？包好衣裳，双手平放腹部，柳寄悠不自禁地想着；太频繁的临幸，让她不能不去想必然会酿造出来的结果。

愁眉锁上心头，她只能命令自己不要去想那么远。她已二十岁了，超过了婚龄虽不代表不会受孕，但总不至于如那些年轻少女那般轻易有妊吧？当然，这只是自我安慰，因为她不知道她还能由哪方面理性的看法去衡量这件事的乐观点。没了，她一点把握也没有了，真是糟糕。

毕竟，她是太轻忽她那皇上异于常人的心性了。原本她以为事情都是可以推想的，但……唉！

外边的门板被敲了两声，柳寄悠才猛然记起今日叶夫人会来找她，看看时辰，她晏起了好一段时间，想必教她等久了吧！

连忙束好发髻，半跑了出去开门。

“对不起，我睡晚了。”门外的柯醉雪包容地微笑，依然双手抱着孩子，不过手臂上放着几本书。

“不好意思，刚才我去书房找来几本字帖，与一本《三字经》。以前我记得娘家的兄长都是由这些开始学字的，是吗？”“一般而言，是的。来，进来坐。”“你还没用早膳吧？”柯醉雪看到桌上摆了几盘食物，都凉了。“我叫下人们再端去热过——”“不必了，才刚起来，没胃口的。”柳寄悠将餐点端到一边的架子上。

“听丫头们说，你们夫妻明日就要走了。”柯醉雪低声问着，语气中有浓浓的失落。

“是的，江陵那边有事必须去。”“那么，我又只能跟孩儿说话了。”柳寄悠代她抱过孩儿，放在一边的床榻上：“我相信叶庄主并不是保守之人，你大可多出门去走一走，与亲友们多来往。否则闷窒在卧房只会使心情更沉重。”她低首：“我没有二房的俐落手腕，可以与任何人都成为朋友。我不习惯面对外人，自小就这样，三年前要不是他与朋友到我娘家作客，在后花园见到了我，那么我是没机会在出嫁前看到外边的人的；那时，他可是花了好多心思让我不再怕他，进而倾心不已。而你身上有一种祥和的气质，让人觉得很亲切，接近了你绝不会受到伤害；你眼中流露的快乐与聪明，在在地令

人向往，尤其我能安心地明白，你不会用你的聪明去让人感到自惭形秽。有很多聪明的人常常会让不如他的人感到自己是笨蛋，什么都不如人，他们并不是存心，只是天生的气质就是有那种让人退却的感受。”认识三王爷时，似乎也是这么听他说的，柳寄悠可从来不知道，自己长得平凡反而会成为他人乐于亲近的原因。当然。从小到大，家中老小都疼她，人们见到了她也不会紧张、不自在，反而有问题就找她解惑，也通常很快乐满意地离去，但那是亲近过她、与她共同生活过的人，不曾认识她的人反而嘲笑她。“丑”名天下知，完全拜她那圣上所赐，致使她没人可嫁，不过她从没介意过，只知道自己有自己快乐悠闲的生活步子去踩完上天赐与的一生。

她庆幸自己有足够的智慧去让自己快乐。

但，她可从来没想过她的快乐会吸引他人的接近。是这样吗？她并不是太热情的人，不会主动去与人攀谈结交，唯一一次就是有心怜那些冷宫女子的无助无依，才去做一些事，其它就没有了，顶多是别人靠过来时，她会含笑以对，倘若看到了那人眼中有什么茫然，加以提醒一下而已，没有太多事地去插手别人什么事；她只能做到让与她谈话的人感到愉悦、宽心、不必设防，再多就没有了。通常她只给忠告，但不出意见，不妄自插手别人的事，不主导别人的观点，其实算起来颇独善自身，这样反而令人安心吗？或者没有明媚迫人的长相亦是一种助力？大概也称得上吧！

而，眼前的叶夫人，也不过是想找个安心的对象倾吐心事而已，并且想为自己找些事做，可惜时间太匆促，明日她就要与皇上起程了，她能帮的，相当有限。

“来吧！咱们先练字，待会我教你画图，那比学字好玩许多。”一整个早晨，柳寄悠便在字墨中度过，没空再去深想自己与皇上未来的事情，也——不愿去想。

可以肯定的，是她独身游天下的心愿会落空。那个人不会允的，除非他决定要厌倦她，彻彻底底地厌倦后，若不是打入冷宫，就会——自由了。

## 8

龙天运中午并没有回山庄，反而是到了下午结束第一天的试剑大会时才与燕奔等人回来，并且多了一位江湖第一美女来作客。

那位大美女叫衣环铃，是江湖豪杰竞相呵护追逐的玉人儿，父母皆是颇富盛名的大侠士，今几个上山时被几名不长眼的小贼调戏，幸而叶放歌一行人路过，救了佳人，之后，佳人理所当然地跟着他们一块走了，并且很明显的，佳人心仪的正是贵气出凡、英俊潇的龙天运。

一般的江湖少女，倘若心仪的不是武林第一高手豪杰，便会是不见江湖浑味的世家俊鲍子。不必太精明也可以料想，龙天运那样的威仪气度必定出自上流巨富世家，更上层楼，连王孙贵族的身分也有可能，何况放眼望去，再也找不到比他更具出色仪表的人了，要女人们不心仪他，比叫女人不要爱美更困难。

先前早已有一群叶家女眷的纠缠，如今又跟回一名大美人，其女人间战况之激烈可见一斑。



美人谁能不爱看，龙天运一照面便被震慑了好一晌，尤其其他这个风流皇帝总会对不同气质的美人动心。说得好转点是懂得欣赏各类美人的优点，至于难听一些就叫生冷不忌了；凡是美人一切好办，不过可得要上上之选才行。叶家这些中等姿色略为美丽的女人通常是当宫女的份，他怎么可能看上眼？也之所以，会中意柳寄悠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

说到那些叶家女眷们，也好玩了。出门在外吸引不了心上人的注意，姿色又差了竞争者十万八千里，气怒之下，只好回来告状，至少也要让云夫人伤心一下，顺便代为以正妻身分去出头才甘心。

当然，柳寄悠就是如此这般地听到了今天最新消息；不过，她心中充满抱歉，为着无法如这些女子们所愿而唏嘘着。即使今天她是皇后，也不敢去阻止皇帝寻欢，搞不好还得派宫女熬药汁补他沉迷女色的身体哩，更别说她只是宫妃级数中最微不足道的小才人而已。她哪来的胆子去兴师问罪呀？何况……她偷笑地暗想，如果皇上迷上了那美人，必然会渐渐忘了她，那她想自由的愿望又可实现了。当然会有一点点介意于自己的“失宠”，不过比起那短暂的情绪起伏，她知道自己最先该争取的是自己的自由，而不是必然在其一天会恩绝的宠幸。

这个有着帝王身分的男人，会永远为着美丽无比的女人倾心，她哪有不明白的。

比起来，该心碎的是赵吟榕——那个才被专宠一个多月的美人，她柳寄悠就不必太哭天抢地了，她的损失绝对没有其他女人多，哀愁个什么劲？

“你为什么不去赶开那只骚狐狸？你不敢吗？即使你丑，云公子总也是你的丈夫，你怕什么！”叶浚芳带头激她出头，劝得脸都黑一半了。

可惜柳寄悠立志师法不动明王——不为所动到底。

一边端坐的柯醉雪真心担忧道：“妹妹，你真的不去看一看吗？”虽然她本身姻缘路崎岖，但她依然希望世间男女都因有爱而圆满，何况柳寄悠是身心这般美好的女子。

“柯姊姊，你别担心了，我家相公在京城家中早已有诸多宠妾，如果那位衣美人不介意，我也不好说什么的。”“什么！？那他娶几个了？”叶浚芳介意地大吼。

真不知道她以什么身分在吼？又介意什么？柳寄悠以衣袖风纳凉：“多得数不清呢！其实我也只是小妾而已，还是由侍妾身分起家，不过如果你们还想入云家门也是可以，因为我们的主母三年前就过身了，目前人人都有机会当正室。”“原来你出身卑贱呀，还只是个妾！”叶浚芳挥手：“走走走！看来她是不敢出头的，咱们再去与那妖女斗三百回合！笑死人了，明明有功夫还故意让别人救，出手救她的是燕大哥，她干嘛倒在云大哥的怀中？扮弱？谁不会！”一行人正要走，但另一票人早已涌过来，正是叶放歌等人；正中央的，便是金童玉女一般的龙天运与那名江湖第一美人了。

“哼！人家上门示威了。”叶浚芳撇撇嘴角，存心看好戏，心中始终认定柳寄悠怕事胆小。

“噢！怎么如此多人？”叶放歌怔然而笑：“今晚正要在此摆宴哩，大家可别走开——”他的大嗓门在看到正室而凝住。他从没看过妻子走出她住的“醉心居”以外的地方。

柯醉雪在看到那么多人早就心慌，忙不迭抱紧女儿往侧门走开退下，目光当然不敢直视丈夫以及正被丈夫搂在怀中的二房纪如双，转身已遁出这

方天地。

三人之间的波涛暗涌并没有引起他人的注意，因为此时最精采的是龙天运这一边，看美丽佳人如何对比得丑妻自惭欲死。

“寄悠，这是衣姑娘，她坚持要来与你认识，见识你这才女的文采。”龙天运含笑说着，语气中夹着莫测高深，灼灼盯视着她面孔任何一个变化。

“好美丽的姑娘，连我一介女流看了也会心动不止哩。”柳寄悠起身，微微一笑：“我是柳氏。”衣环铃的讶异是可想而知的。如此平凡女子，怎配与身边玉树临风的男子共谐琴瑟？她浅笑以对：“姊姊好，奴家衣环铃，你可以叫我小铃。”柳寄悠点点头，并没有露出了点难堪不安，让看好戏的人好生失望，至少叶浚芳等人就忍不住了。

“如果你想抢人丈夫，找她是没用的，她只是一个卑下的侍妾，家中还有很多美人儿守着哩，就算你嫁过去了也是排名排到天边去。”“放肆！”叶放歌怒喝一声，哪容小妹对客人使刁。

无须他开口指责更多，他身边那位八面玲珑的二房已得体地开口了：“浚芳，上回我派人去京城买了一块纱罗织料，正想送你制成裙子，要不要去挑一下颜色？”不由分说勾住她的手臂便退下了。

“小嫂，我不——”叶浚芳的抗议很快消失于门后，也保全了叶放歌的颜面；有这种不识大体的妹妹真是教人叹息。

“李全，叫人摆宴了。”“是，庄主。”叶放歌趁机将闲杂人等遣到一边去谈天，留下安静的空间任三人去打发窘况，不让外人打扰。

衣环铃首先试探地问：“云公子家中已有许多妾室？”京城世家子弟都妻妾成群的吗？但龙天运没心思理会，只眼光危险地盯视柳寄悠：“你是侍妾？我怎么不知道？”“老爷，您在生气吗？”她抬头轻问，心中突然有了领悟，不自禁浅笑以对。

她的笑让龙天运备显狼狈，口气开始有些横：“你笑什么？”“老爷原本想看我哭吗？”“哼！”龙天运动怒了，拂袖而去，为自己的被看透而恼羞成怒，也为了她的毫不在乎。

燕奔当然要寸步不离地跟去，只不过临走前不悦地道：“夫人，你不该这么做。”“言重了，燕公子。您净可告诉老爷，下次要看什么表情，拜托提早三天通知，让小女子准备周全。”她有礼地躬身一福，巧笑倩兮地挥动手绢欢送两人离去。

衣环铃没有跟过去，反而深深打量眼前这位表现奇特的女子；原来她并不若外表看来的平凡无奇。

柳寄悠收起一边的两本书，没兴趣留下来任人参观，有礼地微笑，退开，回房去也。

在没人看到之时，她才偷偷地吐出舌尖，暗自偷笑了起来；莫名其妙的，她扳回了一成。

\*\*\*龙天运没有回来过夜，这倒是南巡数日来头一遭。

昨夜外头摆宴，客人们喧嚣到三更，柳寄悠只草草用膳完便回房休息了，并没有与龙天运碰面；不是他没出席，而是女人多到围成人墙，但求俊男轻轻一撇也甘心，龙天运团团被困在中心点，要见面也难。

之前说过今日要起程赶往江陵的，此时午时已过，那些去观赏试剑会的人却没半个回来，看来是要趁夜远行了。所以柳寄悠花了大半时光教叶夫人绘画与识字，没有赘言其它感情方面错综复杂的事，顶多语重心长地含蓄

开导。

遗忘仇恨，就是放过自己。

能不能理解，就看她的心胸如何了。她只是短暂的过客，能帮助的有限，当然不能多事地代出主意。

在叶夫人离去后，她收拾好包袱，给自己几个时辰睡眠，以防晚上精神不济。

她把自己打理得很好，却也又勾上龙天运的一波怒气。无论他期望见到什么面貌，却绝不会是更加安适恬然、好吃好睡模样的柳寄悠。

懊死！她是他的女人，但她却不在意他！

在宫中，即使他的赵昭仪专宠，但每当他稍有不悦，连着两天不临幸，到了第三天，冰山似的人儿也会化为一汪春水，但求君颜和悦，使尽浑身解数也要令他承诺往后更多的恩宠，而她……“碰”的巨响，他伸手捶向床柱，结实木制的床榻也为之震动不已！

“老爷！”房外传来燕奔的叫唤。

“没事，别进来。”他沉声交代，又让燕奔返到门外去候着。

当然，在这一声巨响下，柳寄悠就算得到睡仙陈抟的真传，也得被吓醒了。

她抚着心口，眨开惺忪的眼，低叫着：“皇上？”“哼！”他背着她，坐在床沿。

她坐起身，小心问着：“有人给您气受了？”他瞪了她一眼，又别开。

她可以由那一眼肯定他恼的人正是自己，沉吟了会，小心又问道：“咱们……该起程了吧？”“住口！”他沉喝。

“是。”她暗自吐舌尖，抓开被单下床，坐在梳台前整理自己的仪容，非常听话地住了口。也不去自寻晦气等他开口找骂挨；因为做不来诚惶诚恐的表情，所以无法让她的君主消太多气，真是罪过。

“朕不会让你出宫，一辈子都不会。”他隐忍许久，终于还是发火了。

没有惊慌失措的表情，她点头：“如果皇上决意如此，那我也无话可说。”“你什么那能随遇而安是吗？你就没有一点自主与希望吗？那你与行走肉有何两样？”“通常，在不允许我自主时，我只能随遇而安，倘若皇上愿意降恩施德，给予我选择的机会，那我体内的自主与希望就会出来横行了。我，只是依皇上的意念在过日子罢了，就算是行走肉，也是皇上赐与。”“放肆！”他大步走到她面前。抓住她双肩：“你分明是存心惹怒朕，存心要朕遣走你或杀了你！只要是离开朕，就是死也愿意，对不对？你就是不想待在朕身边，就算再受恩幸也当成痛苦地虚应！”他这辈子活到二十八岁，从不曾对女人怨言相向，甚至可以说未曾形于外地发那么大的火过，通常只消冷冷一眼就足以代表他的不悦，接下来就是所有人跪地乞求他的原谅！

从没有人能惹他惹到这种濒临爆发的地步，而她——柳寄悠轻易地做到了，也不须什么手段，就只要永远摆着微笑而冷淡的面孔以对，他就会狂怒不止。

她不爱他！她不会交付她的爱与心给他！

永——远——不——会！

他受够了！包受够了自己着魔于这个平凡女子的魅力中，即使用卑劣手段也要强夺她的恶形恶状！在男女之间，他从不须花费这种心思，去博取女子一颗真心以对。

他龙天运要什么女人没有？他身上系了成千上万的芳心，正殷殷等他垂幸，他再也不要为一名平凡女子费尽心思了；尤其可悲的是，他明白自己永远不会有得到她心的一天。

既然如此，他至少可以选择不见她、遗忘她！一如过往他轻易遗忘了每一个令他心动过的女人一般。

老天爷，他甚至蠢得以为可以用别的女人来试探她的心，却只换来笑弄，烧熄了他的期待，也让他原本有心与美人调笑的心沉到谷底，怎么也提不起劲来！

他不会为了一个女人，放弃全天下的女子，自然不会允许柳寄悠身上带有能让他排斥其他女人的特质。

他会放开她，但绝不会让她如意！如果他得不到她的心，那么全天下的男人亦休想得到！

柳寄悠也必须明白惹怒君王必须受到惩罚。

他决定了。

冷冷放开呆若木鸡的她，他很快整理好自己的情绪：“跪下！”她依言跪下，看着他一脸绝然，似乎下了一个重大决定，悠关于她未来生活的决定，她垂下头。

“再一个时辰，朕就起程，但你没有跟随的必要，你就留下来吧！除非由京城传来旨谕，否则你终生不得跨出歧州一步，听到了吗？”她双眸讶然闪动，连忙道：“是，遵旨。”她一时不能理解他前言与后语间南辕北辙的突兀之处，基于各种好强、好胜、好奇心，他都没有理由放下她——也许该说放逐外郡，怎么……此时转变得如此快呢？“朕会叫燕虹五日后来此陪你，若有妊，产下后不论男女，一律送回宫。”“是。”他冷笑：“没话说吗？”还能说什么？何况她也不是一定会受孕，尤其在乍然明白自己有机会永远自由之后……其它的种种，反而不是眼前会令她重视的事了。

“可以恳求皇上一件事吗？”“说。”他以为她开始要乞求了。

“民女有两名小婢，自小一同成长，请皇上同意嘱咐燕虹大人一同带领前来。寄悠在这儿，总不好支使人家的家仆。”“一辈子不回长安、不回家也无妨了？”他盯视她平和如一的面容，心中有怒、有难舍，却也矛盾地喜于她从不同于一般世俗女子，即使在此刻这种境地亦不改初衷。她永远都是奇特的，这也才够资格让他喜欢、让他为之狂怒。

“民女没有太长远的打算。”他应允。

“罢！留你在歧州，等朕怒消之后，你依然有机会回京。”“谢皇上恩典。”似欢心，又似失落，被丢弃在歧州的柳寄悠，原本该表现出弃妇状，反省自己的无状失礼，但她仅是目送她生命中唯一的男人远去，让酸甜难分的滋味在心中渗透夹杂，没让祥和的面孔倾太多情绪。

也许是一辈子再也不会相见的认知，让她对驭马而去的背影深深望着，烙印在心底。

终于，狂涛骇浪的时日没有度过太久，又趋于平淡，她又找回了自己的生活。

淡淡微笑，在众外人的悲悯眼光中，她踱回自己的小天地，弹起了久违的琴音，唱出清平调。

\*\*\*爱情的动人处，就在缠绵悱恻的温存。如果一个人的爱情，构在平淡隽永中的品尝，反而一如清水，无味而稀薄，别说外人看不出浓情深

意，就连当事人亦会质疑不已，甚至不认为自己得到一分爱情吧！

柳寄悠正为临秋的花草浇水，期望今年遇着了丰美的菊月时刻。

自从龙天运走后的第七天，落霞、挽翠与燕虹前来狂啸山庄陪她之后，时间又往前推进了一个月。想来，那位南巡考察政绩的帝王也该回到长安皇宫中。坐拥三千佳丽了吧？一个男人能多快遗忘掉他曾深深在意的女人？通常在背过身之后便忘得一干二净了吧？就她亲眼所见，数个月前甫入宫时，皇上曾临幸过一名婕妤，事后那名婕妤四处张扬皇上直叫她是小美人，恩爱不已，但，自那一次后，她却没再受点召，皇帝老爷根本记不住他口中美人儿分别姓啥名谁。在一次宴会中，他只记得他偏爱的数名妃妾，其他每个“美人儿”都只是没印象的代称，还须公公们一再提醒，才会勉强记起曾临幸过这么一名女子。

所以，柳寄悠压根儿不曾幻想过她还会有被“想起”，然后召回长安的一天，因此她把嘉宾居布置得很用心，住上个三、五年也有可能。

如果三、五年后，皇帝再也彻底记不起她这个人，她还可以请燕虹代为觅屋，通知她父亲来歧州购地，好搬去休生养息；既然皇帝爷有令不得出歧州，那她也乐得天高皇帝远的日子。

在证明自己没有身孕之后，她心中更有这层笃定。不是她不爱孩子，而是一旦孩子的血统中有来自父系的帝王血液，就难免要在派系林立、阴险诡谲的皇宫中战斗求生存，为了权与利，成者为王，败者则亡。

人生于世，大可不必过得这般辛苦，所以她肚子内没有龙种，是上天的恩德。

但是关于爱情呀，她的心又哪里回得了纯净一如当初呢？沾了尘世情怀，就一辈子飘飘忽忽了，为着失落的一颗心叹息哀鸣。

怎么也忘不掉他临走前狂吼的那抹绝望，来自挫败于征服不了她的心。

他真是高估她呀，除了学不会痴心该有的行为外，她的一颗芳心不早就成了他众多挂系于身的一颗了吗？可惜他不懂。

这种细致的感情，他不能领会也罢。反正若有珍惜，也不会有太多的关注，她就别产生太多不切实际的期望了吧。

“寄悠，我要上戏园子看戏，你也一道去好吗？”近来日渐宽心的柯醉雪踏入嘉宾居，扬着泛红的笑脸问着。

“今日有什么剧码？”“木兰从军。”这故事她从寄悠口中听过一次，印象深刻不已，听下人说正在上戏，她涌起前所未有的渴望想要去看。

“小娃儿睡了？”“嗯，而且有奶娘在，我现在已不必日夜抱着不放了。要不要去？”“好呀，等我一会，我换件衣裳。”她转身回屋内更衣；住在这儿，对叶夫人有所帮助是最令人开心的事。

“小姐，要出门呀？”落霞在一旁服侍。

“你们也一同去看戏如何？”“皇上不会乐见柳姑娘如此抛头露面。”燕虹尽职地提醒。她从不隐藏自己的工作是为约束兼监视柳寄悠，因此每次睁一只眼、闭一只时都会提一下，然后顺便跟出去。

“你不会以为皇上还记得我这个人吧？”柳寄悠束好腰带，好笑地回答。

燕虹点头：“要忘掉你很难，除非从不曾发现过你的美好。”是吗？美好？在哪？“多谢盛赞，咱们可以出发了吧？众女子们！”柳寄悠由着丫鬟们拥着出门，含笑的眼睫下，是一种微微自嘲的落寞。

他会不会记得她？她不知道，但要从心中根除那个曾经强行占领她一

切的男子的记忆，却是要努力好久好久。

唉，所以她早知道感情是沾不得的呀！瞧，眼下不就遭报了，再也寻不回全然愉悦潇洒的自在心。

他——不会再想到她这么一个忤逆他的女人了吧？然后，由着她在歧州终老一生。

懊满意的，歧州风光景致尚称宜人，她早已打算这么过的，所以，她必须再寻回自己的心，面对自己另一个起点的人生。

情呀！爱呵！终究会在岁月的流转中，灰——飞——烟——灭！然后，一切都不再是称得上重要的事了。

就从他遗忘了她开始。

\* \* \*

一个月前，北丹国献来十名美人进贡，加上一千张皮裘、一百匹良驹，作为三个月而被允许入关通商的感激。因为打十年前争战之后，野心勃勃的前任国君便不断地侵犯边关，让金壁皇朝不胜其扰，五年前三王爷龙天淖彻底率大军攻打入北丹国内，杀死了国王，却没有灭其国收为己有，反而退回大军，一切任其好自为之；经过五年的整顿，北丹国新任国君不但不再侵犯滋事，反而有心派青年学子来中原学汉文、礼制，并且央求通商。

龙天运自是应允了，多一个盟友，少一名敌邦，何乐而不为？而，十名大美人除了赏赐功臣之外，他自己留下了两名，也就是这两名充满异国风情的边塞佳丽让龙天运南巡回来后好生欣喜了一阵子。

在国事之外的空余时间，这两名佳丽将他服侍得开怀不已，几乎没多余的闲暇去想其它事情；当然，也包括了那名令他生平唯一挫败万分的女子。刻意地，他相信自己没有必要去想她。

着魔似的沉迷会在时光流转中渐渐清醒，他认为自己已有足够的清醒去对当初的着迷嗤之以鼻；不过是一名平凡女子而已，不是吗？但那偶尔袭上心的愁怅，因何而来？当他与臣属同欢时，在欢笑的片刻停歇中，他会隐隐感到失落。他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当他为着全国各地传来秋收丰盛、百姓安乐的消息而谢天祭祀时，为何他会希望跪拜在一边的，还会有一个他想见的人儿，让万般虔诚的心陷了一角阴暗？而此刻，美人正在为他着秋凉，递来香茗，让他沉醉温柔乡，他想起的，却是淡雅悠然的面孔、妙语如珠的那一个。

是真的不想她，只是会不由得两相比较。

当真是想她的，只是懊悔曾以为自己真的能放下他要的那一个。

他是皇帝，他可以要尽天下他想要的女人！

即使——她不爱他！

如果当初的遗离是气愤于她的不交心，那么，他可以退而求其次；他可以不要她的心，但他依然要她的人。

他可以不临幸她，但摆脱不了见不到她的怅然。

他不要这种蚀人心的怅然，他要她。

重承诺是一个国君必遵守的特质，他这一辈子不曾有过出尔反尔的例子，但为了一名平凡女子，他反反覆覆地由着情绪主导自己的旨意，一再一再地做着这样的事。那个女子呀，必须负上所有责任。

因为占不了上风，掌控不了情况，所以他对她有过多次拂袖而去，气急败坏。

但她不怕，她眼中充满了想笑而不敢笑的自制。

如果身为一名国君也威吓不了一个小女子，那他还能逞什么威风让她害怕、顺服？暴力吗？那是身为男人最下流的手段，他龙天运不屑去做，亦是不舍。

他想动摇她平和的外貌，并非存心看到恐惧害怕，而是想看她娇羞怜人的模样。

把那样与他说话的人，全天下找不到第二个了。那个虽然平凡，却无比颖慧的女子呀——“启禀皇上，三王爷求见。”江喜在门外禀报着。

天淖？他北巡边防回来了？“领他到御书房候见。”他起身下坐榻。

“是。”江喜交代了出去，立即领两名公公来为君王更衣。

“你们退下。”他挥手指示着。

边塞美人之一嗔声道：“皇上，那今晚——”“下去。”他冷淡以对。

又来四名宫女很快扶走两名大美人。

到底是野蛮国的女人，连脸色也不会看。饶是千恩万宠，当皇上要办公时，任何女人也无立足之地，更别说想趁机撒娇得到一夜的侍寝机会。江喜明白、皇宫大内的任何人都明白，可惜新宠的蛮女搞不清楚，可以料见会有半个月以上的失宠了。

喜好女色而不沉迷丧志，所以他可以当个不太差的君王，但是一切都破例在柳寄悠身上了，这样的事实不知道她会不会感到荣幸？微微一笑，他步出了“含凉殿”。

除了例行报告各邻国动态之外，龙天淖尚有一个要求，这要求是从燕奔处得知柳寄悠下落之后所拟定的。

他怎么也没料到当初寄悠的失踪，是兄长掳走所致，还当是遇见恶匪，竟放在天子脚下横行，花了好久时间去找，却徒劳无功；更没料到皇兄会没风度地把佳人流放在歧州，命其终生不得出歧州一步。可以料见，寄悠的不在意气煞心高气傲的皇兄，让他用了下下之策来个眼不见为净，但人家好歹也是个侍郎千金呀，哪能这样处置的？北防花了近两个月的时间，他心想，以兄长的记忆而言，大抵早忘了柳寄悠这女子，那么眼下他提出来，相信可以轻易地获得应允。

他想得相当乐观，因为皇兄的好记性，向来不曾用在女子身上，上个月宠幸过的女子，在这个月就不复记忆，这是这位少年君主的“专长”。

龙天淖便认定了自己乐观得很有道理所以，报告完公事后，他道：“皇兄，听说柳侍郎的千金被降旨终生留在歧州，不得出歧州一步，皇兄可还记得？”“嗯。”龙天运低首看着边防的布阵图，若无其事地应着，但眼中却锐然闪过一道光芒。

“皇兄从不曾对犯错的妃妾下如此重的惩罚，臣弟以为，两个月的刑罚，够弥补她的不逊行为了，皇兄以为如何？”龙天淖小心斟字酌辞。

不动声色，他问：“你有何看法？”“不妨召她回京，遣回柳宅，抑或是命其出家。”“只有这两种方法吗？”他冷哼。

“那，不知王兄的看法为何？”“朕不会放过她，亦不会称她的心，你就别费心思在她身上了吧！她是朕的女人，你最好避嫌！”龙天运不善的口气令龙天淖讶然不已。这是什么情况呢？他的皇兄几曾介意过别人谈论他的妃妾了，怎么对寄悠特别制止呢？这是否可以推想出两点看法——若不是皇兄太生气，就是皇兄太在意，会是哪一种？“那皇兄是不打算对她有别的安排

了？真的任她在岐州终老一生？”“天连，那不关你的事，没事的话，退下吧！”他背过身，不愿让三弟看到自己藏不住的情绪。

龙天淖忽尔暗笑，躬身道：“遵旨，臣弟退下了。对了，特地向皇兄告假，臣弟将休息十日再回北防，皇兄同意吗？”“那是当然，你辛苦奔波，盘桓一个月再走也不迟，朕岂会在意，你这么说见外了。”“多谢皇兄，给臣弟有空暇下岐州探望柳姑娘，告退了——”他正欲往外走，冷不妨被一把揪住衣领。

“朕没有同意你去看她。”“皇兄，这没道理——”龙天运将他推入椅子中：“不管有无道理，反正你给朕好生待在长安，不许去岐州！”\*\*\*随意挑的结果是，龙天淖又被抓入宫中出公差，以掩饰龙天运密南下三天的事实，让文武百官认为皇帝身体微恙，三日不早朝，有重要大事暂禀三王爷去定夺。

他这个“小恙”生得还真及时，专挑三王爷在京时病发，此际龙天淖悠哉游哉地在昭阳宫花园内与母亲谢太后奕棋。

由谢太后所生的三名皇子，以继承的次序来讲，又分别占了前三者，所以她享尽一生尊荣，从不曾忧心过地位有动摇的一天，即使先王先后宠幸专爱过数名大美人，种种的内宫斗争却从不曾波及到谢太后身上。她聪明地站在超然立场，一派尊雅地秉持国母身分中肯地旁观，适时地排解妃妾间的明争暗斗，从不会因先王特别宠爱谁而露出妒意，施予毒手。

她只是坐在一边观看，不去介入。所以她不仅得到后宫女子的敬重，也得到先王无比的重视，每当国事不顺，必定会与皇后同宿，更加确保了她的永不动摇的地位，否则依她渐渐迟暮的容颜，哪里还会受到注目？即使贵为皇后，历代以来也不乏被冷落数十年的例子；汉朝的赵飞燕甚至在貌美时就失宠了，她也是一个皇后哩，在在都是殷鉴。

有智慧的女人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并且嘉惠了自己所出的子女。

谢太后正是其中翘楚，也之所以她不会看不出来儿子的不对劲，只是一直不动声色。

“淖儿，皇上去哪了？”下了一着棋，她淡然问着。

“去岐州。”龙天淖回答得也干脆，然后顺便报告二哥的消息：“对了，这次北防回来，在燕州遇见二哥，他又排了不少兵阵图，要我参考。”“上回不是封他在葭州当逍遥王侯吗？怎么会在燕州？”谢太后摇了摇头。

“二哥如果坐得住，皇兄又何必将他封到那么远的地方省得引人非议？”二王爷龙天逵是个天生的发明高手，毕生以拜访名士、研发新事物为大志，每当有各种新发明，都会派人带回宫中，交予龙天运。通常醉心于名利以外事物的人，都不会有太多心思去介意身分、地位的事，也因此，人人以为二王爷是因为威胁到皇上地位，才被流放远地，殊不知只是为了成全龙天逵的兴趣，让他在没人打扰的环境中去创造。

谢太后的心思可没有如龙天淖所愿地被引开，啜了口茶，她微笑问道：“我知道了。那，皇上去岐州有什么重要大事吗？”“母后，反正近来天下承平，让皇兄稍微去为女人费心思也不过分吧？”“真的是为了一女子？难不成此次南巡，又欠下了风流债？记得他即位后，不再做这种荒唐事了。”她的儿子一向知轻重的，难道依然有不理智的时候？龙天淖笑着，不答反而突兀地问：“母后，您看皇兄目前唯一的儿子曜儿如何？”“多愁善感，心慈手软。”虽然国舅爷不断催促着早日立龙跃为东宫储君，但那种心性，不是当帝王的料，所以谢太后未曾对儿子提过。“为什么问？”“皇兄追去岐州要



见的女子，可不是来路不明的江湖烟花女子。她哪，叫柳寄悠，是柳侍郎的掌上明珠、皇兄的才人，虽无出凡美貌，却是无人可及的聪慧，性格冷静恬淡，才学极高。母后，她才有可能生得出皇族真正的继承人。”

9

秋末了，菊花开了满庭粉嫩，也即将化为残泥，摇曳生姿着最后一抹妖娆，绽放竭尽所有的缤纷妍秀。

十月初旬，寒意乍临。这样的微凉袭来，恰巧足以拂去酷暑所加身的余热燥闷，真正的好时光。

秋天的夕阳总是吸引每一双眷恋的眸光，火球的颜色明目张胆地燃烧过整片天空，晕印了漫天霞，而向西的火轮刺目地宣告它的征服，即使酷热已不再。迷人的景致啊，如何能教骚人墨客大肆去做文章歌咏不已呢？柳寄悠坐在石椅上，将画了满绢纸的菊花下了落款，终究没有把绚丽的天空加入画纸中增色。这样的丽景，怎能不升起“巧笔丹青画描”之叹？想了老半天，她终究想不出把日光带入画中的好法子，颜料调不出来呵，索性别勉强了。

世间无法描绘的，又岂止于日光？幼年不知从何听来的断句——“世间无限丹青手，一片伤心画不成”，她震撼了好一晌，才知道世间不能描绘的何其多。当年不懂“伤心”，却明白无形之物难以具体呈现；也之所以，任何一种技艺，习到了高段，便会觉得挫折抑郁，浓浓的无力感于焉进驻。

很多事物，是达不到顶端的。

那，达到顶端又如何？是呀，那就是无力感的产生原由了。

她不禁想，以生为人而言，当上了皇帝，已是“人”所能得到层级的顶点，有权、有钱、操万民生死于指掌间，那么，他会有什么希望未达成的吗？抑或，他什么都可以得到、什么都轻易被满足，那么他可否有过无力感，认为人生于世已没有更多的追求？或许这并不能相提并论吧！九五之尊是人的极致点，但因手控天下，所以必须管理天下间层出不穷的种种事端。这种忙碌，大抵不会有时间让他去想一些空泛的愁思吧？只有她这种成日东飘西汤过日子的人才会去思考这种事，想来也真的无聊。

淡淡笑了声，以纸镇压住画纸，不让秋风扫落，她踱步入菊花之中，想挑开一些枯花瓣，让花朵的妍丽能更长久，也让自己有事可做，那么一来，她就不会有胡思乱想的时间了。

然而她的安静时光没有享受太久，恍然袭上心的震动，令她不由自主地望向拱形门的方向。而那边，背光的白衣男子已大步跨了过来，扫落一身风尘仆仆，白衣飘逸于秋风之中，沐在金光下，他犹如天神一般的走向她——她定身在菊花丛中，愕然又不信地瞪着眼，不请自来的泪光沾濡了眼眶，迟迟不肯落成珠泪。终是思念得偿的泪，然而却是不该流下的。

不能飞奔而去迎接、不能投怀送抱的热切，他与她，常是在淡然中品味隽永。何况，他的来意还未知呵，她不能自恋地认定他为思她而来。

只是，他为何而来？龙天运站定在她面前，俯身与她相望。妍丽秋色中，她亦是娇美的一朵。短暂的无语互视，正好倾尽相思意。

她垂下眉睫，攀折了一朵白菊，看向他：“送皇上一朵君子花。”他接过，凑在鼻尖嗅了下：“你栽种的？”“是的，开得很好。”她拍了拍裙子，

起身将衣冠整好，才盈盈然屈膝相迎：“拜见皇上万安。”龙天运扶着她手，轻轻一使劲，将她扣入怀中，小心将白菊簪入她发髻中。

“过得好吗？”“挺好。”她低头，不知能不能将这种亲密举止当成他是龙心大悦的？“是啊，你哪有可能不好？你根本是时时刻刻都能让自己好。”他语气有丝不悦与萧索。

“皇上——”她想开口，却被他打断。

“朕想罚你，然而受罪的似乎只有朕一人而已。既然如此，放你在歧州已无任何意义了，不是吗？”她轻声问着：“这是给自己找台阶下吗？”他笑：“大胆女子，全天下只有你敢惹朕了。你不明白有些事，即使是事实，也不可于君王面前直言的吗？”看来他心情不错哩。那么，她可以问他突兀的来意吗？堂堂一名国君岂可任意便衣出门？而他风尘仆仆的模样，看来仓卒成行，不像是正式出宫，而……他有可能专为她而出宫吗？会不会是有什么重大的事发生了？“皇上，您因何来歧州？”“朕来带你回宫。”他直接说出来意。

罢才一步入狂啸山庄，他已吩咐燕虹等人准备上路。他没有太多时间耽搁，其它种种安排善后事宜，自是交予燕奔去打理，他只须领着她上马车便成了。

“皇上！”她讶然低呼。

“无论你心中怎么想，朕就是要你，也要你待在宫中，让朕随时见到，就对你为贵妃，赐住“幽煦宫”，你休想反对，朕的旨意谁也不得违抗。”他拒绝再听她种种反对的话，更不让她有机会激他到又丢了她一人，只有先下手为强，再让她兀自做困兽斗，反正他绝不改变心意。多次交锋，他再学不乖，就不配当一名国君了。

又是要封妃！？柳寄悠双手压向他胸膛，拉开了些许彼此的距离。

“皇上，我不要被封为贵妃。”“由不得你。走吧，可以上路了。”他搂住她腰身往外走。

在拱形门处，正好遇着了闻消息而来的柯醉雪。

“寄悠妹子，你……要走了呀？云公子——”她没料到会见到男子，忙垂下头。

柳寄悠扯出笑容：“唉，是的，我家老爷特地来找我，便是京城有事待办。不好意思，这么匆促地离去。”“那，以后你还会不会再来？”她早当柳寄悠是今生的良师益友兼知己。

“呃，我想……有机会吧，咱们可以信件往返。”“那我去京城看你。”怎么看？看皇宫的外墙吗？“走了。”龙天运只想快快搂她上路，不想见她四处对他人好——独独对他不好！

柳寄悠握住她双手。

“雪姊，咱们会再见的，回京城后，我会写信给你。”柯醉雪点头，突然鼓起所有勇气去正视这威仪天生的男子：“云公子，请您好好待她，寄悠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好女人，可别再任意撇下了。”话完，她垂低头离去。

龙天运扬着唇角，似笑非笑：“这女人在教训朕吗？”“皇上——”“若是她明白这种结果的始作俑者是你自己，不知会有怎生的反应？”这种“遗弃”向来是遂她所愿的。

她不再言语，任他搂出门，低首看着他搂住自己腰身的健臂，真实地感受到他的掌握，牢牢地宣誓占有的气息，似乎永生永世也不会放开。

这男人喜欢她，可是，回宫常伴君侧的荣宠加身又如何？她不会快乐的。

尤其深深明白自己为这男人陷落芳心之后。

要她为爱情而快乐，很难。

\*\*\*即使对皇宫大内的规矩不甚了解，但柳寄悠仍然明白要将一名平凡女子册封为贵妃不是那么容易便可过关的事，休说大臣们之间的非议了，光是后宫便足以造成轩然大波。没有人可以这样连跳这么多品级，由才人跳登贵妃宝座，那其他婕妤、昭仪的颜面何存？要是有了龙胎还算名正言顺，但并不，她的肚子至今消息全无。

要说皇帝有所偏宠，宠到日日不早朝又不像；事实上柳寄悠回宫之后依然独居于勤织院，而皇上老爷夜夜点召的佳人并不止于她一人。柳寄悠只去过甘露殿一次。还是回宫后第二天的那么一次，之后没再去过了，半个月的日子过下来，皇上突然要行册封大典，莫怪吓傻了一大群人。

当然，向来无人光临的勤织院也热闹了起来，除了多了六名宫女服侍，再来就是各妃妾们前来攀结友好；这是后宫必然的生态，哪边得宠哪边靠。至于其他目前亦处于“受宠中”的妃妾，是不屑来巴结的，若不是前来示威，便是下巴高抬，王不见王，让下边的人哄抬得高高的，自成派别。

目前极明显的，皇上有“四宠”，张德妃、赵昭仪，以及北丹国两位美人——参芝、参苓二昭仪，最后，就是柳寄悠这名貌不惊人的女子。

惹来种种非议，没什么好惊讶，她早料到会有这种结果，所以才坚持不让龙天运安排她住入掖庭宫中，与所有妃妾们相处终日，只是龙天运依然安排了她“贵妃”该有的排场，打理布置了勤织院不说，送来一担又一担的珠宝丝织料，堆了满屋教人目不暇给。

唉，同样偏僻的住所，已是两样心情。

爱一个男人，只能依着那男人所认为最好的方式去任其安排度日，然后专心地爱他，也等他来爱怜——这何止是身为帝王的女人的悲哀？当爱人的身分与天齐高之时，心中那股子窒闷，永远不会有法子去驱散。

等待一名男人不叫苦，但等待自己心爱的男人在百花丛中流连而来，才叫锥心的痛楚。

她知道自己渐渐不快乐，也渐渐寻不着悠然的心思吟诗赏景。这里是后宫，身与心俱被困住，没有人能在被困困时还快乐自得。

以往在歧川时，她至少可以眼不见为净，过回自己的步调，将思念填满心，就不会天天介意他的四处留情了。

是吧！想思已是不曾闲。

唉！他是个皇上呀！

这事实令她落寞。

终日的深居简出，躲的，是众多依附的巴结与不胜其扰的拜访，然而，可以拒绝所有人，却拒绝不了她的男人兴之所致的莅临。他常是在深夜到来，不知他是否知道了她讨厌那张摆在甘露殿供他寻欢的龙床？当她唯一一次躺在那上头时，脑中翻涌着自己亦是他千万女人中的一个，在此婉转承欢，不能气一名君主重色，只能不屑于自己亦是其中之一，深深明白“爱”用于他与她之间，突然可悲、可笑得让人心酸，她呕吐了出来，无法让他更进一步地拥抱，然后，大病了三天；那时，她只觉得脏。

尔后，他没再召她侍寝，反而前来勤织院与她共眠至上早朝时刻，并

且没让任何人去宣扬。

一个女人再聪慧又如何？遇上了情事，终究学不来彻底的脱。

“爱朕吗？”许多夜里，他这么问。

她只是笑。爱又如何？她说不出口，只能无力地笑着，然后搂住他颈项，吸取他阳刚体味的温存，不让他深索心灵上的面貌。

当爱情只会苦多于乐，聪明的人就该学会割舍。而她，早已忘了聪慧的脑袋是怎生模样，努力找寻，却寻不回挂在他身上的心。

因为他身上挂系的芳心如此之多，相形的，她的付出没有珍贵的价值。对他而言，有心显得如此廉价，何必问她爱不爱呢？“是”与“否”并不能给他多一丝喜悦，倒也无须让他诉诸语言地招降她了。没必要。

池塘里斑斓的锦鲤在初冬时节的水温中漫游，竞相争食她撒落的鱼饵。

早知为感情陷落会很惨，偏偏仍是走上这一遭，这大抵是佛家所说的业障吧？或是劫数？此番的红唇劫，想修出什么正果？唉……刹那芳华的瞬间，红颜已老，何况她这般薄弱的姿色，哪有让君王带笑看的资格？“皇上驾到——”院门外传来呼喊，由远而近。

丫鬟与宫女们皆快步跪列在大门边恭迎，而她安坐在石桥上，轻抚着微微抽痛的额头；莫约是冷风吹久了，才会有这种不适。

龙天运一袭黄袍，英姿焕发地大步而来，将侍卫留在大门边去恭候。

“皇上——”她起身，正好被他搂住。

他浅笑：“又在发呆吗？”她低头看他拇指上的五扳指：“皇上去狩猎嘛？”扳指上列的图纹是一只翔鹰擒获腊物的骁勇姿态，精致得栩栩如生。

龙天运点头，拔下五扳指，改而套住她纤小的拇指，怕是有两根拇指也套不满呵，松垮垮地落在指根。

她放回掌心，笑道：“可以用丝线串起，当项练。”“你开心就好。”他温柔说着。

柳寄悠扬了下眉：“这不像皇上会说的话呀。”“哦？朕不曾关心过自身以外的人吗？这种体恤反而奇怪？”“皇上有义务要关心天下苍生，但却不见得要关心一群专门用来服侍您的人吧？您会在意我这等人的喜恶，倒也稀奇。”说的倒也是。他龙天运对后妃的态度向来只有宠与惩，喜欢时多加临幸，赐金银财宝；惹怒他时，施以小惩，十天半个月不召见，或遣送出宫，或打入冷宫。他只是依他的情绪下指令，可从不曾问过妃妾们高不高兴的问题，这种事，应是服侍他的女人们所该挂心的，因为没有人承受得起君王不高兴的后果。

因此，他从不被教授介意女人情绪的问题。然而，自然而然的，男人在一生当中，总有几次会希望取悦他所在意的女人，看到她的喜悦便觉通体舒畅。即使社会型态上的父权大如天，女人贱如泥，男人与女人之间总自有一套平衡的标准法则，却是怎么也改变不去的。

而此刻，他想要这女子快乐，因他的一切而展颜。强烈盼望的后果，自是一直做着迎合她的事，企图寻出一条通往她快乐的路，所以不断做着取悦她的尝试；可怕的是，他本身亦乐在其中。

可悲呀！堂堂一国之君。

“你总有法子令朕反省。”他笑，但见清楚了她消瘦的容貌，脸色又沉了沉。

“你愈见清瘦了。朕没派膳房送食来吗？”“山珍海味，多得目不暇给，

怎会没有呢？我没有变得肥胖，真该万幸。”她浅笑，从他怀中走开，步下石桥，漫步于枯黄青草间。冬天，多么适合寻愁附会己身的时节。

对真情的渴求一旦逾越了道德所允许的界限，都算自己活该吧！谁叫女人这么不知足呢？而且，活该她要爱上，咎由自取呵。

她必须认命。

他托起她面孔：“朕不爱看你不开心。”“皇上当真希望我会快乐？”她正视他。

“当然。”“即使令我快乐的结果是送走我？”他低喝：“你仍是想走？”

“皇上，爱上一个人，是不是理所当然会希冀那人也以只爱自己来回报？”他不语，仍紧紧锁住她目光。

她深吸口气：“我爱您。然而这种爱会令我痛，我找不到让自己宽心的方法，我也没有太美丽的容颜令您眷恋。是的，您要我，为什么不呢？我是您生命中唯一一个甘于平淡、不求君恩的女子呀，甚至不逊地顶撞您，这种女子留在身边有何不好？您身边的位置很多，多一个我，并不会少了一个其他美人。我不敢奢想您会爱我，更不敢去想只临幸我，但，倘若您是在意我的，至少可以让我不必看到、听到，时时刻刻地明白您有如此多的妃妾，益加显得我的真心微薄得可笑。皇上，我爱您，并且会因为心中有爱而抑郁而终。”这是七出罪状中的妒。然而古人真的把女人高估了，妄想创造出圣人地去苛刻妇人不能有痴爱怨，如果俱能做到，天下间的女人都能成佛了啊！

“爱朕的不只你，为何她们能快乐，你却不能？”那是因为她们的快乐来自爱情与外的荣宠啊！金银财宝、兄长们的高官厚禄、众人的巴结拥簇，虚荣心上有充分的满足之后，女人便不会再妄想其它，可是她从来就不曾有处荣心待填补；但这能直言吗？得他自己体会才成呀。

他喜欢她的与众不同，又希望她能与其他女人一样，认命而快乐。他是多么苛求啊！

“如果你真的爱朕，就该乖乖的，不惹朕心烦才是，能为你做的，朕还做得不够多吗？”他动怒了。

“够多了。”她低喃，以一个皇上而言，她还能要求些什么？他深吸了好几口气，才道：“朕是来告诉你，长安北郊有一处梅林，景色不错，明日朕邀几名妃妾一同游赏，你也去。朕想你也闷坏了，出去走走，心情会好一些。”

“谢皇上恩典。”她行礼答谢。

他由身后搂住她：“不要再说放走你的话了，朕不允许。”逃不掉了，多么的遗憾呀！

\*\*\* 一群妃妾在一起，能做什么？当然是巴着她们共同的丈夫争宠了。

初冬时节哪来的好景致，看冬初落光叶子的梅枝等它长花苞出来吗？虽已尽量别让自己表现得与众不同，但她仍学不来巴住男人的手段与力气。乖乖地跟在最后头，只想找个地方歇脚。

春风得意的君王在众美人中益加意气风发，光采迫人；那是她的爱人，也是所有三宫六院女子的丈夫。她觉得悲凉而可笑，近日来总是苦笑不离唇。

“小姐，你也不走快一些！”挽翠不甘心地抱怨。

“是呀，皇上到现在都还没看到你哩！”身为宫妃，就要懂得争取注意力；落霞也低喃着。

“看到又如何？笑一笑，拍一拍头，然后丢给我一根肉骨头作数吗？”

唉！说得像死忠的狗。

“小姐！”丫鬟们不依地低斥着。

“真不晓得她们哪来的体力，看来反而是我较弱不禁风了。”其实她是无意走快。

“小姐，你真的很累吗？”落霞担心地问着。

挽翠当然是以小姐的身体安康为首要大事：“不然……咱们在前方转角处的树荫下休息一会如何？没有人会发现的。”可真是乌鸦嘴了，才这么说完，江喜公公已经走了过来，道：“柳才人，皇上有请。”“哦，我待会过去。”照她看，皇上的方圆百里没有容她站立的地方，她大可不必过去凑热闹了吧。皇上一时想起她，也含在转首间忘了个一干二净。

不过她忘了，江喜公公卸命而来，向来是不达成指令不罢休的，所以，她仍是让江喜给请了过去，跟着他身后，见他辟开人海辟路，倒也是蔚为奇观。

“朕还以为你没出席。”龙天运一见到她，立即招呼她到身侧。

柳寄悠低首而笑，感受到众多利刃的眼——扫过她平凡的相貌，无声地嗤叫着。

走到摆野宴的草地上，龙天运迳自扶她到上座，要她随侍在一旁，其余妃妾则由宫女领到下方的位子落座。而身为德妃尊荣的张妃，自然也是坐在上座君侧右方，妩媚生姿的坐姿，小扇半掩芙蓉面，将美丽淋漓挥，就待君王发现她的美丽足足超越那个平凡女一百倍以上。

龙天运在太监摆上第一轮开胃小菜时，夹了一颗桂梅，咬了一小半后递到柳寄悠唇边：“腌得入味，酸甜正好，吃一口。”太过亲，也太过纡尊降贵，看红了每一双红颜眼。

她含入口中，为那入口即化的酸甜交错而拧了眉，吐出了核才道：“谢皇上。”“皇上，臣妾也要。”张德妃不依地娇叫着。

“江喜。”他挥手。

江喜立即舀了一小碗到张德妃的小桌子上。

“德妃请用。”“谢皇上恩典。”暗自咬牙，闷了一肚子气，张德妃气白了一张俏脸。

“众爱妃，等会酒过三巡，朕想瞧瞧各位的绝活，表现良好者，朕大大有赏，或舞姿，或琴棋诗歌，让朕欣赏欣赏吧！”端起一杯酒，他与所有邀来共游的妃妾们干了一杯。

让宫女们送上正餐，表演节目当然是吃了半饱以后开始。

他真是一位懂得享受的男人呀！柳寄悠低头吃着午膳，也明了这男人把女人间的明争暗斗看成有趣的表演：这些天下绝色，都是为了取悦他而生的，只要别阴毒到伤害对方，各种名目的竟他相当允许。

女人，只是他的玩具吧？自己也是其中之一。

“常说京城第一才女是赵吟榕。你可有其它意见？”他低首附在她耳边笑问。

她看了他一眼：“她确实是啊！”“朕以为你更胜她一筹。”“皇上想看两个女人互斗吗？”她低下头，叹着气。

这男人多么的风光得意啊！他要的各型各态女人都顺其心地绕在身边，他怎能不快乐呢？就连她这根“芒刺”都乖顺了下来，他当然会以不同的方法来寻乐子呀，否则他的帝王生涯就无趣多了。

“朕想让所有妃妾明白朕偏宠你的理由。”他心中自是明了后宫所有女子对他要立妃的事不以为然，就连各个顾命大臣们亦是赞同者少，反对者多。“怎么？你不开心？”她虚应浅笑：“如果要我开心，就别做为难我的事。”“为难？让你展现才华叫为难？那是朕多事了？”他脸上的笑不见了。

又生气了。唉！

“怨妾身才疏学浅，不敢献曝。”“下去。”他坐正身子，冷冷下令。

她盈盈起身：“谢皇上恩典——”“这不是恩典，你不必谢了！”他咬牙低语，最后用力打了下桌面，使原本热闹的场面霎时静得没一丝声响。

数十名妃妾皆惨白面孔以对，唯一仍然神态安详的，只剩下柳寄悠了。

她看了他怒容好一会，转身步下他首座的高台，昂着头如他所愿地下去，离开，回宫——然后一切如自己所愿，远离这些宠妃、宠妾，别让自己感到悲痛。

宁愿独居深锁重楼，亦不愿是成群丽色之一；愿意全然屈服，却不太过坚持自己的心，他可以去疼爱天下美人。但不要让她感到自己是其中之一，这种心痛，会令她因承受不住而尖锐，下意识要让他不快乐，否则抚不平自己的椎痛。

她不要当“最宠”，倒宁愿当他“最厌”。好吧，就是最厌，然后老死不再相见。

自私的男人呀，禁锢女人身心，却又粗心大意地不能守护，但他是皇上呀，所以……所以……她连抱怨的权利也没有，活该呀……走出场地五丈处，后方传来轰然巨响，她没有回头，她的两个丫鬟回头看了下，低呼：“皇上砸了桌子！”落霞叫着。

“皇上跨上他的坐骑……呀！奔过来了！”挽翠叫得更大声。

然后两人同时大叫：“小姐，快闪！”连忙要把小姐拉到有树的地方，免得皇驹驰过时，化为马蹄下的肉泥。

但她们闪得还不够快，怎么闪都是徒劳，因为龙天运的目标就是柳寄悠。

在众多抽气惊呼声中，柳寄悠被健臂一搂，捞上了马背，而马蹄奔腾的速度甚至没有迟缓，直往皇宫的方向驰了回去。

## 10

被关在一处阁楼上，而不是被斩立决，已算是皇恩浩汤了吧？封妃之事，没有人再提，也没人敢提。

这一处阁楼，地处皇宫内院的极北处，好巧，位于与御书房相连的同一座建的最高处。

除了不能任意出房门，衣物、食品简单了些，并没有什么她不能忍受的；这叫软禁，也叫薄惩，但她并不后悔，时间就这么过一个月了，她反而过得比之前快乐。

没有君王、没有成群的妃妾，在她而言，已能站在距离以外看这些人，而不是天天心碎泣血地想像在她身上的男人拥有更多在其他女人身上的机会。

一旦少了肉体上的牵连，她自在多了，而不去看到，更容易宽心；这叫眼不见为净，是吧？这阁楼应曾是御书房藏书的地方，所以有好几柜的书可供她取阅，许久不见的红润又回到她苍白的脸上。每天早晨， she 会把早膳留下的馒头撕成碎片，放在手掌中探出唯一的窗口，细瘦的手臂得以穿过木条的空隙去等待麻雀，或其他不过冬的鸟儿来觅食。

如果中午过后，下起了雪花，她也会开心地伸出双手去承接，然后以那种清新的冰凉印在自己面孔上，开怀地感受冬天的气息。

看书、看窗外，成了她每日的消遣，只是被囚禁的人不该太过乐在其中，实在不怎么应该。也许她该用更多的失意憔悴来点自己的悲苦，否则惩罚她的人怎么会得到快乐呢？所以龙天运不快乐，非常不快乐，在那一天扛她回皇宫，丢她在阁楼之后就没开怀过。

除了每天能正常地上朝办公之外，他几乎不涉足后宫，甚至已半个月不让女人侍寝了，大多时候自己一个人坐在御书房生闷气。

皇帝半个月不沾女色，这是何等的大事，都惊动到向来不问事的皇太后有心打探原由了。

谢太后先是召来江喜与燕奔问明了原由，在今日，趁儿子上早朝公务缠身之时，来到了御书房，还没步入里头往阶梯走哩，抬头便见到上头的窗口伸出两只手，而且召来了不少鸟类吃她手上的食物。

“那是……”谢太后问着。

江喜连忙回答：“回太后的话，那是柳才人，她每日清晨都会探出手与鸟儿嬉戏。”“看来她颇自得其乐，不像被囚之人。”“柳才人一向特别。”江喜回应。

“皇上关她在此有何目的？”江喜斗胆回应：“若奴才没料错，应是皇上在等柳才人求饶。”否则哪会夜夜守在下方，在深夜时潜到上头去瞧她睡颜，然后每次都含怒地下来。

皇太后真好奇了：“这柳才人据说相貌平庸？”为何有此本事，三番二次让儿子大费周章，心神不宁？“柳才人确实平庸，但极聪慧。”“那哀家可得好好会一会了。”话落，她让江喜带路，只带两名贴身宫女登上榨小的木梯。

“皇太后驾到——”江喜推开门，朝里头叫着。

柳寄悠收回双手，讶然地看向门口，连忙跪地迎接：“民女柳寄悠，参见太后。”“起身。”谢太后微拧眉头，看着一室昏暗，满屋子的光源只来自那一小方窗口。

“来，让哀家看看你。”柳寄悠起身，站在光源处让皇太后打量，她也不甚好奇地看了皇太后一眼——虽已届五旬的年岁，但仍掩不去年轻时必定貌美如花的事实，龙天运兄弟都神似其母，才有那般俊逸的容颜。

“你何事惹怒了皇上？”“出言不逊。”“后悔吗？”皇太后又问。

柳寄悠微笑，淡然回答：“并不。”“想一辈子不出去了？宁愿被囚禁，也不愿对皇上低头？如果皇上当真大怒，也许会抄家灭族哩。”“不会的。皇上在为人君上头，是值得称许的。”皇太后不客气地问：“那是说，皇上在对妃妾上头失职喽？不值得你倾心顺从？”柳寄悠仍是平心静气：“皇上没有失职，失职的是民女，也之所以，民女才是被关的那一个。”“你不想出去？”皇太后好奇了。

“无所谓了。”她看向明亮的窗外。没有自由身，但有自由心，这样就够



了；她可以这样老去，终至死亡。

皇太后挥手示意宫女与江喜退到门外，在没第三者的情况下才问：“你可得告诉哀家了，皇上哪儿不值得你去爱，让你宁愿守在这儿过一生？”柳寄悠摇头，坦然的眼中有无力的笑意：“不是的。我爱他，纯粹地以一个女人身去爱一个男人，不知道怎么用一個妃妾的心去爱一个皇上，所以眼前这种日子对我而言是最好的了。如果硬要我去看清自己的才人身份，认清他是皇上，那我会不断地以惹怒他来让自己不痛，因为，我好痛好痛，看他意气风发、看他妃妾千万难计……何苦呢？这种日子，他少了我不会如何，然而我爱他呀，少了他必定疯狂致死，虽然不看、不听，但我会思念我爱的男人，我很快乐。太后，不能要求我更多了，只能求皇上别太过贪心。能付出的，我不曾保留过一分一毫，终生不出阁楼、不出宫、不见其他男人、不自由、不给他人看见，再多些，我也只剩一条命而已。”她微笑，看着窗外，低喃：“我只懂得一点，不管境遇如何，我都能找到令自己平和快乐的方式，即使环境如此贫乏。”她并不在乎外人怎么看她，而她唯一在乎的那名男子只能放在心中思念，再苦，也要让自己快乐，只要他别再来翻搅她的心，让各自过好一些的生活吧！

“呀，又下雪了——”柳寄悠笑着将手伸出窗外，无视皇太后是否走了没有。

许久许久，身后传来声音：“也许，你是不适合待在宫中的。”她怔了怔，当真没料到皇太后一直在看她。

“你想出宫吗？”柳寄悠闪动晶眸看着皇太后。

“想吗？”皇太后微笑地问。

“是的，我想出宫。”她直言。

“那么，为皇上生下一个儿子，以换取你的自由。”\*\*\*向来一觉到天明的人，竟会在半夜里转醒。有人在看她，并且怒火勃发。

柳寄悠眼皮眨了眨，还来不及清醒，就被一双手掌箝制住双肩，面孔上方传来低吼声：“你休想出宫！如果皇太后允许你生了儿子就可出宫，那我一辈子都不会让你受孕！去他的真命天子！你休想离开我！”“皇……皇上……”他吻住她唇，双手转向她襟口，灼烫地燃烧她肌肤。

她在喘息的当口，以双手抵住他赤裸的胸膛：“皇上……您正在做着可以令我受孕的事呀！”可见他与皇太后之间必然有一场不愉快的对话，而他气坏了，才会“我”与“朕”不分，忘了用那尊贵的自称辞。

然而那个不要她受孕的男人像是禁欲已久，终究停止不下进攻之势，硬是与她燃烧了一回，才稍息了他的怒火与欲火。

他没有离开她身上，头埋在她颈间，只下半身侧开不让她承受太多他的重量，低喃着：“寄悠，别叫朕放开你。朕已不许你再说那样的话了，为何你永远要抗旨，一说再说？”她脸侧向外边，看着有星光的窗口，双手搂着他肩背，不想开口。一如她停止不了对自由的渴望，所以她不承诺。

“说话。”他在她身边命令。

“皇上，其实是有方法兼顾到您的开怀与我的快乐，只是皇上不曾想过而已。”“你还爱朕吗？”他将她的脸扳过来面对他。

“我爱您。”她虔诚地低语，眼波柔似春水。

“然而，爱一个人，不就是日夜随侍一边，随时能相见最好吗？你的爱反而令你更想躲开朕，这是什么道理？”他低哼。

柳寄悠抬起一手抚上他浓黑的剑眉。这样刚毅的眉形，代表着怎样不妥协的自负性格呢？这个二十八岁的男人，拥有天下一切的君王，太习惯理所当然的事物，而不曾去思考自身退让的问题。他何必呢？国家不曾吃过败仗，向来只有看别人摇尾乞怜；国库一向丰盈，即使有一、两年的天灾人祸，他可会大开国库赈灾。事实上，他一帆风顺的国君路子上，不曾有过真正称得上挫折的东西，致使他去思考“退让”及“失去”的意义。当然，这不得不归功于他绝佳的统驭能力，用人得宜。堪称一代明君。

也许，待他年过五十以后，会变得可亲一些。在此刻年轻气焰正盛时，谁也无法叫他去退一步、去折损原本就属于自己的利益，当然他也就不会理解她话中的意思。

是她苛求了，提出了正常妃妾不会提出的要求，活该又要惹得他横眉竖眼。

“皇上——”她摇摇头：“您就将我关在这儿一辈子吧，其实我已不再那么想出去了。”

太后说的话，不见得是其所愿，我是爱你的，就依您要的方式永生永世留在此，让您日日可见着吧。”至于她自己对爱的看法，一向是不重要的。

“你不想出去？你这是故意气朕吗？报复朕关你在此一个月？”“不，我是罪有应得！”她自嘲地笑，然后才正色道：“而且，我是真的喜欢这儿，因为这儿离后宫很远。”龙天运深深看着她，怒气突然消弥于无形。她一直在传达一种暗示，似有若无，但并非难猜，只是与她在一起，他总是在喜怒之间游移，没有费过太多心思去理会她的弦外之音。

她在甘露殿侍寝时会呕吐不止，在众多妃妾中会益加疏离他、不惜惹怒他；她说她爱他，却不曾快乐过，对他要封妃一事冷淡不已。

以一个女人的心，去爱一个男人——那是太后转达的，但她不会贪心地要他只恩宠她一人，然后废了整座后宫吧？那她野心未免太大。

“你希望朕只爱你一人吗？”他问。

看着他眉宇间所夹带的严厉，她答：“不敢，也不曾希望过。您是个皇上，而我是平凡不已的女人。”她能看清事实最好，特别恩宠她已是他龙天运毕生的破例，他也许愿意宠幸她十数年，却不愿独宠她一人。他对美丽的女人永远不会放弃，他特爱她的聪慧，但也会爱其他女子身上独特的美丽与才华，绝不会为了一个女人去放弃自己的乐趣。

“朕不会放你走，一如朕不会放走所有朕欣赏及临幸过的女人一般。你不是特别的，你只是特爱唱反调，让朕生气，事实上你的宠爱没有凌驾其他妃妾，你别挟着恩宠向朕讨不合宜的事。”“是，我知道了。”她闭上眼。

事实不早摆在眼前了，他又何必急切地表明？气话呵，也是维持他自身身段的宣告。当他这么气急败坏时，早已漏他的欲盖弥彰。他对她亦是有情呀，只是承不承认都无法改变他是帝王的事实，而且平庸如她，确实没有谈条件的本钱。

她早就认了，在很久很久以前。

\*\*\*不是特别的？骗鬼去吧！批阅一本又一本的奏摺，龙天运脑海中始终盘桓不去那句可笑且难自欺的话。只是……天杀的！她不会认为自己是特别的，而希望他为她破例，做尽种种破例的蠢事吧？对其他妃妾何其不公平？如果由她来开了例，那是否往后每一位宠极一时的妃子都能要求他破例，予取予求？那他后宫典制又被置于何地？不会的，他不容许。

她的快乐，必须来自他愿意给予的范围，再多的不知足都是她咎由自取，不快乐是她活该。

“启禀皇上，三王爷求见。”江喜在门外禀报着。

“宣。”他丢下笔，起身绕出书桌。

不一会，龙天淖大步跨过重门抵达御书房内。

“皇兄，您何事急召臣弟回京？”他快马奔了两天一夜，就是因为龙天运的密诏。

“不是国事，你放宽心。”他变得有些难以启口。

身为一个君王，调派前线重将回京，不该只为那般轻率的理由，向来只有昏君才会做那种事呀！所以这几天他有些后悔，但看到天淖回来，又感到释然；至少天淖很懂寄悠的心思。

龙天淖看了兄长良久，小心假设：“是为了……寄悠的事？”“是，她令朕相当心烦。”“听说……她被关在阁楼已许久。”他指着上头。听说正是在御书房顶端。这消息来自燕奔，自是不会有错。

“她自得其乐得甚至不打算出阁楼。”真是令人气闷难仰。

“皇兄认为有臣弟可效劳的地方吗？”“劝她妥协，劝她接受朕的封妃，也许日后生下太子，她会有机会登上皇后之位。”虽是气话不给她受孕，但他依然期待她为他生下子嗣的那一刻。没错，他偏爱她，偏爱得不合常理，但还没有神智不清到为她放弃整座后宫。

“皇兄，您承认寄悠是特别的女子吧？”“是特别没错。”“那您就不该期望臣弟有法子扭转她的思想，也许，在她为您所拥有后，已是她一生中最委屈的让步了，她失去了自由、理想、一切。我一直认为女人都该有机会去爱一次，然而她必须为爱失去自己，就非我所乐见的了。皇兄，您不能兼得所有，只能选择让她在身边，即使不快乐，但是爱您，那就成了，而不能要求她一如其他女子，带笑相迎，为金银上的赏赐而眉开眼笑，高呼皇恩浩荡，为了取悦您而存在。如果她成为哪样的女子，恕我直言，皇兄早早弃若敝屣，不屑一顾了。”这道理谁都懂的，喜新厌旧不就是因这原由而来？“朕未曾这般牵念过一名女子。”“那是因为她特别。如今皇上却要她失去这项特别之处，以迎合自己，臣弟斗胆以为不妥。”龙天淖暗自打量皇兄气恼的面孔。那是一个为情所困的男人呀，谁叫他要爱上那名特别的女子！当初早让他安排出宫不就没事了，那他的皇兄自是可以风流快活一辈子，不会有被女人气坏的一天……反过来说，却也是一种遗憾。

“母后允诺会让她出宫……”龙天运背着双手走到窗边，想起了楼上那名常对窗外凝望的女子。“她说她爱朕，因爱朕而开心，这能定罪为妒妇吗？不能的，朕反而在恼怒过后为她的难过而难过。”“皇兄，让她出宫吧！别给她封什么妃位，她需要的从来就不是世俗所认定的名衔，而是您的对待而已。即使日后她育下的儿子是未来的天子，她也不见得要皇后的宝座；她要的，是隔绝在后宫以外的世界，当您临幸她时，让她感觉到独一无二，是妻子与丈夫之间的关系，即使短暂的片刻，她也满足了。”龙天淖劝说；这些，皇兄不会不知道，只是他愿不愿去做而已。“以男人与女人之间的爱意而言，皇兄不曾付出过任何牺牲，当然要一名君主去牺牲未免过分，所以，一切就这么下去吧。臣弟没有什么话可说了，如果皇兄希望臣弟去与寄悠谈，臣弟会努力达成皇兄旨意。”“不必了。你先回府休息吧！”他挥手，迳自沉思，让龙天淖自行退下。

他为柳寄悠做过太多破例的事；然而，得了身、得了心，喜新厌旧的感觉却不肯莅临，让他这些月以来挂心莹怀，心中最最牵念的，始终是那名平庸却聪慧的女子。

认了、认了！在男与女的争斗中，他的无往不利，毕竟仍是输了这一役。

也许正是这一生唯一的一次吧！

他还有什么话说呢？谁叫他——爱她。

\*\*\*“你看这边风光如何？”策马至长安西郊，塞雪严冬中，梅花独傲霜雪逸清香。一大片的梅林，遥遥不见边际，而未经人工修饰的情境，更有一股狂野气息。

狐毛披风中露出一张面孔，正是冻得鼻端通红的柳寄悠。她愈来愈不明白她那喜怒无常的君王了，前些天还怒气冲天，活似十天半个月以上不会再上阁楼理她，偏偏今日却兴匆匆地搂她上马，直住皇城西郊而来。看风景？在大雪纷飞的十二月天？至少也要找个明媚的好天气吧？老天爷？“这片梅林中，有一池水，清澈见底，朕年幼时常来此处嬉戏。”他驱马走了几步，指着结冰的湖面说着。

她看着他，又看向陈列在他们身后那批禁军。这样的大雪日，出门怀旧不太好吧？龙体要顾，禁军们亦可以趁机休息，免受风寒。

“怎么不说话？”他搂紧她，在她身边问着。

“我不明白皇上的用意。”她偎在他怀中。

“在这儿建一座别业，让你居住，有四时的美景、有满屋的诗画，给你任何取悦你的事物，也让朕随时可以看到你——这是朕最大的让步了，你毕竟不同于其他女子啊，天晓得你对朕下了什么蛊！”他叹息而笑，迎上她震惊的双眸。

“皇……上……”“如你所愿呵，寄悠。”热泪涌上眼眶，她紧紧搂住他。

“您怎么会愿意？为什么……我以为……”破碎语言难以成句，他这么做，是下了多大的决心去为她妥协呵，他是一个皇上呀！

“朕希望能让你快乐，同时又能爱朕，而不要再去认为会因为爱朕而痛苦。”他轻吻她。

“皇上……我好爱您，好爱您……如果我们不曾相遇、不曾有过交集，各自必定会过得比较好。然而，一切却不是那么回事……让您为难、让我痛苦，其实……”她哽咽着。

“错过了你这个奇特女子，会是朕的遗憾呀！也幸好世上就只有一个你，否则朕的颜面怕是没得剩了。”他笑着自嘲。

“谢谢皇上。”“谢什么呢？也许你不是朕唯一心动的女人，往后依然会有其他女子来充裕朕的后宫，但你的存在，在朕心中，永远无人能取代；朕的后位，将为你而虚悬终生。”间接的，他承认了自己浓烈的爱意；以一个君主而言，他退让得相当彻底。

这样就够了吧……她不能有更多的要求，满盈的爱意在眼中闪动：“皇上，谢谢您，但我无法承诺永远不会有惹怒您的一天。”“朕亦不敢做如是想呵！”他豪迈大笑！她是这般独特，永远不是他改变得了的呀！

幸好，世上只生了一个柳寄悠呵！

## 尾声

昶昭十年，龙天运三十五岁寿辰。

“冬煦别业”内——“这是什么？”龙天运指着面前凤纹白玉碗里的油面。

柳寄悠为他倒了杯桂花酿：“寿面哩。醉雪姊姊在来信中教我的，说是寿星要一口吃完面条，不能咬断，才能长长寿寿平安。”“当真？”他挑高一边眉，抚着下巴的胡须笑问。

“好玩啊！”她细心为他抚开衣服上的落叶，微笑道；“没想到今天这种大日子您会来这儿，只来得及做寿面，没别的东西，真难为您的胃口了。”他也笑了出来，探手抚着她五个月大的肚皮，正巧感受到不可思议的胎动：“不知是男是女？”“女的吧，与我作伴正好。”也省得王公贵族多到满街皆是，但她可不敢说出口，只是沉静地笑。

“晏儿没事时终日往这边跑，你可曾感到寂寞了？”提起七岁的东宫太子——也是他们之间的第一个孩子，他不禁露出为人父的骄傲。就连比他年长的兄长都臣服于他的统驭，可以想见，这孩子已有青出于蓝的架势了，日后接掌帝位时必会得到众兄弟们的助力，而不是他最不乐见的争权互残。有子如此，为人父者夫复何求？当然，有寄悠这个聪慧的母亲在教育，其功更不可没。

柳寄悠提醒着：“您答应过，生女儿不封公主名号，让她平凡长大成人的。”“是呀！否则你就不生了。”这一生，他必然还有更多与她互不相让，直至一方折服、另一方妥协的事情发生，但他向来欣喜于挑战的到来，尤其是与他这名聪慧爱侣的斗智。

七年来，他的宫中又进驻了不少佳丽美妾，尤其今日寿辰，各国进贡的绝世美人不计其数，他留下了三名，其他分封给有功的大臣。这些年，除了寄悠给他的孩子之外，他亦添了两子三女。但奇特的，他永远不会厌倦她，依旧每个月来别业数次。不是怕冷落她，而是思念来得那般猛烈，让他延不了些许时日不见她，哪怕是政务繁忙得他日夜不得寝，也总会策马前来，贪看她温婉的容颜，来平定自己焦躁的心；喜悦与她机敏的对话，令他如沐春风，亦亲密、亦知己地谈论种种为人国君不足以对外人道的事，期待她再度孕育出孩子，幻想着卓绝的面貌。

无异的，他相当偏心。

正位为她而虚悬，不顾任何人反对地让龙晏甫一出生就封为东宫太子，没让大臣们先去评估三、五年再作定夺，肯定他是否具有为人君王的特质。然而，他早已笃定寄悠会给他儿子，也必定是未来天子。

那是深情吧？教他为她痴狂，因她存在而自在。平凡的相貌令天下人不解他何以单为她沉醉不愿醒，但美丽丰盈的心，永远珍贵而不会老去。痴迷于这般美好女子，只会愈陷愈深，难有终止的一天，曾经他以为会，但，难呵！下了这般深的情意，早已放不开了。

“怎么办？倘若朕崩殁了，一定会下旨要你陪葬。”他玩笑着，也含蓄地示爱。

“您何须下诏？您阖眼的那一刻。也正是我去会合您之时，但前提是您只钦点我一人。”“太多了朕还消受不起哩！”他大笑。

柳寄悠依着他手劲靠入他怀中，听着他沉稳的心跳。

当他踏入别业中，就只是专属她一人的丈夫，这种感觉令她安心且踏实，也只能做这样的要求了。

受宠又失宠的女人来来去去数不清，而她一直有着一方天地，在他心中拥有专属的位置，那就够了；他是真正地喜爱她。

无论如何糟的情况，都要让自己找到快乐的方法，是她一生奉行的宗旨，因此她没有太多的渴求，只要他是爱她的便好。

“前些日子，高贤妃要求朕赐给她一座别业，坚持也要坐落于梅林之中。”他平淡地陈述着。

爆中无人不知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正住在他钦赐的别业中，独享他种种破例的恩宠；既是破例，当然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

而这半年来，高贤妃极度得宠，加上有三个月的身孕，便母凭子贵地以高傲姿态称霸全后宫，得寸进尺地要求起她要不起的恩赐。

“皇上没答应？”她淡淡地回应。

“当然。柳寄悠是天地间独一无二的，没有人能以你为目标，要求朕恩宠到这种地步。”“真无情呵！依然把女人当宠物把玩。”她叹息而笑。

“真情来一次已太足够，太多情只会招致亡国。所以朕常庆幸，当年只对你讥笑过丑怪，否则依天道运行，朕当真是报应不爽了。”“现世报？”她扬眉，娇脆笑声逸出樱唇。

“当然正是活生生的现世报，否则朕哪会沦落至此？”她低首细吻她粉颊，好不温存蜜意。

远处许多位孩儿开心地嬉闹而来，他们看了过去，一同招呼着玩得满头大汗的孩子们过来喝梅子茶。在这冬煦别院，不仅是柳寄悠的专有天地，更是每位皇子、皇女们可以恣意游玩而不必受宫规限制的乐土。她目前只有一个儿子，但其他妃妾所出的子女们亦乐于亲近这位娘娘。这是柳寄悠专属的特色，让人舒服且愉悦自在，不仅是抓住了众皇子们的心，也让她抓住了一名风流君主的真心，永结一生一世的深情。

老天爷对凡人的眷宠没有单独的偏爱，平凡的女子亦能取得真心与幸福。

请怀抱真诚自在的心等待。

爱情，正在不远的地方招手，向你走来

——《全书完》

